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当代云南
阿昌族简史

A CHANG ZU JIAN SHI

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编辑委员会 编
赵家培 段惠兰 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1	2
3	4

1. 中国阿昌族的主要聚居地——德宏州梁河县
2. 梁河县囊宋乡明代古墓证明阿昌族到德宏梁河已有 600 多年的历史
3. 德宏州陇川县——中国阿昌族的另一主要聚居地
4. 阿昌寨子的南传上座部佛教古寺



1 | 2 | 3
4

1. 大理州云龙漕涧乡也是阿昌族聚居地
2. 囊宋阿昌族乡全景
3. 九保阿昌族乡全景
4. “佛祖的花园”——户撒阿昌族乡是德宏州主要的油料种植基地



1 | 2 | 3
4

1. 阿昌族青龙白象图腾
2. 阿露窝罗节上的阿昌族象脚鼓舞蹈
3. 阿昌族妇女舞蹈服饰
4. 阿昌族传统节日——阿露窝罗节



1. 梁河县阿昌族妇女服饰
2. 陇川县阿昌族妇女服饰
3. 潞西市阿昌族男子服饰
4. 腊撒阿昌族男女青年服饰

1	2
3	4



1	2
3	4

1. 解放初期,阿昌族妇女赵冬芬(中)参加各族各界代表会
2. 从山区搬迁下坝的扶贫村——德宏州潞西市龙昌阿昌族村
3. 荣获“云南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的梁河九保乡领导班子
4. 户撒乡阿昌族老人相互诉说改革开放后的幸福生活



- | | |
|---|---|
| 1 | 2 |
| 3 | 4 |
1. 改革开放后,阿昌族聚居地普遍开展了九年义务教育
 2. 21 世纪后,阿昌族聚居村普遍开展新农村建设
 3. 关璋村建起德宏州第一个农村灯光球场
 4. 新建的囊宋阿昌族乡文化服务中心



1	2
3	4

1. 阿昌族妇女捕鼠专家曹依秀(第三排中)受到毛主席接见
2. 中国户撒“刀王”项老赛正在制作刀具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遮帕麻与遮米麻》代表性传承人曹明宽
4. 阿昌族民间作家腾茂芳



1. 阿昌族织锦
2. 闻名遐迩的户撒阿昌刀
3. 阿昌族手工制作银首饰
4. 阿昌族著名小吃——户撒过手米线

1	2
3	4



1	2
3	4

1. 阿昌族群众普遍种植双季稻
2. 甘蔗生产成为阿昌族致富的新支柱
3. 阿昌族的茶叶种植基地
4. 切制户撒烟丝



- | | |
|---|---|
| 1 | 2 |
| 3 | 4 |
1. 德宏州户撒天然放牧场
 2. 阿昌族奶牛养殖专业户
 3.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滇皂荚成为阿昌族群众的“摇钱树”
 4. 著名的户撒烟已有 500 多年的栽种历史

总序

张田欣

20 世纪 50 年代，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获得了丰富的资料。1958 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全国各省区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开始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到 1959 年底，大部分完成初稿；1963 年全部排印以征求意见；“文化大革命”期间，此项工作停顿。1979 年 1 月，国家民委在北京召开编辑出版《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规划会议，重新启动《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编纂修订工作。1981 年 6 月，云南成立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任务之一是完成少数民族简史的编纂修订。经过北京、云南等地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纂修订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1981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云南共出版少数民族简史 16 部。¹

按照当时的方案，简史的下限写至 1949 年 9 月，未涉及 1949 年 10 月以后的历史。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翻开了中国历史崭新的一页，也翻开了云南各民族历史崭新的一页。从那以后，云南 25 个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艰苦奋斗，开拓前进，使各民族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出现史无前例的巨大进步。云南众多民族，从被人轻视的群体变为受人尊重的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一员；从被压迫奴役的对象变为政治经济彻底翻身的主人；从前资本主义诸形态并存的多元社会形态一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从经济上贫困落后逐步走向富裕繁荣；

1 张田欣，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长。

从封闭走向开放。到200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迎来建国60周年大庆。在这个时候，梳理25个少数民族60周年的历史成就，反映各民族不断战胜困难、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发展历程，总结其间的经验教训，揭示各民族发展繁荣的规律，是非常必要的。同时，我们环视全球发现，当许多国家因民族矛盾、宗教矛盾而社会动荡、战火纷飞、经济崩溃、民不聊生的时候，云南和全国各兄弟民族地区一样，民族团结、宗教有序、社会和谐、经济腾飞、边疆稳定，这确实是一个奇迹。然而，至今无一套大型丛书全面记录这一奇迹。因此，编纂出版《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十分必要，意义深远。它将向世人展示云南各少数民族近60年来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伟大成就和深刻变化，有利于提高各族人民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并为全省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领会和掌握党的民族政策、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创造性地做好民族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民委、省社科院、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发起编纂《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并由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是研究编纂当代云南历史的机构，而云南少数民族历史是云南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有特色、最为世人瞩目的部分。具体组织编纂一套《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是当代云南编委会责无旁贷的任务。这套丛书可以说是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继续，将填补云南到目前为止没有少数民族当代史这一空缺；这套丛书也是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它的出版，将向新中国建立60周年大庆献上一份丰厚的礼物。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民族观，坚持党的民族政策。以此为指导，

梳理历史线索，考辨历史资料，品评历史人物，揭示事物本质，对历史事件的动因、经过、结局、影响进行深入研究，作出真实反映，得出科学结论。

2. 坚持以各民族为主体，写出各民族的个性和特色。从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实际出发，以时序为经，以大事为纬，沿着各民族不同历史阶段发展的脉络，作出实事求是的叙述。突出各民族特点，防止一般化。写民族工作和民族自治地方发展，要落脚到少数民族的发展变化上，不写成民族工作史或民族地区史。

3.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既写各民族 50 多年的发展进步和巨大成就，也写各民族 50 多年中遇到的挫折以及仍然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既总结其间的成功经验，给人们激励和鼓舞，也剖析其间的失败教训，给人以警示和鉴戒。

4. 坚持以扎实的调查研究为前提，以丰富的史料为基础。在编写中，既要占有大量的文献资料，又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进行细致的实地考察，掌握第一手材料，使丛书真正写成真实的历史、民族的历史、人民的历史。

5. 坚持严格要求，把好质量关，把丛书编写成精品。丛书是写给读者看的，不仅要真实，也要生动；不仅要有历史的厚重感，也要有历史的鲜活感，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为此，丛书既要有历史进程的一般叙述，又要有典型事例和典型人物的生动描绘，要有大量的少数民族群众参与革命和建设的具体生动的材料；既要有对历史规律的质的规定性揭示，又要有对历史变化的量的积累过程叙述；既要有各民族物质文明的形象体现，又要有各族人民精神风貌的生动展示；等等。总之，要让各族干部群众爱读，并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党的民族政策教育的良好教材。因此，无论编写人员的选拔，编写提纲的确定，编写资料的收集，丛书文本的撰写，以及稿件的修改、复审、终审，

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读者负责、对各民族负责的精神，高标准、严要求。

6. 丛书由当代云南各少数民族简史组成。人口在 5 000 人以上，并在云南世居的彝、白、哈尼、壮、傣、苗、回、傈僳、拉祜、佤、纳西、瑶、景颇、藏、布朗、布依、阿昌、普米、蒙古、怒、基诺、德昂、水、满、独龙等 25 个少数民族，每个民族编纂一部当代简史。每部简史按章、节、目体例安排，根据各民族不同情况，文字由 10 多万字至 30 多万字不等。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纂工作从 2005 年初开始酝酿策划。先后听取云南省人大民委、省民委、省社科院、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等单位领导、专家学者以及部分离退休老领导的意见。大家一致肯定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同时指出其艰巨性，并提出做好这项工作的建议。在编写过程中，有关州、市的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不仅加强组织领导，给予多方支持，还认真审读，严格把关，保证了丛书的质量。参与编纂各部简史的省、州、市专家学者，以严谨的学风和科学的态度，深入实地调研，审慎辨析材料，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订正；埋头耕耘，孜孜不倦，不惮其烦，数易其稿，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高尚的学术品格。

《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编纂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工作，没有完整、系统的经验可供借鉴。丛书编委会和各民族简史编委会、编写组的同志们进行了艰苦的探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肯定筚路蓝缕的开创之功时，也应找出探索中的偏颇、失误、疏漏之处。在各部简史陆续出版之际，编委会和编写组的同志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指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利于今后的修订和完善。

2008 年 9 月

目 录

序 田大余 /1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 (1950年—1957年) /14

第一节 建立和巩固云南阿昌族地区人民政权 /14

- 一 阿昌族人民获解放 /14
- 二 平定“反共救国军”叛乱 /15
- 三 建立人民政权 /16

第二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19

- 一 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19
- 二 社会主义改造 /25

第三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28

- 一 新中国建立初期农村社会经济状况 /28
- 二 其他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30

第二章 曲折发展时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 (1958年—1978年) /34

第一节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对云南阿昌族的影响 /35

- 一 农业生产“大跃进” /35
- 二 人民公社化运动 /36
- 三 阿昌族群众第一次外出与回归 /36

第二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纠正“五风”和贯彻“八字方针” /37

- 一 贯彻“十七条政策”，开展整风整社运动 /37

- 二 贯彻“八字方针”，开展“社教”和“四清” /37
-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对云南阿昌族地区的影响 /39
 - 一 重建人民公社与“清理阶级队伍” /39
 - 二 “政治边防”运动与阿昌族边民第二次外出 /40
 - 三 “文化大革命”对阿昌族的影响 /40
 - 四 粉碎“四人帮” /4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 (1979年—2000年) /43

- 第一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拨乱反正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43
 - 一 拨乱反正与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43
 - 二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45
 - 三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47
- 第二节 云南阿昌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选拔 /49
 - 一 阿昌族人才培养受到高度重视 /49
 - 二 培养各级阿昌族领导干部 /50
 - 三 造就各行业阿昌族专业技术人才 /51
 - 四 阿昌族人民参政议政的能力不断提高 /52
- 第三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 /52
 - 一 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53
 - 二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54
 - 三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8
 - 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64
- 第四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68
 - 一 教育 /68
 - 二 医疗卫生 /73
 - 三 人口与计划生育 /74
 - 四 科学技术 /75
 - 五 人民生活 /76

第四章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 (2001年—2008年) /80

第一节	农村经济发展新举措	/80
一	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	/81
二	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82
三	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86
四	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民收入大幅提高	/89
第二节	扶贫攻坚新进展	/90
一	扶贫攻坚乡	/91
二	整村推进	/92
三	民族特困乡综合扶贫	/94
四	扶贫安居工程	/95
五	劳动力培训转移	/95
六	科教文卫扶贫	/96
七	易地搬迁	/97
八	小额信贷扶贫	/97
九	社会挂钩扶贫	/98
第三节	社会事业新成就	/99
一	教育	/99
二	科技	/101
三	医疗卫生	/102
四	民族体育	/103
五	人口与计划生育	/104
第四节	民族文化新面貌	/105
一	阿昌族传统民间文学艺术	/105
二	阿昌族文化的挖掘	/108
三	阿昌族文化的提高	/110
四	阿昌族文化新发展	/111
第五节	云南阿昌族小康社会新蓝图	/115
一	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16
二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119
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举措	/121

后 记	/125
-----	------

序

田大余^①

中国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共同创造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不论民族大小，都以自己的勤劳、智慧和勇敢，捍卫、建设和建设着祖国的疆土。

阿昌族是一个人口较少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长期以来，同云南境内各民族一道，忠实地捍卫和守护着祖国的西南边疆，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阿昌族是一个勤劳勇敢、富于智慧的民族。很早以前，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他们就不畏艰难同大自然进行严酷的斗争，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在崇山峻岭中开辟农田、引水灌溉、发展农业生产，并不断学习借鉴其他民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精心制作铁质生产工具，发展手工业，极大地推动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阿昌族是一个具有强烈爱国热情、勇于捍卫祖国领土的民族，具有革命的光荣传统。在近代史上，阿昌族同边疆各民族团结协作，为捍卫祖国尊严，抵御外敌侵略，浴血奋战，英勇斗争，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凯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阿昌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确定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60年中，阿昌族在云南这块美丽、富饶、神奇的土地上，与傣族、景颇族等多种民族杂居共处，不仅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明，而且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精神文明，使阿昌族的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发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还建立了3个阿昌族乡，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等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在当前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后，国家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投入，

^① 田大余，原中共德宏州常委、宣传部长，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现任云南省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营造了宽松的经济发展环境，从而加速了阿昌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的今天，我们伟大的祖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阿昌族和各民族一道，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协作，奋发努力，正朝着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共同富裕的小康社会稳步前进。

2010 年 7 月

绪 论

阿昌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云南境内最早的世居民族之一。自古以来，阿昌族人民同云南省境内各族人民一道，以自己的勤劳、勇敢和智慧，捍卫、开发和建设着祖国的西南边疆，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一 人口分布及地理环境

（一）人口分布

阿昌族人口主要分布于云南省西部地区，大约东起大理白族自治州，北抵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西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与缅甸接壤，呈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其中，绝大多数阿昌族居住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其人口约占阿昌族总人口的 85%，保山市、大理州的阿昌族人口约占 15%。

德宏州梁河县和陇川县是德宏境内阿昌族的主要聚居地，占全州阿昌族人口的 98.3%。其中，梁河县阿昌族主要分布在九保、囊宋、勐养等乡的河东、马茂、关璋、弄别、瑞泉、芒回、小厂、湾中、勐科、横路、丙盖、勐来等 12 个行政村；陇川县阿昌族主要分布在户撒乡的潘乐、户早、保平、芒炳、芒棒、项姐、腊撒、朗光、隆光、明社和城子镇的新寨等 11 个行政村。德宏州潞西市^①和盈江县分布着一定数量的阿昌族人口，占全州阿昌族总数的 1.7%，主要居住在潞西市江东乡高埂田行政村、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和弄璋镇芒面村、先岛村。

大理州阿昌族主要分布在云龙县漕涧镇仁山村委会的苗丹、丹梯两个自然村，保山地区阿昌族主要分布在腾冲县新华乡、蒲川乡和龙陵县河头乡等。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没有阿昌族人口统计记录。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统计阿昌族人口，当时为 12 032 人。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

^① 潞西市于 2010 年改为芒市。

口普查，阿昌族人口发展到 20 412 人，其中居住在陇川县户撒乡和梁河县九保、囊宋、河西、勐养乡以及潞西江东乡的占 90%。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阿昌族人口为 27 718 人。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阿昌族总人口为 3.27 万人，其中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 11 726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61%；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 3 579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20%；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 3 891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19%。2005 年底，德宏州阿昌族总人口为 28 438 人，占全省阿昌族 34584 人的 82.2%。

2008 年，阿昌族总人口为 3.5 万人。其中，德宏州陇川县阿昌族 13 754 人、梁河县 13 294 人、潞西市 2 050 人、盈江县 1 090 人、瑞丽市 247 人，共 30 431 人，约占阿昌族总人口的 87%；大理州云龙县阿昌族有 2 568 人（漕涧镇仁山村委会 2 435 人，宝丰乡、旧州镇、邓诺镇等有 100 余人）；保山地区阿昌族有 2000 余人。

（二）地理环境

从地形上看，阿昌族居住区的地形特点多为山脉和河流相间。山地高原和山间盆地交错，山地高原多，约占居住区总面积的 90% 以上，山间盆地少，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10%。阿昌族大都居住在海拔 1100 米—1600 米左右的山坝结合部和半山区。

德宏州阿昌族主要聚居在陇川县和梁河县。陇川县阿昌族主要居住地户撒乡，位于距离陇川县城 52 公里的西北方东经 98°—97°36′、北纬 24°36′—24°20′之间。阿昌族另一主要居住地梁河县处在东经 98°06′—98°34′、北纬 24°31′—24°51′之间。

云南阿昌族居住地区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河谷与高寒层之间，气候凉爽、温和，既无酷暑，又无严寒；山间河谷盆地或半山丘陵盆地，以及坝子周围的半山区，海拔在 1000 米—2000 米左右，居住人口最多的是在海拔 1400 米左右的山间盆地内；地形地貌大都是西北高，东南低，四面环山、坝子狭长，河流纵贯其间，靠山面坝。居住区域因气候、土壤等原因，适宜多种动植物生长。

二 族属沿革

阿昌族源于青藏高原，其先民属氐羌族群。汉晋称“𑖀”，唐代文献称为“寻传蛮”，由“寻传”部落的一部分发展而来。宋代称“峨昌”、“莪昌”，元代历史文献称“峨昌”或“阿昌”。13 世纪，阿昌族先民从澜沧江流域云龙一带进入德宏，自称“蒙撒”、“掸撒”、“汉撒”，史称“阿昌”。以后史籍出现

的“峨昌”、“莪昌”、“萼昌”属音译差别。明代有史籍称阿昌族祖先为“寻传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用元代的“阿昌”称呼，定名为“阿昌族”。

从古代文献和亲属语言的关系及其发展来探寻，阿昌族源于古代的氐羌族群，是中国西部古老的游牧部落。自先秦到南北朝，主要分布在甘肃省兰州以西、青海省西宁以南的辽阔区域。西汉时，羌人部落南向迁徙到“蜀、汉徼外蛮夷地”（即四川省阿坝州南部、甘孜藏族自治州一带），东汉以后大部分羌人南迁进入西南地区。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黄河中、上游各民族陷入分裂割据的局面，出现民族大迁徙，再次导致羌人部落大量迁入西南地区。随着历史的发展，西南地区的民族部落不断分化。至唐初，出现了夔、叟、摩沙等部落，这些部落不断繁衍，继续分化成许多部落，分布在东至澜沧江上游以东的雅砻江和金沙江合流地带、西至澜沧江上游以西至缅甸克钦邦东北伊洛瓦底江上游的恩梅开江和迈立开江一带的广阔区域内的先民，其中部分史称“寻传蛮”，包括近代的阿昌族和景颇族载瓦支的先民在内。宋朝时期，“寻传蛮”分布区域与唐朝时期大致相同，有部分开始向西迁移。

元朝，阿昌族先民被称为“峨昌”或“阿昌”，主要分布在澜沧江以西、乃至怒江西南的广阔地域。明清时期，阿昌族先民大量分布在龙川江和大盈江流域地带，大体包括大理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领大理路、永昌府、腾冲府、镇西路、茫施路和麓川路一带。这些辽阔地区，大体与南诏时期“寻传蛮”生活和活动区域相同，北至怒江以西、高黎贡山地带，其余没有大的变化。

阿昌族先民在明朝时期的分布区域与元朝时期基本相同。明朝后期至清朝初期，由于各地“峨昌”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与其他民族不平衡，产生分化和融合。西部的“峨昌”开始向近代阿昌族与景颇族载瓦支分化，东部的“峨昌”逐渐融入当地彝族、白族或纳西族之中。据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腾冲司记载：“境内峨昌蛮，即寻传蛮也。似蒲而别种，居山野间，形状颇类汉人……善孳畜佃种，又善商贾。妇人以五采帛裹其髻为饰……种秫为酒，歌舞而饮，以糟粕为饼，晒之以待乏。”腾冲司的防守范围包括其西南部土司区（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在内，志书中记载的“峨昌”形成近代的阿昌族，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较为发达；分布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山区和缅甸克钦邦东北部的“峨昌”，形成景颇族载瓦支，生产、生活条件相对差一些。

清朝，历史文献中出现的“阿昌”（专指近代的阿昌族），分布区域在大理府属云龙州及其以西的永昌府全境，包括保山县、腾越州和府属各“百夷”

土司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户撒乡的阿昌族在清朝初年就已定居。在明正统年间置左哨把总，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设户撒、腊撒长官司后，深受汉、傣等族的影响，成为阿昌族中的先进部分。

近代，中国境内的阿昌族分布区域相对稳定，主要分布在云南境内的龙川江流域和大盈江流域的腾冲县、龙陵县、潞西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及临沧地区云县等地，并与其他民族不断融合，人口数量有所减少。特别是大理云龙县境内的阿昌族大都迁往或融合到汉族和白族中，少部分如漕涧坝子周围的村寨和旧州的阿昌寨留有阿昌族后裔，虽使用汉语或白语，但仍保留着阿昌族语言成分。在云龙西北部澜沧江上游地带浪宋诸村（即古浪峨地，在云龙、兰坪和泸水3县交界地区，以及靠北的兔峨和大峨地，再往西至泸水的赶马撒和老窝），保留着许多用阿昌族语命名的村寨，如早阳、柯立、老末、桑岔等。

永胜、华坪一带的阿昌族，即早先雅砻江和磨些江合流地带的“峨昌”，于明朝末年融入到当地彝族、白族或纳西族之中。腾冲县北部明光、界头的阿昌族除部分南迁外，另一部分已融入当地的汉族和傈僳族之中；南部大蒲窝和小蒲窝（在腾冲县新华乡）的阿昌族除迁往梁河、潞西、龙陵外，大部分融合到当地的傣族中；只有小蒲窝的苍蒲河、大坡、八角、黄叶林等寨还有阿昌族居住。

三 语言文字和方言分布

（一）语言文字

阿昌族没有自己的文字，使用汉文和傣文。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阿昌语支，与缅甸语和景颇族载瓦、浪速、茶山支语言同属一个语支，大多数阿昌族通晓汉语和傣语、傈僳语。

阿昌族语言保持着“越、淮”两个古代民族语言的特点。语言词汇从结构上看，有单纯词与合成词两类；从词汇来源看，有本族固有词和从邻近民族吸纳的借词两类。

阿昌族具有较强吸收外民族语言词汇的能力。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吸纳临近各民族的语言，丰富本民族的文化，适宜各个时期的发展需要。德宏州户撒阿昌语借用的语言主要有汉语、傣语、缅甸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主要借用傣语和缅甸语，且多为生产、生活用词，同其他民族交流也多依靠傣语、缅甸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阿昌族语言又增加了大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新词术语。不过，所借用的语言词汇，都带

上了阿昌语的特征，并受其语法规则的支配。阿昌语的基本语序为：主语—宾语—谓语；宾语倒置，与景颇等一些民族语言语法相似，与现代汉语的语法结构略有不同。

阿昌族语音，有 37 个声母、80 个韵母和 4 个声调。其特点：一是塞音、塞擦音，声母只有清音没有浊音；二是有卷舌化的双唇音和舌根音；三是鼻音分清、浊两类；四是韵母比较丰富，除单元韵母外，还有复合元音韵母和带辅音尾韵母；五是元音不分松紧、长短；六是声调少，变调现象比较丰富。

（二）方言分布

阿昌语分为陇川方言、梁河方言和潞西方言 3 种。

陇川方言分布在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一带；梁河方言分布在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一带；潞西方言分布在潞西市江东乡和保山地区腾冲县的新华乡和龙陵县的芒旦村一带。3 个方言之间在语音和词汇上差别较大，语法上基本一致，潞西方言与梁河方言比较接近。方言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和词汇上，语法上的差别较小，词汇中非同源词高达 30%—50%，彼此间通话有较大困难。民族语言主要在同一方言内使用，方言之间交流或与其他民族交往则用汉语或傣语。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社会经济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封建地主经济在阿昌族社会中基本形成。并在一定程度上残存着封建领主经济。云南德宏地区的阿昌族，与傣族土司形成封建隶属关系，阶级分化比较明显，社会生产力水平相对较高。

（一）唐、宋、元时期，阿昌族先民从狩猎、采集经济过渡到原始粗放的刀耕火种农业经济，长期处于原始部落社会形态。

唐代，狩猎经济和采集经济在阿昌族先民的社会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男人以狩猎为重，女人以采集为主，劳动力自然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获取生活资料。南诏王阁罗凤西开“寻传”之后，大批洱海地区的移民迁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阿昌族先民逐步从狩猎、采集为主的经济形态转向原始粗放的农耕经济形态。澜沧江以东云龙、兰坪、丽江、永胜一带，由于靠近南诏大理国腹地，经济生活较快地与先进民族融合；在永昌（保山）、越巂（腾冲至德宏一带）的部分“寻传蛮”因长期与“金齿”（傣、布朗族）、“蒲蛮”（布朗族）杂处，改进了生产技术，种植稻谷（主要是旱谷），发展农业生产，逐渐改变了经济形态中的原始落后因素。并开始饲养牲畜，尤其以养马最为普遍。

在南诏、大理国以及元朝时期，“寻传蛮”被纳入统辖范围，处于被统治地位，遇有战事负担兵役，承担按兵役制规定的自带军粮和器械等负担，而平时的生产生活又得不到统治者的扶持和帮助，这从客观上制约着“寻传蛮”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明、清时期，阿昌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比较显著，出现了佃耕土地的封建制经济。

明朝廷对云南西部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一方面完善土司制度，另一方面实行屯卫制，迁入大量的省外汉族来少数民族地区屯垦，这从客观上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居住在澜沧江东、西两岸山间盆地边沿的阿昌族，由于长期与从事稻作生产的“僂人”、“金齿”、“百夷”（傣族）杂居，受到其他民族生产技术的影响，以孳畜耕种为业，“刀耕火种，多旱谷”的农耕经济文化基本形成，并得到进一步发展。云龙地区的阿昌族经济，由于受明朝廷“募盐商于各边开中”以解决“兵食不继”的问题，大量汉、白、回等民族慕云龙盐井而流入云龙州境，“商贾往来盛极一时”，带动了这一地区各民族的发展和进步。有峨昌“不类婚，其聘礼用牛马。贫富有差，宴备必杀狗”的记载。居住在腾冲军民指挥使司境内（包括今德宏州）的阿昌族，在“三征麓川”之后，与大量迁入屯垦的内地汉族军民杂处，经济、文化受到较大影响，“善孳畜佃种，又善商贾”（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腾冲司记载）。

户撒、腊撒地区阿昌族接受了汉族移民的先进生产技术，尤其是铁器的制作和使用，改变了原始落后的农业耕作方式。开垦水田，丢荒轮歇，耕地为个人长期占有，公地变私田，从而促进了阿昌族社会由原始的农村公社迅速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明朝西平侯沐英将这一地区变为“沐氏勋庄”后，封建领主便产生。沐英成为这里的领主和土地的最高占有者，在不改变阿昌族原来的村社组织的基础上对村社首领加以委任，成为保证村社成员缴纳赋税及履行一切封建义务的组织。原来村社的自由农民，变成“沐氏勋庄”的佃户，他们的社会经济也成了封建领主经济的一部分。

明朝后期，居于山间盆地的阿昌族开始水田耕种，从事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以户撒、腊撒地区阿昌族最为典型；居于山地的阿昌族仍种植旱谷和玉米，并从事旱地耕种兼畜牧生产，这种生产方式以梁河地区阿昌族为代表。明朝还在元朝所设置的路、府、县基础上，在云南西部和西北部的“诸蛮”居住地建立了土官和土司制度。土司制度实行“修其教不易其俗，齐

其政不易其宜”的政策，在原土酋统治的区域设立土司，不变动地方上原有的经济和文化体系，不改变原有的政治制度，任命原有的部酋为地方统治者，给予职名，世袭统治并承认领主特权，归附中央王朝，即“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一般说来，在靠内地的地区多为土府、土州、土县等，即土官类；边疆地区则基本上是宣慰、宣抚、长官等司，即土司类。各地“峨昌”被置于两类土职的统治之下。

清朝前期，朝廷对云南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实行两种统治方式：一是“改土归流”，即陆续将土官、土司撤废，改置县和厅，设流官；二是继续沿袭明代的土司制度，进行羁縻统治。统治阿昌族的土官、土司部分被撤废，但仍有部分继续存在。澜沧江以东的“峨昌”、“阿昌”在这一时期融入到当地其他少数民族中，人口流动相对集中在大理府云龙州往西至永昌府属的傣族土司辖区，大部分集中在梁河县和陇川县户撒、腊撒一带，云龙漕涧土司世袭至清朝咸丰年间。

（三）近代，德宏“十土司”统治着云南绝大多数阿昌族。

德宏“十土司”，即：南甸刀氏、干崖刀氏、陇川多氏、盏达思氏、遮放多氏、芒市方氏、潞江线氏、勐卯街氏和户撒赖氏、腊撒盖氏，统治着绝大多数的阿昌族人民，其中最直接的是南甸、户撒、腊撒三土司。南甸宣抚司在德宏地区的土司中互不统属，户撒、腊撒二长官司隶属腾越、龙陵二厅管辖，直至清末。民国时期，尽管民国政府延续明清建制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在“十土司”统治区域建立了设治局，但土司依然存在，不仅保留土司名位，且保留土司政治实权，只是名义上隶属县府或设治局统辖，并世袭延续至新中国成立时。

1. 生产力水平

进入近代以后，阿昌族与境内外各民族之间交往密切，受其他民族生产技术的影响，农业、手工业和商品经济有了长足发展。经过明、清两代封建土司统治的阿昌族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加强了阿昌族与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推动了阿昌族封建地主经济的形成。

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同时在旱地上种植包谷、白薯、大豆等作物。新中国建立前，户撒、腊撒的阿昌族水田单产量达到籽种量的60倍左右，水稻产量在谷物总产量中的比重达70%以上。其他辅助性的农作物有草烟、苏子、花生、包谷、洋芋、大豆、绿豆等，其中最擅长种植草烟，草烟成为当地阿昌族的主要经济作物之一。

家庭饲养业。是阿昌族的一项重要副业生产，主要饲养水牛、黄牛、马、

骡、猪、鸡、鸭、鹅等。

手工业。以家庭手工业为主，以铁器制作而出名，纺织、酿酒、制作竹器也较为普遍。梁河一带的阿昌族手工业主要是自制自给，有酿酒、榨油、纺织、染色等；陇川户撒、腊撒地区的阿昌族擅长制作铁器，长刀、砍刀、尖刀等以品种质地精良、锋利坚韧而闻名于境内外，为当地傣、汉、德昂、傈僳、景颇等民族提供了大量生产、生活用具，还远销邻邦缅甸克钦邦一带。

商品交换。自 19 世纪以来，德宏地区以汉族为主的商品经济得到发展。由于受英国殖民地缅甸商品的影响，阿昌族与外族之间的商品交换也迅速发展起来，一部分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原料、日用工业品，也多寄托于外族市场。

近代时期，阿昌族生产力发展水平一方面表现在有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农业生产中已长期使用自制大型铁质生产工具，生产技术与周围汉族、傣族基本相当；另一方面以铁器制作为核心的手工业，促进了阿昌族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2.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到近代，土地作为阿昌族的主要生产资料，私有化程度越来越深，加剧了各种封建盘剥关系。

由土司统治的户撒、腊撒地区，土地私有化特别突出。该地区水田分为土司田、薪俸田、寨公田、社团田、寺产田、私田 6 种，其中土司田、薪俸田、私田为私人所有，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90%，公有田只占土地总面积的 10% 左右。南甸土司统治下的梁河地区和潞西高埂田一带的阿昌族，其土地占有关系从总体上来说与户撒、腊撒地区相当，在对土地行使所有权措施上有些差别。南甸土司对水田和旱地实行的所有权措施为：对耕种者征收官租，荒田不荒租，遇自然灾害必须经土司同意才能免租；百姓占有的水田，土司不能随意抽走，占有者世代长期继承占有，还可以典当、抵押、租佃和转让；占有者迁出本地区时，可以将占有的田出卖、典当和转赠，如果再迁回来，又可以“主”的身份收回。此外，土司还征收旱地粮，对房屋地基所有者征收“地基银子”。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出现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等阶级，阶级分化十分明显。潞西高埂田一带的 83 户阿昌族，虽没有分化出地主，但却要向南甸土司缴纳“官租”，向屯主、地主缴纳地租。据对高埂田村 12 户阿昌族的调查，每年交纳屯租、地租率达 54% 以上。其他阿昌族地区的情况也和上述情况大体相同。

阿昌族地区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阶级分化十分明显。封建剥削方式随封建化的深入日趋完善，商业资本转化为高利贷资本十分活跃。其剥削方

式，一是抵押、典当和买卖；二是租佃；三是雇佣；四是高利贷。每种剥削方式均有一些具体规定，有的甚至还立契约为据，以保证剥削者的利益。

据调查统计，在新中国建立前的三四十年里，土司对阿昌族人民的剥削更为疯狂，农民承担着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除向土司交“官租”外，还要承担诸如团兵款、开印、做斋、赶摆衣裳等费用以及门户钱、霜降钱和土司丧事、生孩子、娶亲嫁女等40余种经常性的杂派和临时性杂派。此外，还随时被土司招去承担无偿劳役，例如为土司盖房子、种农田、抬轿等等。

五 宗教信仰

受不同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文化交流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各地阿昌族宗教信仰有所不同。

梁河、潞西、腾冲、龙陵地区的阿昌族主要信仰原始宗教和佛教，其中原始宗教占主导地位。陇川户撒地区的阿昌族在信仰原始宗教的同时，也信仰佛教和道教，主要是南传上座部佛教和汉传佛教。云龙地区的阿昌族主要信仰原始宗教，在原始宗教信仰中最为独特的是本主崇拜，此外佛教、道教也有一定程度的渗透。

在阿昌族的原始宗教信仰活动中，有一个重要角色，即主持各种祭祀活动的祭司。在梁河县阿昌族地区，他们被称为“活袍”、“无字经师”、“口头经师”或“念经老人”。通过祭司念诵宗教信仰中的生老病死观、灵魂观以及对世界的感知的祭词，阿昌族丰富的传统文化得到延续和传播，特别是在“送亡魂”、“跳谷期”和祭祀“大家鬼”、“小家鬼”的宗教活动中，阿昌族古老的文化传统得到很好的继承和保护。

南传上座部佛教占据了阿昌族宗教多元信仰中的主导地位。清代扎根于德宏地区的阿昌族地区，主要从缅甸传入德宏傣族地区，再传入户撒、腊撒阿昌族地区，借助傣文传播，用傣语诵读。分“曼”、“润”、“左抵”、“朵列”4个派别。阿昌族信徒属“曼”派的最多，没有属“左抵”派的。2000年，户撒、腊撒地区有南传上座部佛教奘房34所，信徒4983人，其中负责33所奘房的“奘长”均为阿昌族。佛教节日主要有“泼水节”、“开门节”、“关门节”、“阿露节”等。

六 生活习俗

（一）服饰

主要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阿昌族服饰为代表，其中又分梁河服饰、

腊撒服饰和户撒服饰 3 种。其异同主要反映在女性服饰上。过去多采用传统工艺自织自染精良厚实的土布，随着社会的发展，多选用市场上成品布料做民族服饰。

梁河地区阿昌族女性服饰，包括包头、上衣、筒裙、花腰带、围裙、绑腿、围巾等。最具典型特征的是已婚妇女所戴的包头，阿昌语称“屋摆”。“屋摆”造型高耸，先用塔扇树叶做成高约一尺多的圆筒作支撑（下端圆，上端正面为扁状），再以长约一丈、宽九寸的黑布缠绕在圆筒上，并插绒线球花棒作装饰。新婚妇女的“屋摆”一端长布条巾和末梢上的璁珞垂至腰间，待生孩子后才能把垂须收起来。年老后，如果夫妻双方的双亲都已过世，就可直接用包头裹于头上，无须再用包头衬。

另外，已婚妇女还佩戴巨大的单丝银耳环，手腕上戴银条镯子装饰。

户撒地区阿昌族女性服饰，与当地傣族服饰相似，已婚妇女打青色圆筒包头，上衣款式与梁河地区阿昌族大体一致，只是纽扣有所区别，银质大圆扣，仿过去的银元状。下穿黑色长筒裙，平时腰系黑色短围腰，年长者的围腰比年轻者略长。年长者的上衣多为深色调，年轻者为浅色调；围腰及飘带为同质黑色布料，围腰与梁河地区阿昌族围腰相似。

与户撒同处在一个坝子的腊撒妇女服饰与户撒妇女服饰完全不同。以黑色为主，全身上下均用自织自染的黑色土布。头戴厚实的圆盘黑包头，身穿黑色齐腰对襟衣，下着齐脚的黑色筒裙，小腿上裹以黑色土布为底料、上缝着竖条红绿相间的绸缎、镶着花边的长方形绑腿。

阿昌族男子服饰大同小异，一般穿自织土布对襟上衣，结布疙瘩纽扣，着大裤筒宽裤腰的黑色直裆裤。老年男子喜穿黑色大襟衣，以宽约二尺多、长约一丈八的自织自染的黑色纱布料包头。户撒、腊撒地区阿昌族青壮年男子喜欢打白色包头，并将包头布一端留出一尺多长垂在脑后，以此为标志区别于其他民族男子。梁河地区阿昌族青壮年喜欢打黑色包头。潞西、腾冲、龙陵、云龙等地的阿昌族男子服饰基本汉化，只有在节日庆典时，部分男子才裹绑腿，打黑色包头，并插上蚂蚱花为头饰。

不论男女，平时都穿布底鞋，出门上路穿麻鞋。随着时代发展，主要穿在商店里购买的各种鞋子。

（二）婚姻

1949 年前，阿昌族的婚姻实行族内婚，但不完全包办。男女青年可以通过“对歌”谈情说爱，男青年通过“串姑娘”找到自己的意中人。推行“亲上加亲”的血缘婚姻，存在“转房制”婚姻（即兄死，弟承其嫂；弟死，兄

纳弟媳)；严禁同姓氏通婚。户腊撒地区阿昌族小伙子通过“串姑娘”或“对歌”找到自己的意中人后，先领到亲戚家藏起来，然后去告知父母，父母和家族长老管事商议后，在三天内得请媒人去女方家报信，说情赔礼，道歉认错。如果双方父母不同意，男女青年便双双出逃缅甸，待生儿育女后再回家乡看望父母。

梁河县阿昌族男女青年把“领婚”当作一种时尚，在经过相识、相知、相爱后，小伙便同心上人商量回家（男方家）的时间。男青年把姑娘领回家（也称“拐姑娘”），通常在进门前，先鸣放鞭炮，后举行绕火塘、拜“榜争”（不拜天地）等仪式，仪式结束就入洞房。关璋村娶进或嫁出的姑娘中只有三四位是按传统婚俗成亲的，其他都是自由恋爱、私下与小伙子定终身的。

（三）饮食

阿昌族饮食主要以煮、炒、炸、凉拌、烤、烧、舂、炖、腌等方法制作而食。其风味食品主要有过手米线、火烧猪肉、酸杷菜、苏子粑粑、黄花饭等。

（四）民居建筑

阿昌族村寨一般坐落在山涧坪坝或山脚下的二台坡地、半山腰，寨子不大，多为10户、20户不等，同一家支或同一家族的民居相连成一片，寨头或寨旁的树下有“T”字形祭祀台，多数寨子旁还建有佛寺。

阿昌族民居建筑为土木穿斗式，瓦屋面，木构架承重，土坯墙或砖墙围护。呈三合院或四合院，由正房、厢房、厅房组成封闭式院落。

正房最大，是家庭活动的中心，左间为父母卧室，右间为厨房。正房中心墙设家堂，左侧前半部地面设置火塘。家堂中设“天地国亲师”位，左供灶君，右供祖先。户撒阿昌族还在堂屋前廊东侧的屋柱上设祭祀“太阳神”、“月亮神”供台，阿昌语称“版当”。

厢房由左右两厢及对厅组成，为木构架楼房。户撒地区阿昌族厢房保留着干栏式建筑风格，上层住人和储存粮食，下层关养牲畜、家禽；梁河地区阿昌族的左右厢房是落地式建筑，厢房楼上贮存粮草，右厢房楼下多为厨房，左厢房楼下住人或关养牲畜。

阿昌族建房前，除准备木料、石料和土坯料外，还有许多工序，每道工序都蕴藏着阿昌族丰富的建筑文化内涵。建房要经过占卜地基、架马、立柱上梁、架梁，房子竖好祭祀张班和鲁班师傅，迁新居、安土、设火塘、设家堂、定堂屋等施工和祭拜过程（或手续），同时要宴请亲朋好友，以示恭贺新居落成。

（五）丧葬习俗

阿昌族丧葬礼仪的核心出自于灵魂不死观念，其目的主要是安魂求福禄，让死者魂安，生者心安，并期盼魂灵赐福于生者。当然，也不乏对祖先的崇拜和依恋。

阿昌族人寿终正寝时，处理后事程序为“接气继宗”、“净身穿殓衣”、“穿上寿衣”、“入殓”、“报丧”、“停灵吊祭”、“出殡”、“择穴下葬”、“复山”、“脱孝”、“背切”等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很多礼仪，隐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如在停灵吊祭过程中，户腊撒地区阿昌族按佛教和道教的方式主持丧葬礼仪，设祭坛念经，扎“大牌坊”、“小牌坊”、“写文书”给死者，不停地敲法器、吟诵经文超度安抚死者；梁河地区阿昌族在停灵的两天夜晚，由村里人来唱“打孝歌”，七字短句的孝歌，内容除回顾死者的恩德，表达对死者的哀思、感恩和颂扬死者之外，还有期盼死者亡灵能够保佑和赐福于生者的浓厚功利主义色彩。

七 伦理道德和禁忌

（一）伦理道德

阿昌族遵循的伦理道德观是阿昌族一切文化活动的主轴和基调。阿昌族讲究人与人之间、人与神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相处，尤其讲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阿昌族平时有“善为本、和为贵”、“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习俗；在家庭生活中，婚嫁自由，家教严格，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相互尊重；在社会生活中，团结互助，同甘共苦，勤俭节约，诚实正直；严禁同姓氏通婚，严禁未婚先孕；倡导行善积德，讲求因果报应。

此外，各地阿昌族的村规民约和习惯法中也包含着伦理道德观念，其中有许多惩治违反伦理道德的措施。

（二）禁忌

阿昌族禁忌分为劳动和生活禁忌、宗教禁忌和人生礼仪禁忌、妇女禁忌等。

劳动和生活禁忌：

- （1）农历初一、十五、三十忌上山砍伐大树、舂碓，不得嫁娶和出远门。
- （2）大年三十晚忌串门，忌不祭寨神和祖先；大年初一忌扫地、杀生。
- （3）忌跨火塘、忌向火塘吐唾沫，忌踩踏或垫坐火塘上的锅脚石、三脚架或木柴头，忌坐堂屋门槛。
- （4）就餐时，男人（除女婿外）按年龄辈分依次就座，主人宴客礼让上

坐，忌不礼让就接受酒、茶，忌不接受劝酒劝饭。

此外，进村或过街忌骑马，夜晚忌吹口哨，父亲忌进已婚儿子的卧室，兄长忌进已婚弟弟的卧室，等等。

宗教禁忌和人生礼仪禁忌：

(1) 祭祀寨神、秋神期间，忌外寨人入内；宗教活动期间，忌夫妻同房，忌触摸“活袍”的法器。

(2) 丈夫忌进妻子产房，忌抱未满百日的婴儿到屋檐下。

(3) 忌同姓结婚；忌二婚男女当媒人；解除婚约时，忌把对方送的照片和头发烧毁。

(4) 忌抬死在村外的人尸体进寨；忌金属物品随葬，送葬归途中忌回头。

妇女禁忌：

阿昌族妇女禁忌源于女性污染观，产生于久远的男性支配的社会，随着时代发展成为一种社会禁忌被记录和传承下来，并一直影响着阿昌族人民的社会生活。

妇女忌从犁耙、刀、枪等用具上跨过；吃早饭前忌串门；忌与男人同桌宴席进餐；忌裙子和裤子晾晒高处；月经期忌烧香祭祀神灵、忌参加各种宗教活动；忌少女吃鸡爪和鸡翅；已婚妇女（老年妇女和客人例外）忌住楼上；忌儿媳在公公、夫兄面前洗头、梳头或取包头等等。

在阿昌族妇女禁忌中，最多的是孕妇禁忌，如妇女孕期禁忌种姜、种豆，忌上果树，忌到别人家串门，忌参加婚丧喜事、祭祀家鬼等，忌触摸祭品，忌踩男人的鞋子；妻子孕期，丈夫忌杀生，忌打桩围园子，忌砌墙下石脚，忌修沟，忌打死蛇，忌搓绳子，忌参加盖房子竖房梁，等等。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云南 阿昌族社会 (1950 年—1957 年)

新中国建立后，云南阿昌族聚居区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边疆民族政策，在建国初期的 1950 至 1952 年间，对民族上层坚持“以团结为重、斗争服从团结”的方针，开展以疏通民族关系、巩固祖国边防、领导和帮助阿昌族人民恢复与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工作；建立人民政权，结束了国民党政权的统治；调处民族械斗和民族纠纷，增进各民族间的团结；开展清匪肃特斗争，平息“反共救国军”叛乱，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卫祖国边防；组织市场物资供应，领导、帮助各族干部群众开展防病治病、兴修水利、开垦荒地、创办学校等各项工作，改善了各族人民生活，逐步树立起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主席在各民族中的威望。1953 至 1957 年间，在中共云南省委制定的“慎重稳进”方针的指导下，省委派出民族工作队，全面开展民族工作，从团结各民族的领袖人物、“做好事、交朋友”入手，帮助群众防病治病，疏通民族关系，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生产，大力培养民族干部，依靠各民族干部、群众开展民主建政、反官租杂派、减租减息等工作。接着在阿昌族聚居区和傣族、汉族地区进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领主、地主制度，在农村开展建党工作和互助合作运动等。

第一节 建立和巩固云南阿昌族地区人民政权

一 阿昌族人民获解放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各民族迎来了翻身解放。

1950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简称“边纵”，下同）三十六团奉中共保山地委指示，派员秘密进入盈江、莲山做土司上层的争取工作。两地土司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接受《约法八章》和《告土司

民众书》的有关规定，加入革命阵营。同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一师进驻保山。中共四十一师党委和中共保山地委根据中央领导关于“只有解决好民族问题，才有巩固的边防”的指示，决定坚持用政策解决边疆民族问题。部队首先进驻梁河县，由中共腾冲中心工委成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二团政治部主任在梁河主持召开盈江、莲山土司及司署主要成员参加的会议，就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山边防司令部暨保山专员公署盈江代表团和莲山代表团进驻盈江县、莲山县达成协议。中共滇西地区组织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本着“慎重稳妥”的方针，在阿昌族居住区梁（河）、盈（江）等边境县开展民族上层统战工作，发布《告土司民众书》，写信劝导土司，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统战政策，号召各土司、各民主人士和各民族人民认清形势，迎接解放，建设繁荣富强的新边疆。1950年5月14日，一二二团所属部队和代表团抵达盈江旧城，5月15日，分别进驻盈江新城和莲山小平原，阿昌族居住区盈江、莲山和平解放，户撒、腊撒阿昌族地区随之解放（户撒、腊撒当时属盈江县第三区）。

在这之前的1949年12月中旬，“边纵”进驻腾冲，梁河设治局举行响应云南和平起义的仪式。1950年2月25日，中共梁河特区委员会组织大厂地区民众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2月底，南甸新土司龚统政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调遣“自卫组训总队”兵力千余人，血洗设治局所在地大厂，并派出队伍抢占战略要地马茂坪子，扬言要攻打腾冲。3月9日，“边纵”三十六团和三十一团全歼马茂之敌。5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二团进驻梁河，同时，成立中国共产党梁河工作委员会。老土司龚绶表示拥护共产党和解放军，从芒东返回县城。5月23日，建立梁河各民族行政委员会，4名阿昌族代表被选为委员。

二 平定“反共救国军”叛乱

正当阿昌族人民欢庆解放、建立新生人民政权时，逃窜到德宏境内的一小撮不甘失败的国民党残余势力与新土司龚统政勾结组成“滇西反共救国军第二路纵队”，与户腊、腊撒地区土司赖思琳、盖万新等勾结成立“滇西反共救国军第六支队”，坚持反动立场，抗拒人民解放军，妄图扼杀新生的人民政权。他们于1950年7月，在梁河县山区、半山区杀人放火，抢掠公粮民财，伏击解放军，残害党的工作人员和无辜百姓百余人，潞西县高埂田民兵队长赵家生、梁河群众李正才等阿昌族同胞光荣牺牲；9月，国民党残余势力又秘密发展组织，以土司武装为基础在户腊、腊撒地区开展活动，刺探情报，暗

杀干部，恐吓群众，严重威胁到新生人民政权。1951年1月，中央访问团到盈江县慰问，赖思琳公开拒绝并阻止户撒地区各族干部群众迎接，赶走盈江军政代表团驻户撒工作人员，暗杀公安人员杨兆兴，在区政府大门口挂出“滇西反共救国军第六支队司令部”的牌子，公开进行叛乱活动。

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安定边境社会秩序，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德宏地区的边防部队开始全面围歼国民党残余势力及反叛土司头人，保山地区党政军领导命令驻莲山、盈江、梁河、陇川等县的部队负责对赖思琳为首的叛乱集团实行军事围剿。1951年2月14日拂晓，4路兵马昼夜急行军抵达户撒，包围了“反共救国军第六支队司令部”及盘踞地点，叛匪骨干全部落网，抓捕了赖思琳，缴获其枪支弹药，围歼胜利告捷。

1951至1953年，德宏阿昌族地区经历大小战斗400多次，全歼“滇西反共救国军第二路纵队”、“滇西反共救国军第六支队”千余人。战斗中，阿昌族群众积极投身其中，主动为解放军带路、当翻译、运送粮草，自发组织民兵联防队参加战斗，成为解放军的得力助手。梁河县芒掌村赵大兴、弄别村的赵安廷、赵家明等阿昌族民兵多次参加剿匪战斗；永和村郎本森，积极向解放军报告匪情，主动担当解放军的向导，还搜出土匪藏于丙盖村的5支步枪交给人民政府；朗本森、赵启宏被推选为保山地区首届各族代表会议代表，获得“解放大西南勋章”和棉衣等奖品。阿昌族民兵积极分子孙永安当选为梁河县政协副主席。

三 建立人民政权

1951年2月，“反共救国军”组织被粉碎，原户撒、腊撒土司赖思琳、盖万新送往昆明改造，后据国家统战政策给予宽大处理并在保山地区施甸县安置了工作，宣告阿昌族地区长达500余年的封建土司制度灭亡。

（一）建立区（乡）人民政府，阿昌族人民当家做主

1950年，云南阿昌族地区均建立了区（乡）人民政府，阿昌族人民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愿望。

1950年1月，中共腾冲县临时工委建立梁河特区；1951年1月，党中央派出的访问团到梁河，对各民族进行慰问，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团结民族上层、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当年，保山专区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上，12名阿昌族代表出席会议。1952年5月，梁河阿昌族地区开始设县，建立梁河县各族人民联合政府，阿昌族知名人士赵启国被选为联合政府委员、文教科科长。1953年，阿昌族孙有安被选

为梁河县协商会议副主任。1953年6月开始,梁河县派出5个工作组,筹备建立区人民政府,1954年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第一区人民政府设在河东街,1954年改称第一区公所,阿昌族孙家柱先后担任副区长、区长;第二区人民政府驻地大厂街,1955年改称第二区公所,阿昌族赵大兴任区长;第三区驻地芒东;第四区驻地江东,1954年从梁河划出并潞西县;1956年11月,腾冲县的九保、囊宋、河西等划入梁河县建立河西区,成立第五区;1957年6月,第五区改称邦角文化站;河西区于1956年11月成立,驻地九保街。其间的1953和1954年,先后在潞西县高埂田、梁河县丙盖和关璋建立3个阿昌族乡(小乡),乡长分别由阿昌族曹春贵、赵家兴、梁其进担任。

1958年10月,撤销梁河县建制,东风、上游、先锋、卫星、红光、河西6个公社划入腾冲县,丙盖阿昌族乡(村级乡)所属村寨分别被划入遮岛联社下属的3个公社5个大队,邦角文化站划入陇川县;油松岭划入盈江县。1961年4月恢复梁河县建制,曾划入潞西县的芒东、勐养划归梁河县。至此,梁河全县辖7区1镇、41个乡,在阿昌族居住区建立关璋、丙盖、湾中、勐来4个乡(村级乡),1964年3月增设勐科乡(村级乡)。关璋、丙盖、湾中、勐科都称“阿昌族乡”,勐来称阿昌族德昂族乡。

梁河县辖区内的九保阿昌族乡,1955年前属腾冲县。1956年11月,属腾冲县第三区的九保等7乡镇(当时的小乡,后为村)划入梁河县,并建立河西区,区公所驻九保街;1958年10月,随梁河县建制归属腾冲县管辖;1961年4月恢复梁河县建制归属梁河县管辖。1959年撤销河西区改建为卫星人民公社,后分别属梁河县河西区和遮岛区、遮岛公社,1969年改称红旗公社,1984年建立九保区,1988年建立九保阿昌族乡。囊宋阿昌族乡,1959年建立时称囊宋公社,1961年改为囊宋区,1969年改称东方红公社,1971年改称囊宋公社,1984年改为囊宋区,1988年改为囊宋阿昌族乡。

陇川县辖区内的户撒阿昌族乡,历史上包括户撒和腊撒两地。户撒和腊撒同属于一个坝子,从明朝开始,将坝头和坝尾分开,由两个土司分别统治。1916年户撒划归干崖(盈江),腊撒划归勐卯(瑞丽)。1950年6月,保山地委决定在户腊撒地区设置户撒阿昌族乡,归盈江行政委员会管辖;同年10月改置户撒区行政委员会,并召开户腊撒各族各区代表会议,成立区民族联合政府,下设6个乡。1952年4月,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户撒阿昌族自治区”,区长倪汉东,副区长项老佐。1954年1月,中共盈江县户撒区工作委员会成立,11月改称中共户撒区委员会,至1957年,先后由崔延芝、倪汉东和雷开发(阿昌族)担任书记。1958年划归陇川县,1960年改为户撒区,1969

年改为东风公社，1971年改为户撒公社，1984年改为户撒区，1988年改为户撒阿昌族乡。

（二）组建乡村人民政权和基层党团组织

梁河地区，土改前共建2个阿昌族乡（小乡）。于1953年下半年建立丙盖阿昌族乡，同年11月召开全乡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次年3月挂牌成立丙盖阿昌族乡（从遮岛镇分划出来），隶属于梁河县第二区，阿昌族赵家兴任乡长，辖丙盖、横路、勐科、墩欠4个大组23个自然村；1956年1月建立关璋乡，由阿昌族梁其进担任乡长。同年4月，中共丙盖阿昌族乡支部建立，阿昌族赵家刚任支部书记，当年有党员16人，团员14人。

1954年，省民族工作队进驻户撒区，组建6个乡民兵联防队，发展党员43人、团员66人，党团员占联防队员总人数的32.15%。1955年12月，户撒区下设隆光、朗光、潘乐、保平、曼炳、永保6个乡（小乡），除保平乡外，全部建立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乡长基本上由阿昌族担任。

1951年腊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潞西县高埂田一带剿匪3个月；1952年2月，部队再次进驻，进行民族团结教育，以阿昌族为主建立高埂田乡，乡长由阿昌族曹春贵担任。1956年土改结束后，高埂田开始建立党团支部，有党员8人，团员7人。

（三）组建民兵联防队

1954年，省民族工作队进入阿昌族地区，帮助群众兴修水利，解决耕牛、籽种、农具等困难，组织群众开荒，引导群众抗灾、捉虫、防病，与群众交朋友，培养积极分子。在此基础上，以乡（当时的小乡）为单位组建民兵联防队，许多阿昌族青年踊跃报名参加。

1955年底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结束时，户撒全区有联防队员339人，平均每乡56人。其中，阿昌族队员258人，占总数的76.1%。党和政府配发给联防队各式枪支127支、子弹794发、火药枪79支，每个队员配发一把长刀。

联防队的组建，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发展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1. 领导群众兴修水利，动员群众养猪，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困难。例如：来福联防队一年内修水沟3条、修积水塘2个；张坡头联防队一年内修水沟3条。

2. 维护社会治安。新中国建立初期，阿昌族地区常有土匪出入，偷抢群众财物，特别是在赶集赶摆日，坏分子乘机破坏和偷盗。联防队日夜严防，保护人民财物，维护村社安全。户撒区曾多次发生土匪到腊姐抢水牛的事件，

腊姐及附近寨子的联防队员闻讯迅速追击，追回了耕牛。

3. 配合税务人员到边境交通要道缉毒查私。

4. 进行货币市场管理。新中国建立初期，群众在市场上习惯使用外币，人民币难以流通。为了使人民币尽快占据市场，保障畅通，联防队员走村入户做宣传，赶集赶摆时配合银行工作人员宣传人民币的使用，维护人民币的声誉，促进了人民币流通。

5. 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联防队带头消灭老鼠、蚊子，义务打扫村寨卫生，用竹子接自来水到各家各户，帮助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环境，成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主力军。

6. 配合工作队下乡开展各项工作。联防队员多次进到村寨，主动做工作队的向导，帮助工作队组织群众开会、组织生产，当好工作队的助手。1958年，经过各项工作的锻炼、提高，仅户撒就有21名阿昌族联防队员被吸收为国家干部，有的还担任了区、乡领导。

第二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建立初期，党和政府领导阿昌族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种特权部分或全部废除。但土司的官租、杂派和地主的田租、高利贷剥削仍然十分严重，农民辛苦一年所得粮食大部分落到封建领主和地主手里。据梁河县丙盖阿昌族乡调查资料显示：农民每年对官家的负担占水旱稻总产量的22.62%，其他地租等剥削占55.41%，共被剥削78.03%。农民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贫穷生活。

为解决绝大多数农民的吃饭问题，协调领主、地主和农民间的关系，中国共产党人在团结教育改造民族上层的同时，对广大农民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解除他们因长期受习惯势力束缚形成的畏惧恐慌心理，增强反抗意识，提高其觉悟。

一 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简称“和改”，下同）

1950年，解放军来到阿昌族地区，一面做好事、交朋友，接近群众；一面宣传党的政策，贷款救济，团结上层，发展生产，组织民族上层去内地学习参观。同时针对当时对敌斗争形势严峻的情况，在开展团结生产运动的基础上，组织农村骨干积极分子建立民兵联防队，动员有枪的民族上层和其他有枪户，或交或借出枪支，顺利地实现“枪换肩”。农民手中有了武器，积极

投入严防匪特和保家卫国的斗争。

云南阿昌族聚居地——德宏州，在1953年10月国庆期间，举行庆祝活动，以县为单位，各地联防队大会师，展示人民武装的力量，增强广大农民革除旧制度的信心。随即，部分农民积极分子开始酝酿拒交官租，争做土地的主人。

反官租的斗争最先在潞西县轩岗坝发生，紧接着梁河县萝卜坝农民也起来反官租，争取不交或少交官租；丙盖乡的阿昌族农民掀起反官租、地租运动热潮，永和村农民甚至打开土司的粮库，将稻谷分给农民。仅永和、那蛮两村就抗交官租、地租稻谷10多万公斤。很快，各地阿昌族纷纷起来开展反官租斗争。农民群众反官租自发斗争的不断胜利，涌现出一批反官租积极分子，推动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的开展。在当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大会上，阿昌族代表赵家兴代表广大农民提出“废除官租，消灭剥削，实行土地改革”的要求，标志着实现“和改”的条件成熟。

（一）“和改”的指导思想和政策

“和改”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各族劳动人民及其他各阶层人民，团结教育与群众有联系的领袖人物，采取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方法，有步骤地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步团结起来，发展生产。

“和改”的基本政策主要有：（1）废除封建领主、地主土地所有制，废除领主的官租、官烟、劳役、杂派，废除地主的地租、高利贷以及其他一切封建特权。（2）没收领主、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其他财产不动，领主自己经营的果园、茶园、咖啡园、藕塘和小块林园予以保留；新中国成立后领主、地主自己劳动开垦的荒地不动，不计入应分土地数量。分配土地时，先留给领主、地主和农民同样的一份耕地。领主、地主户无劳动力的，允许雇工和出租土地。（3）富农出租的土地，除在可耕地较少的地区征收其一部分或全部外，其余不动。（4）领主、地主、富农、属官、农村头人和土司兵的武器，一律收归政府，不得非法转移。（5）领主、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公民权利不予剥夺。（6）沿边一线地主、富农的阶级成分，由农民内部掌握，不予公开。（7）注意树立贫苦农民的领导优势，农民内部不划分阶级成分。（8）佛寺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9）少数民族因风俗习惯所使用的土地，一律不动。

此外，对山区地主出租给坝区的水田，“和改”期间暂时不动。凡涉及境外的租佃、债务关系持慎重态度，一般不作处理。如双方提出，由当地乡政府出面调解，按民族习惯妥善处理。在斗争策略上，始终把矛头指向封建领

主制度，达到“打倒封建阶级，拉住封建人物，解放生产力”的目的。

整个“和改”工作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首先，对民族上层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他们进行政治学习、到内地参观，了解全国形势，使他们认识到“和改”的必要性；对农村基层广大群众开展广泛的爱国主义教育、阶级教育。其次，妥善安排民族上层政治、经济上的合理要求。

1954年秋，州、县党委和政府开始逐人逐户研究民族上层的政治、经济待遇问题。向他们宣传“和改”方针、政策和实施方案，与他们协商并征求意见。经过一系列艰苦细致的工作，民族上层的思想发生了根本转变，爱国主义思想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关系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党和政府的威望在各族人民中逐步树立并越来越高，整个德宏地区社会安定，民族关系正常。

（二）“和改”的实现

1955年5月，在国家民委和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以潞西县遮放区的10个乡作为“和改”试点。同年7月，试点工作结束。8月，召开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首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商讨在坝区分批进行和平协商土改的大计，通过有关“和改”的政策及单行条例。区人民委员会随即抽调干部组成“和改”工作队，先集中培训，然后奔赴农村，和农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建立密切联系，全面开展工作。通过宣传发动，建立以贫雇农为核心的农民小组和农民代表会（简称“农代会”）。“农代会”在“和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和改”的执行机构。

各地阿昌族以乡为单位，分5个步骤开展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第一步，宣传党和政府“和改”的指导思想、政策以及重要性、必要性，不断解除农民的各种思想顾虑，纠正各种错误认识。同时做好农村基层头人的思想工作，并把参加学习教育后思想有转变的乡老、头人等，吸收到农代会，成为“和改”执行机构中的一员。

第二步，全面揭发控诉封建领主制度的罪恶，提高广大农民的阶级觉悟。由于边疆民族的特殊性，揭发控诉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工作队通过引导算剥削账，使农民的仇恨从对封建领主个人，提高到对旧制度、对统治阶级的高度；通过划清劳动与剥削的界限，帮助农民认清民族压迫的反动性。在陇川县的一次控诉大会上，揭露了封建领主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军队，先后杀害农民106人的罪行，其中领主下令杀死的就有46人。梁河县揭露封建领主荒淫无耻、奸污妇女的事实。有的村寨算出土司巧立名目、强行征收的杂派竟多达七八十种。对于领主的份地，农民逐步有了本质的认识，有的

说：“领来一份份地，就是领来一笔永远还不清的债。”不少人气愤地说：“谁说土司是天生的父母官？骗人！土司是吃我们血汗养大的。”“领主制度不消灭，我们永远没有好日子过！”通过揭发控诉，农民逐步认识到封建领主制度是阻碍社会进步的制度，激发了反封建领主制度斗争的自觉性。

第三步，划分阶级成分。将经济收入的多少作为划分阶级成分的主要依据。在划分过程中，进一步揭发封建领主、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剥削罪行，找到农民贫困的根源。随后召开乡、区、县各级“和改”委员会，农民代表与剥削阶级分子坐在一起，用协商的方法划分阶级成分。在面对面的说理斗争中，始终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通过算细账，农民代表揭发了剥削阶级的大量罪恶事实，领主、地主不得不承认剥削了农民；在此基础上，公布划分阶级成分的具体政策和标准，促使他们对号入座。整个过程虽然形式上比较温和，没有发生过激行为，而思想斗争却十分激烈，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第四步，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工作中，不断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注意克服平均主义和本位思想。分配时，多在原耕地基础上进行调剂分配。

第五步，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党、团组织，整顿民兵联防队，加强政权建设，开展人民民主专政教育。

梁河县丙盖乡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在云南阿昌族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954年3月，上级党组织派该乡参军青年赵大兴回村串连，成立贫农小组，酝酿并组织反封建斗争，揭发乡老、头人对人民的统治压迫。通过对领主、地主开展“背靠背”的诉苦、“面对面”的说理斗争，觉悟群众提出不让上层当权，并强行没收其枪支，上层威风被削弱，村政权很快被贫苦农民掌握。年底，为解决贫苦农民无田少田的困难，随即进行土地调整。通过逐户查田定产，抽补调整土地，并把过去典当出外寨的土地收回来，调整了佃权，各农户分到应得的土地，得到了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仅丙盖村就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的土地221亩，占全村耕地面积的60%。

由于当时没有划阶级成分，丙盖乡的土地调整只是通过宣传、教育、协商的方式进行。田多的人家虽抽出了土地，但却不是十分乐意，仍然存在思想方面的问题，阶级矛盾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加上当时农民对自己政治上翻身做主的认识不足，领主、地主的威风还没有被彻底打垮；中农阶层对土改没有直接要求；佃中农拥护土改的原因只是怕所调整的土地“不把稳”；贫雇农对土改很拥护，但又提出要以点为单位进行改革，担心将土地改给别的村寨。佃中农、贫雇农对土改的理解只停留在表面利益上，没有真正树立

对领主、地主阶级的痛恨，缺乏反封建的阶级觉悟，因而土改存在着许多潜在不稳定因素。

1955年秋天，土改工作队到丙盖乡后，严格按照土改的5个步骤，通过个别访问、扎根串联、启发教育，广大群众的阶级觉悟得到很大提高。贫农张发有在诉苦会上说：“过去我们祖上来了三家人，自己开的田地，还要交租给土司，我们这寨子一丘田一块地连住的房子都是人家的……”在农代会上，农民代表赵安琪说：“地主吃饭不种田，穿衣不种棉，他们吃白米，我们吃碎米。”农民代表杨金秀说：“土司派我们勐科人当长工抬他去芒市，去8人死4人，不死的回来病了多年，头发秃光。”通过回忆诉苦、挖穷根、算剥削账，揭发地主阶级的发家史，激起了广大群众对剥削阶级残酷行径和丑恶面目的仇恨，从而更加仇恨封建领主制度，提高了阶级觉悟。

河西区勐来民族杂居乡属缓冲土改地区。经宣传教育，阿昌族农民和其他民族阶级弟兄一起向大地主李显仁（汉族）开展斗争，控诉其剥削压迫农民的罪恶。通过土改，这里的阿昌族农民分到了田地，领到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

1956年4月，土改工作结束。封建剥削关系全部废除，生产关系彻底改变，农村经济急剧变化。贫苦农户分得了田地，曾经典当出去的田地归还了原主。土改前丙盖村总收入为4907箩谷子，被剥削量为3077.28箩；土改后，被剥削的谷子都分到农民手里，每户平均增加收入99.27箩。^①

户撒地区的土地改革在云南阿昌族地区同样具有代表性。

1955年8月—12月，盈江县在阿昌族聚居的户撒地区开展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当时，户撒区6个乡2377户9315人进行土地改革。从阶级成分上划分：有土司2户，地主56户，富农45户，小土地出租19户，中农1039户，贫农1061户，雇农123户，其他32户。从民族成分上划分：阿昌族1494户，占62.9%；汉族800户，占33.7%；傣族37户，占1.6%；傈僳族24户，占1%；回族22户，占0.9%。在土地改革中，共没收领主、地主田1811.29箩种（折4445.16亩），产量24837.8箩（折372567公斤）。其中，没收领主（土司）田786.5箩种，产量3107箩；没收地主田1024.79箩种，产量21930.8箩。征收富农、小土地出租、寨公田603.66箩种（折2414.64亩），产量13364.55箩（折200468.25公斤）。其中征收富农田153.05箩种，产量

^① 1箩种的面积，水田约为4亩，旱地约为2.5亩；1箩稻谷的重量，水田生产的约重31市斤，旱地生产的约重36市斤。

3 388.5 箩；征收小土地出租 83.59 箩种，产量 1 727.5 箩；征收寨公田 367.02 箩种，产量 8 248.55 箩。政府将征收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户。

据户撒和梁河丙盖乡（小乡）的统计，没收土司、地主和征收富农土地、征收寨公田共 7 790 亩，分配给 920 户无田、少地的农民。

潞西县高埂田一带，至 1953 年 5、6 月间进行减租清债，年底开始搞土地改革，1954 年年初结束。

（三）主要成果

云南阿昌族居住区的“和改”工作自 1955 年 5 月试点，然后分两批全面铺开，至 12 月底，历时 8 个月顺利完成任务。其主要成果如下：

1. 废除领主、地主土地所有制，基本解决无田、少田农民的土地问题。户撒的阿昌族历来具有反封建的传统，一位阿昌族农民，面对新分的土地万分激动地说：“我们祖祖辈辈反土司，不知流了多少血，死了多少人，但总是逃不出土司的天、土司的地。只有共产党领导，才把压在我们阿昌人头上的土司制度消灭掉！”

2. 锻炼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在“和改”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农村积极分子，全州从中选拔 429 人输送到各级党政机关工作。其中阿昌族有 20 余人，如：户撒的项老佐、穆光荣、雷开发、彭老莫（女）等，梁河县的梁其进、杨朝林、赵大兴、孙家柱等，就是在“和改”中锻炼培养出来的阿昌族民族干部。这是德宏第一批当地农民出身、经历过阶级斗争考验的少数民族干部。

3. 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和改”过程中涌现出大批骨干积极分子，全州有 1 635 人加入青年团，1 904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相应建立了一批基层党、团组织。农民协会在斗争中巩固壮大，民兵联防队通过整顿战斗力有所加强，乡一级政权得到充实，共产党、毛主席在少数民族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阿昌族人民把入党入团、建立党支部，看做是天大的喜事。有的老人高兴得流着眼泪说：“我们少数民族也有中国共产党党员了，我们寨子也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了！中国共产党在我们民族扎根了，再也不会走了！”

户撒区仅 1954 年就发展党员 43 人、团员 66 人。1955 年 12 月，户撒区下辖的隆光、朗光、潘乐、保平、曼炳、永保 6 个乡（小乡）有党员 16 人、团员 14 人。潞西县高埂田于 1956 年土改结束后开始建立党、团支部，有党员 8 人、团员 7 人。

九保阿昌族乡的们生祥、户撒阿昌族乡的彭老莫（女）等人就是在土改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们生祥曾在 1953 年参加省“先代会”并赴北京参加

国庆观礼。彭老莫是陇川县劳动模范、县人民代表、村长，1956年领导明社铅勒寨创办农业合作社，到1963年，全社吃粮水平由办社前的400斤提高到980斤。户撒阿昌族穆光荣、雷老敢、李连成等均为土改时期发展的中共党员。

4. 加强了统一战线工作。少数民族上层在“和改”中受到教育、改造，政治、经济上都得到党和政府的安排和照顾。其他地主、富农、高利贷者按照政策都分得一份耕地，保留了公民权。各阶级、各阶层思想稳定，团结一心，巩固发展了党与各族各界的统一战线。

5. 解放了生产力。农民在政治上当家做主，经济上不再遭受剥削，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和改”第二年即1956年，全州粮食产量比1955年增15%，其中“和改”区粮食增产20%，大牲畜增长16.7%，生猪增长一倍。

户撒、囊宋、九保等地阿昌族村寨的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户撒区水稻产量从1955年的单产311斤、总产924.5万斤提高到1957年的单产332.7斤、总产999.5万斤，全区人均吃粮水平从1955年的940斤增加到1957年的955斤，提高了1.6%；草烟总产从1955年的7.431万斤发展到1957年的12.58万斤；水牛从1955年的2814头发展到1957年的3029头，黄牛、马、猪、鸡等牲畜养殖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梁河县关璋、弄丘、横路等阿昌族村寨在“和改”前曾种植大烟，后响应号召改种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生产获得丰收。那峦合作社1956年粮食产量比1955年增长23.3%，阿昌族农民从此告别“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生活。

德宏“和改”的圆满完成，得到党中央、毛主席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一定的影响。1957年1月，以鲁直旺堆为团长的丽江专区藏族参观团一行208人，到德宏考察“和改”工作。同年2月，在毛泽东主席建议下，以帕巴拉活佛为名誉团长的西藏参观团一行29人到德宏考察，考察内容也是“和改”工作。

二 社会主义改造

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以户为单位，经营种植业和家庭副业。

为使农民在政治经济上彻底铲除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剥削土壤，防止两极分化、高利贷、雇工剥削的再度产生，阿昌族地区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其主要任务，就是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使分散的、脆弱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大力发展生产。

（一）农业互助合作

1952年底，与腾冲紧邻的梁河县河西、囊宋一带完成缓冲区土改，随即试办生产互助组。之后，缓冲区每完成一批土改，就建立和发展互助组。

1955年7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开始对分散的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有序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集体生产，使个体生产者逐步走向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德宏州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在1955年7月开始的，当时正值潞西县遮放区完成“和改”试点工作，在国家民委工作组的帮助下，在遮放全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通过试点取得了经验，互助合作运动很快在全州铺开。

1955年8月，梁河县第一区平地村的两户阿昌族和其他农户一道参加了全县第一批合作社。1956年，关璋、丙盖等阿昌族村寨相继成立合作社。按照自愿互利和民主原则，当年仅丙盖乡（小乡）组织起12个互助组。通过换工互助开展集体劳动，按照等价原则使用大牲畜和大农具。互助组有条件合理调剂耕牛和劳动力，能适时栽秧、不误农时，相互间生产经验也能及时交流。秋收时，丙盖乡的12个互助组都增产增收，增产幅度大多在30%以上。这一年，梁河县阿昌族农民第一次告别“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状态，进一步认识到互助组是促进农业生产的好形式。接着，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办互助组让广大农民尝到甜头，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经宣传，便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许多农民甚至纷纷到区、乡要求建社。丙盖乡原计划试办一个20户的社，通过宣传并组织一批骨干积极分子赴内地参观访问后，农民自愿申请入社的达到280多户。由于干部力量有限，只好在丙盖、那峦、永和、芒展选择120户办成4个合作社，占全乡总农户的32.4%。当年，那峦社收入稻谷约34200.5公斤，比1955年增长23.3%；入社前，该社18户社员中有14户靠救济，到1957年有15户变成了余粮户。

户撒地区在同一时间也进行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具体的步骤和方法是：召开贫下中农会，宣传办社的方针、政策；建立阶级队伍，组建社干队伍；落实面积，筹措生产垫本（籽种、肥料）；制定合作社规章制度和生产发展计划。

1956年栽秧时，户撒区共组织互助组33个，入组农户180户。其中，阿昌族贫农66户、中农38户，占总入组农户数的58%。薅秧时还固定下来18组，其中阿昌族贫农38户、中农15户，占总入组农户数的65%。

1957年，户撒区在办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创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原计划创办 13 个,实际办成 11 个,入社农户达 118 户、419 人。其中,贫农 82 户、中农 36 户,阿昌族农户占入社总农户的 63%。年末,发展到 30 个,巩固下来 28 个社、397 户,入社土地 2 233.64 箩种,产量 43 914.6 箩,占全区总农户的 16.7%。在办合作社过程中,存在“仓促上阵,思想准备不足,实践经验不多”的问题,加之平均主义突出,部分社干部思想混乱,少数社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年末,户撒区实际巩固 28 个社,新办 20 个互助组,一共 549 户,占总农户的 23.01%。在巩固的 28 个社中,较好的社有 13 个,这类社的社干部自己会理财安排生产;社干部自己会做社员的思想工作;社员思想积极,劳动有自觉性;社员收入多,账目不混乱;社干部民主作风好;社员思想安定,团结好。一般社有 12 个,这类社的干部积极性高,但办法少,自己不会安排生产;工分账目清楚,但粮食减产大。差的社有 3 个,这类社的干部工作作风主观、不民主,强迫命令,不团结;粮食减产幅度大;社员出工不积极;社干部不会安排生产。

1958 年,户撒区 6 个乡办初级合作社 73 个,入社农户 1 568 户,6 253 人;有社田 2 254.1 亩。入社农户中,阿昌族入社 1 030 户,占入社总农户的 65.69%,全区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59%。

潞西县高埂田一带的阿昌族村寨于 1955 年底开始办社,全乡共办 4 社,入社农户 106 户,全乡只有 6 户未入社,一次就完成了合作化。

(二)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进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逐步开展。

户撒地区的阿昌族农民多兼营打铁业,户撒刀远近闻名。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原料缺乏,销路不畅,打铁手工业处于日趋萧条的状态。新中国建立后,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手工业生产蓬勃发展起来。芒东寨制作铁具的炉盘在短短一年时间里就由 12 个增加到 60 多个。

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党和政府积极领导手工业者逐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54 年,芒东成立了打铁手工业生产小组;1956 年,在生产小组的基础上建立阿昌族地区第一个打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为贸易公司加工订货,采取领原料、交成品、付加工费和购原料、售成品等方式,按国家计划和需要进行生产。合作社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制度,除少部分作为积累外,绝大部分为工人工资及生产费用。工人工资是按件记工,代替了过去雇主剥削雇工的旧制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6 年,隆光乡(小乡)曼东村组建的铁器手工业合作社还制定了规章制度 7 章 36 条,对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劳动报

酬、分配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阿昌族地区合作社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发展，鼓舞了农民的办社热情。州、县党政部门始终坚持“慎重稳进”方针，保证合作社健康发展。1957年后，个体手工业已基本走上集体化道路。户撒全区96盘打铁炉，除4盘打铁炉的人年老体弱外，其余的都入了社，在社管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副业生产。

第三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一 新中国建立初期农村社会经济状况

1953年，党和政府派民族工作组进驻阿昌族地区，开展社会经济调查，根据实情，组织群众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帮助群众解决耕牛、籽种、农具紧缺等困难，组织开荒，抗灾捉虫，防病治病。1955年完成和平协商土改，无田、少田的阿昌族农民获得土地。1956年后，开始对个体农户、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粮食和其他经济收入有所增长。

1953年11月，盈江县工作组深入阿昌族为主体的户撒区曼东进行全面调查，以进一步了解新中国建立初期的阿昌族社会经济。

曼东分上、下两个寨子，共110户519人，有地主3户20人，地主兼工商业1户6人，富农6户41人，中农39户206人，贫农52户210人，雇农4户12人，小土地经营1户3人，债利剥削1户1人，手工业者4户20人。

耕地占有情况：有自耕田574.5箩种，总产14231箩，其中，地主占26箩种，产粮740箩；地主兼工商业占15箩种，产粮300箩；富农占63箩种，产粮1760箩；中农占257.5箩种，产粮6776箩；贫农占192箩种，产粮4195箩；雇农占3箩种，产粮70箩；小土地经营者占6.5箩种，产粮125箩；手工业者占11.5箩种，产粮265箩。全村有出租田216箩种，产粮569箩，其中，地主出租田10箩种；其他出租田116箩种，产粮369箩。全村有佃耕田51.5箩种，产粮922箩，其中，佃耕18.5箩种，产粮311箩；贫农佃耕30箩种，产粮560箩；手工业者佃耕3箩种，产粮60箩。全村有荒田30.5箩种，其中，中农占10箩种，贫农占6.5箩种，雇农占10箩种，兄弟会占2箩种，观音寺占2箩种。

耕畜占有情况：全村有大小水牛111头，能耕田的牛83头，闲牛28头，其中，地主占有5头，地主兼工商业者占有2头，富农占有15头，中农占有

51头,贫农占有36头,雇农占有1头,小土地经营者占有1头。全村有马28匹,其中,地主占有3匹,地主兼工商业者占有2匹(骡子1匹),富农占有7匹,中农占有10匹,贫农占有5匹,雇农占有1匹。

农具占有情况:全村有犁、耙175张,锄头168把,镰刀232把。其中,地主占有犁、耙8张,锄5把,镰刀13把;地主兼工商业占有犁、耙4张,锄2把,镰刀4把;富农占有犁耙14张,锄13把,镰刀21把;中农占有犁、耙78张,锄72把,镰刀91把;贫农占有犁、耙70张,锄71把,镰刀91把;小土地经营者占有犁、耙2张,锄2把,镰刀3把,雇农占有锄2把,镰刀5把;手工业者占有锄1把,镰刀4把。

户撒坝气候冷,土质瘠薄,收成低,每亩只能产粮20来箩。因此,许多人栽收结束后,都要到缅甸打工、做生意,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

草烟生产是户撒阿昌族人民一项重要的副业,其收入主要弥补家庭中油、盐、小菜等支出。草烟种植技术要求很高,较费工夫,生产成本比稻谷高出40%左右,然而价格也比稻谷高出5倍。调查组调查了农户雷中德一家种植草烟的收益情况,该农户当年种植草烟2700株,成本为48.4元,收1800斤烟叶,每斤平均售价1.67元,总值300.6元,利润252.2元。

曼东是户撒阿昌族乡手工业较发达的寨子之一,全寨有62户从事打铁,占总户数的56.36%。有打铁炉59盘,其中,富农4盘,中农29盘,贫农22盘,雇农1盘,手工业者3盘。从经营性质分:自营炉16盘,雇工经营40盘,合营3盘。从经营资本看:自营资本经营24盘,借贷资本经营35盘。全村有打铁师傅64人,其中,富农5人,中农34人,贫农21人,雇农1人,手工业者3人。有大锤124把,小锤130把,大钳123把,铁枕59个,弯枕59个,风箱61个,铲子59把,锉子59把,多数为富农、中农占有。

1952年,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原停产的8盘炉子恢复了生产。1953年,给手工业者贷款156元,帮助35户解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困难,当年新增11盘炉子。为了适应当时农业生产的需要,全村59盘炉子,除少数炉盘加工刀具外,多数炉盘都用于加工农具,每月可加工锄头25把、菜刀200把、斧子90把、剪子200把。64个铁匠师傅中,新手11人,占18.6%。新手加工的产品质量要比老师傅加工的差一些。40盘靠雇工经营的炉子,每盘须雇工2—3人,大部分雇工是从东山(户撒潘乐一带称东山)、户红、老方寨、老段寨等寨雇来的。这些雇工一般都有五六年以上的打铁历史,工资每月20文,折人民币16元,供伙食9元。雇主除去成本,每月大约可赢利10元左右。当时由于国家收购价偏低,成本高,故有的师傅偷工减料,农民买

去使用后，意见较大。经过这次调查，工作组针对全户撒手工业的情况向区委、县委提出了“改进技术，降低成本，合理定价，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手工业”的书面报告。

户撒阿昌族乡的水稻种植面积 1952 年为 2 914 亩，1956 年为 2 994 亩，单产在 300 市斤左右。1952—1956 年间，种植烟草大约 1 600 亩，养殖水牛 2 700 头左右，黄牛 300 头左右，马 1 000 匹左右，猪 3 000 到 5 000 头不等，鸡、鹅、鸭分别有三四百只。

户撒区在 1955 年“和改”后开始组织互助合作，人均吃粮水平为 940 斤；1957 年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均吃粮水平为 955 斤，提高 1.6%。当年，全区 2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开生荒 60.72 亩，开熟荒 93.75 亩，放荒 127.5 亩，实种 6 501.3 亩；种花生 75.3 亩，种草烟 2 500 株，种黄豆 28.5 亩。个体户总计开生荒 85.5 亩，开熟荒 150 亩，放荒 132 亩，实种 31 586.46 亩；种花生 27 亩（产 59.8 箩），种草烟 704 324 株，种黄豆 375.75 亩，种茶苗 825 株。

二 其他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一）阿昌族地区的教育事业

阿昌族教育起步较晚。新中国建立前，普通的阿昌族群众是不可能进学堂接受教育的。

明朝，户撒地区的阿昌族子弟到了读书年龄，有的送奘房跟佛爷读傣文经书，学成后还俗。但能接受佛教文化教育的阿昌族子弟并不多，学成后能升为佛爷的更是寥寥无几。清代，户撒、腊撒地区世袭长官司后裔为了让其子弟读到汉文，在司署聘请外地有文化的汉族先生作教师，专教土司及属官子弟，搞的是“封闭式”教学，对内不对外。宣统年间（1909 年—1911 年），户撒、腊撒地区在地方头人、绅士的倡导下，由土司牵头办起了两所土民学校，聘请腾冲文人作教师，每校学生二三十人不等，但当时也只有土司及大户子女才能读书，广大贫苦阿昌族农民子女仍然被排斥在校门外。民国时期，云南省府教育厅发令各地开办国民学校。腊撒先后开办 5 所，有学生 200 多人，教育经费由屠宰捐税筹集，税率为每头猪收 1 元（缅甸卢比，下同），每头牛收 1 元半（卢比），全年逢旺月收 150 元（卢比），枯月收 130 元（卢比），折滇票 2 700 元。由勐卯行政区委员包收，每校年补助 80 文。户撒司开办国民学校 1 所，聘请腾冲人杨维相为教员，教育经费仍从屠宰捐税支付，年补助教员薪俸 2 印甲（折卢比 200 元）。民国末期，大的村寨也有开办私塾

的,但由于生活贫苦,多数阿昌族子女仍处于文盲状态,得不到所谓的“国民教育”,在所开办的几所国民学校中,阿昌族子女所占比例不到30%。

后来的户撒中心小学就是原户撒司署学堂,专为土司及其亲属子女开设,主学汉文。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定为省立小学,校址在司署第三院。抗日战争爆发后,学校停办。1948年扩展为全区中心小学,校址在今乡粮管所所在地,面向全户撒招生。校长1人,教员2人;工资由土司署支付,每年每人300小洋。有高小五年级、六年级,学生135人,6个班,四级复式。1951年国家接办,教师由国家统一分配,学校面向全区招生。

据调查,到清代光绪末年,梁河县阿昌族仅有勐科、丙盖等阿昌族村寨办过私塾。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丙盖、芒展、永和、湾中、弄丘、弄别、关璋等阿昌族村寨也办过私塾,多为时办时停。1948年冬,丙盖村开始办初级小学,由阿昌族第一代中学毕业生赵安然执教,学生30多人。至1949年,该县阿昌族中仅有中学毕业生1人,高小毕业生4人,初小毕业生11人,小学教师1人,在校小学生30余人。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大力扶持发展阿昌族地区的民族教育事业,学校教育得到迅速发展。

1950年5月,梁河各民族行政委员会成立时就设有教育科,开始着手发展教育事业。1951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接办萝卜坝芒东小学,将其改为“省立小学”,九保、囊宋等乡的阿昌族子弟很多都到该校就读。同年,阿昌族教师赵启国被任命为丙盖初级小学校长。1952年,赵启国任县政府文教科科长,赵安石、赵安林被吸收为第一批阿昌族的公立教师,梁河县阿昌族小学发展为7所,在校学生159人。1953年,由国家拨款300元建盖一幢楼房,3间教室。1954年,梁河县将丙盖村小学改为阿昌族中心小学,面向全县阿昌族村寨招生。同年还将阿昌族、傣族、德昂族、汉族杂居地的勐来村小学改办成民族联合小学。同时,国家又拨款1000元为阿昌族中心小学建盖一幢三层楼房,配教职工9人。具备中师、高中文化水平的教师占一半。1955年,梁河县阿昌族学生增加到了303人。1956年,梁河县初级中学创立,在中学第一班里就有阿昌族学生;1958年以后改为初级小学。

户撒地区在1951年由国家开办户撒中心小学;1953年招收学生54人;1954年招收学生137人;1956年招收学生204人,其中阿昌族学生占37.5%。

在发展基础教育的同时,阿昌族地区还贯彻1950年底国家教育部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组织农民进行业余教育,逐

步使阿昌族青壮年脱掉文盲的帽子。

（二）卫生事业

阿昌族地区曾是鼠疫、天花、疟疾、流感、痢疾等传染病的高发地区，陇川县、梁河县阿昌族地区曾多次发生鼠疫，严重危害着人民的身心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阿昌族地区的卫生工作，县、区、乡各级医院相继建立，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看病就医。同时党和政府还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医务人员的培养。

1950年起，梁河县相继成立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站和防疫站；1952年，户撒区卫生所成立鼠防工作组。中央及省多次派防疫工作队深入阿昌族村寨，一面组织群众大力灭鼠，一面给群众讲解防鼠常识和注射鼠疫疫苗，发动群众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的爱国运动，掀起药物灭鼠灭跳蚤的高潮。这一时期，阿昌族妇女曹依秀积极投入爱国卫生运动，被誉为“捕鼠专家”。1951年，她共捕鼠650只，成为捕鼠积极分子；1952年她又捕鼠1024只，被誉为“卫生模范”、“捕鼠专家”。云南省妇联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学曹依秀，赶曹依秀，除害灭病，讲卫生”的竞赛活动。曹依秀的事迹先后被编入云南省小学教材，被拍成新闻简报电影。她也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多次受到毛泽东、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为了进一步培养民族医务人员，政府采取离职进修学习、逐级培训的方式，提高少数民族医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并在大中专卫生院校的招生过程中实行对少数民族地区倾斜照顾的政策，使阿昌族的优秀青年通过交流学习，成为医疗卫生岗位的业务骨干。新中国建立前，梁河县没有一个正式的阿昌族医生，1956年，赵安锦、赵明仙被招收为国家编制的卫生防疫人员，成为阿昌族历史上第一代医务人员。梁河县1951至1958年培训医护人员近3000人次。

同时，阿昌族地区的县、乡、村卫生部门还积极开展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工作。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开始培训新法接生员，广泛推广新法接生、科学接生，做到每个合作社都有人负责，从而消灭了婴儿破伤风及产妇产褥热等疾病，降低了孕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

（三）交通、通讯

阿昌族聚居的梁河县、陇川县历史上曾是永昌郡的一部分，是中印古道上的交通枢纽，也是中缅商道的必经之路。从永昌进入缅甸的商道有多条，其中经过阿昌族居住地的是从永昌（今保山市）越高黎贡山到腾冲，再由腾冲经梁河、盈江抵达缅甸的八莫。其间又可以分为三条：一条是自陇川经户

撒、腊撒至干崖、盏达的驿道（古代称为官道），行程约 90 公里；一条是自陇川经新寨、吕掌至户撒户那、沐城的驿道，行程约 21 公里；一条是由户撒经坪山入缅甸驿道，行程约 30 公里。这些道路平时主要是供商业贸易往来，战争时期又是重要的军事通道，沿途悬崖峭壁，行路艰难。阿昌族人民长期以来的运输全靠人背和马驮，道路交通非常落后。新中国建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阿昌族居住的地区开始着手修建公路，和内地的联系进一步得到加强。

德宏州的邮电事业相对来说早于其他周边地州。1905 年，清政府屈从于英帝国主义的压力，签订了《中英滇缅电线条约》，规定“中国腾越、英国周岗为两个接线之局，芒允为中间之局”，之后就架设了自缅甸周岗经盈江县、梁河县至腾冲县的线路，开始了电话、电报的传递。20 世纪 30 年代，在盈江县的弄障街设立过二等邮局，陇川县章凤镇设立过邮政代办所。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入侵德宏，邮局业务全部终止。抗日战争胜利后，邮政业务有所恢复，到 1949 年在畹町设立过邮局，在各县镇设有 11 个代办所，代办所仅是办理转接业务。

新中国建立后，阿昌族地区邮政通讯有了很大的改观。1950 年，党和政府接管了原来的邮局和代办所，重新组织了梁河、盈江、莲山、潞西、瑞丽和陇川等县（市）邮路，各县邮件专袋专递，邮电网络基本建立起来。1957 年邮件可以投递到乡、社，1958 年则可以投递到户。同时还增加了通讯设备，做到乡乡通电话，村村通乡邮，阿昌族人民与外界的联系得到加强。

第二章 曲折发展时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 (1958 年—1978 年)

1958 后，云南阿昌族地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方针和政策，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工作中也出现过严重失误。如 1958 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边疆地区的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在这关键时期，德宏州工委制定了“十七条政策”，州内阿昌族地区坚决贯彻执行并迅速稳定了局面。1962 年，全面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阿昌族地区的各项工作恢复并蓬勃发展，出现边疆稳定、国防巩固、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一批优秀的阿昌族群众入了党，担任了县、区、乡的领导职务，阿昌族聚居区依靠自身的力量，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获得长足发展。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下，阿昌族地区遭到空前劫难，各级党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民族问题”被视为“阶级问题”，民族差别和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遭到全面否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从实际出发制定的正确方针、政策受到严重破坏。阿昌族地区普遍开展了“划线站队”、“人民公社化”、“清理阶级队伍”、“政治边防”等一系列运动，各族干部群众经受了一场空前灾难。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边疆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同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坚决斗争。1976 年 10 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阿昌族地区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阿昌族人民根据中央和省、州、县各级党组织的指示，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在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 对云南阿昌族的影响

一 农业生产“大跃进”

1958年4月,在全国“大跃进”形势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影响下,阿昌族地区的县、区、乡领导干部“带头引火烧身”,批判生产上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合作化问题上的“小脚女人走路”,提出“民主革命和合作化高潮要双管齐下、一箭双雕、三步并做一步走,粮食和经济作物要翻一番”的口号。5月,阿昌族地区贯彻总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开展“插红旗,拔白旗”的劳动竞赛,“火烧中游,放高产卫星”。6月,《云南日报》社论提出:边疆要大张旗鼓地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教育,把资本主义搞臭,秋后合作化要达到70%以上,各乡紧接着再试办一批高级社。9—10月,省里又相继提出农村消灭“巴掌犁头、手扶耙”、实现“乡乡公路化、车子化”、“三套锣鼓一齐响”,掀起“大办人民公社,大炼钢铜铁,大干三秋”高潮,把个体和集体所有制都改为全民所有制;批判“边疆特殊”、“民族落后”、“机械条件”三论;要求开展大协作,“和改区”进行民主补课,“直过区”进行民主革命。不久,大购大销、办公共食堂、除“二十四害”、办“学好队”等事件相继出现。

在“大跃进”中,阿昌族地区的自留地、自留山、家养大牲畜全部归入集体,并以生产队为单位办起集体食堂。在农业生产中,队与队之间争报进度,争报产量,又是“打擂台”,又是“放卫星”,虚报浮夸成风。不顾及客观条件,不管经济效益,推广“车子化”,“大炼钢铜铁”。不通公路的关璋山村开始制作手推车;阿昌族、德昂族聚居的勐来村成了大炼钢铁的“战场”。“大跃进”一直延续至1961年贯彻“巩固、调整、提高、充实”的“八字方针”时。

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云南阿昌族地区贯彻“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书记挂帅、大办水利”的方针,兴修了一批砂石公路和水利工程,同时还发展了牛、马和牛马运输,消灭了大量老鼠。如户撒曼东至线董煤厂的砂石公路就是这一时期修通的。这一时期,更重要的是完成了对个体土地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集体土地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占主导地位的集体经济,并冲击了一些不利于生产发展的传统观念。

二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春，在贯彻“总路线”的过程中，部分领导人产生急于求成的思想，提出要加速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一年内入社农户要达到70%以上。6月份以后开始并社，建立高级农业社，将大牲畜折价入社，取消土地分红，统一经营管理，创办季节性公共食堂和托儿所，发展集体养猪。在此基础上，从1958年10月开始试办人民公社，开始搞“大协作、大平调”，宣布吃饭不要钱，“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户撒地区在原试办高级社的基础上，成立户腊撒人民公社，又称“跃进人民公社”。1959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停办人民公社，恢复小社体制，纠正“瞎指挥”、“浮夸风”、“乱平调”的错误倾向。

三 阿昌族群众第一次外出与回归

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生产关系变革过大，实行耕畜折价入社，私有生猪入社，没收自留地和零星果木、竹篷，限制私人家庭副业生产；要求全部劳动力集中参加集体生产，长期进行苦战、夜战；盲目地大办公共食堂和集体养猪场，缺乏管理，造成巨大浪费；大放“卫星”，大搞红旗竞赛，盲目上马一些水利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大搞协作，无偿调用农村劳动力，有的地方甚至搞强迫命令，“五风”盛行，致使部分群众外出到缅甸，造成劳力缺乏，影响了边疆的安定团结。1958年，户撒区外出群众达2418人，其中阿昌族1465人；1959年，外出2159人，其中阿昌族1025人。

“大跃进”存在的问题很快引起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在省委的领导下，阿昌族聚居的德宏地区于1958年底，对“大跃进”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左”的做法进行反思，积极做外出群众的争取工作，给外出群众写争取信、担保信。户撒区争取到回归人员358人。

1959年5月，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阿昌族聚居区撤销人民公社，实行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合作社，一村一社，大社包工包产到队；不准再新办大食堂，原来的食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停办；退回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果树、竹篷，以及大部分牲畜和生猪；停止大炼钢铁和劳动大协作，对损失过大的村社，国家给予一定补偿；实行劳逸结合，不搞夜战；要求各级停办“学坏队”，不得搞不切实际的瞎指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后，混乱局面很快得到扭转，群众不再外流，外出的也陆续回归。

第二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纠正“五风”和贯彻“八字方针”

一 贯彻“十七条政策”，开展整风整社运动

1960年，云南阿昌族聚居的德宏州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开始纠正“五风”，反对“一平二调”，停止办集体食堂。年底，德宏州制定出台纠正“左”倾错误的17条政策，并及时贯彻到人民群众中。经过调整所有制，刹住了“跃进”风，采取一系列稳定边疆、改善人民生活的措施，生产迅速得到恢复。1961年—1962年，通过进一步的调整，合作社得到稳步发展，生产形势好转，阿昌族地区呈现出勃勃生机。

德宏州委制定的17条政策主要是：（1）现行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从1961年起至少7年不变；（2）未折价入社的大牲畜不再折价入社，已折价的分期付款；（3）今后不再办公共食堂，粮食一律分配到户；（4）未折价入社的竹篷、果木归社员私人所有；（5）允许社员保留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经营小规模的家庭副业；（6）坚持民主办社，民族联合办社的要各民族的人参加管理；（7）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8）劳逸结合，不得搞夜战、放“卫星”；（9）允许过民族节日、串亲访友；（10）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11）有领导有计划地繁荣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12）保护森林，加强山林管理；（13）劳力大协作损失大的要补偿；（14）商业部门售出不能使用的机械、农药、化肥要清理退赔；（15）联社和工读学校平调农业社的劳力物资要清理退赔；（16）联社办的畜牧场一律停办，退回平调的牲畜、物资；（17）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为大办农业、粮食服务。

二 贯彻“八字方针”，开展“社教”和“四清”

1962年，阿昌族地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执行省委对边疆地区现行政策的指示，处理某些超越现行政策的具体问题，决定在边疆地区广大群众中继续深入宣传现行政策，进一步纠正各种“左”倾错误。在调整合作社的过程中，全面贯彻“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各公社将生产队定为核算单位，将大牲畜和部分山林“下放”给社员管理，又落实了自留地、自留山，包括阿昌族在内的各族农民既有“大集体”，又有

“小自由”。通过贯彻“八字方针”，度过了“瞎指挥”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时期。1962年，梁河县粮食总产2400万公斤，比上年增产6.7%。阿昌族山寨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1964年，德宏州派出工作队员4000多人深入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帮助基层干部清查和处理遗留问题。梁河县囊宋公社被列为德宏州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单位。关璋、弄丘、弄别、墩欠等阿昌族村寨和汉族、傣族村寨一样进驻了州、县派来的工作队。这次运动历时1年零3个月，重点是搞“四清”，即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干部要“洗澡、下楼”，社员要提高觉悟、割“资本主义尾巴”。陇川县户撒区和梁河县囊宋以外的各公社都进行了清工分、清财物、清账务、清仓库的“小四清”运动。

阿昌族聚居的陇川县户撒区委于1964年年初在明社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在乡、村两级分别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妇女会、青年会、老人会，在全乡召开乡代会、工作现场会，制订当年的生产规划，改选党支部。通过一系列的会议宣传教育以后，稳定了大部分合作社。在思想教育方面，一是通过回忆对比，帮助群众和社干部划清办合作社与具体工作的缺点界线；二是进行爱国、爱集体、爱劳动的思想教育，使思想动摇、认识不足的社干部和群众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坚定走社会主义、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三是对乡干部、社干部进行群众观点的教育，转变其思想工作作风，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明社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结束后，区委接着在曼炳乡继续搞试点，进一步摸索方法，总结经验。曼炳乡试点工作结束后，下半年正式在面上铺开，召开全区社教代表会、社员大会、贫下中农代表座谈会、妇女会等等，结合中央文件精神，找差距、订计划，改进工作，开创新局面。

1965年，党和政府派来的文化工作队进驻阿昌族村寨，主要开展文化宣传、文艺演出和巡回医疗等活动，一批阿昌族青年迅速成长起来，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并受到党和政府的表彰奖励。梁河县那峦合作社主任们生祥、永和合作社会计曹先福受到县委表彰；“捕鼠专家”曹依秀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同年，丙盖乡（小乡）党支部被中共德宏州委授予“模范农村党支部”光荣称号。在组建县级民族工作队中，一批阿昌族青年被招收为脱产干部，新中国建立后培养的第一批阿昌族中学、中专毕业生也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被分配到行政事业单位工作。

通过贯彻党的各项办社方针政策，狠抓经营管理和生产环节，阿昌族地区粮食得到大幅度增产。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对云南阿昌族地区的影响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波及阿昌族地区。

同年6月初,阿昌族山寨各小学的公立教师被集中到县城学习100天。一些知识分子被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年末,红卫兵开始“大串联”,冲击党政机关。一夜间,阿昌族聚居区的领导人成了“炮轰”、“火烧”的对象。造反派相互指责、互相攻击,并发展为“文攻武斗”。最早成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阿昌族干部的赵启国被打成“反动民族上层”,第一批阿昌族教师赵安石被戴上“地主分子”帽子遣送回农村。在中学上学和参加县“青年训练班”的阿昌族姑娘、小伙也戴起了红袖套,跟着人群涌向土司大院,用拳头和木棒砸向石狮、雕龙、画凤,表示与“四旧”的决裂。不久,阿昌族农民的“家堂纸”被扯下,香炉花瓶被砸烂;阿昌族姑娘的大辫子被剪掉;山歌不敢唱,春灯不敢玩,土主庙更不敢祭。1967年,阿昌族所在县均成立军管会,武装干事当上区里的领导,民兵队长代替合作社社长。1968年,县、区成立革命委员会。

一 重建人民公社与“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4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向党的“九大”献厚礼表忠心 实现“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决定》,阿昌族聚居区革命委员会提出限期将区改为人民公社,将乡改为大队,将生产合作社并为生产队,单干户全部入社;实行以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体制。重建人民公社以后,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治理害河。山区大搞坡地改梯地、台地,坝区大搞平田改土,推广科学种田。公社、大队、生产队级级办样板,种实验田,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但问题不少。例如贯彻“农业学大寨”精神以后,推行“政治工分”、“斗私批修”,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盲目上一些基本建设项目,造成人力物力巨大浪费;过分强调公有,忽视个体经济的作用,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队的社员分红值由办社初期的每个工(10分为一个工)1元多,下降到几角。

德宏阿昌族聚居区的公社、大队均冠于革命化的名称,户撒称东风公社,户撒辖区和梁河辖区的关璋、丙盖、弯中、勐科、勐来等都取了新名称。如关璋叫做永红大队,丙盖叫红星大队,勐科叫前锋大队。同时开展“清理阶

级队伍”，重新划定阶级成分，清理“九种人”的活动。仅户撒明社一个村公所就有180人被揪斗，其中阿昌族42人。年末统计，全乡清理出“九种人”349人，揪斗292人，定案、上报43人，办各类学习班2116期，参加学习758人次。“九种人”中，阿昌族132人，占37.8%。当时全户撒共有农户2559户，清理后的阶级状况是：贫下中农1457户，占57%；中农965户，占37.7%；地主、富农137户，占5.3%。

二 “政治边防”运动与阿昌族边民第二次外出

1970年，开始搞“政治边防”，怀疑一切，打倒一切，阿昌族聚居区的县委被污蔑为“黑后台”，民族干部遭到无情打击，民族上层有的被批斗、有的被抓捕。1971年，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推行大寨式的管理方法，推行“政治工分”、批判“工分挂帅、金钱挂帅”、“割资本主义尾巴”；掀起兴修水利、开荒、积肥高潮，限制社员做私活。结果，形成集体空、社员穷、超支欠款多、贷款无法偿还的状况，集体的分红值一年比一年下降，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

阿昌族聚居的户撒公社，是陇川县3个边防公社之一，由于“政治边防”运动，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连续减产。但在“左”的思想支配下，各地不从实际出发，仍向坝区、半山半坝区的农民征收“过头粮”，造成农民粮食紧缺，吃粮水平下降。例如：李曼呆社当年粮食增产2.5万斤，政府增购达3.5万斤。次年，有50%的农户到缅甸木姐、八莫等地购粮，少数农户用板栗、草烟兑换粮食，采用人担马驮、小马拉等形式，来回10多天，先后购回10多万斤大米，形成一股强大的外出买粮风。由于边民大量外出，境外敌特乘机活动，造谣污蔑共产党的领导，甚至煽动群众外出。州、县政府及时派出工作组到户撒进行调查，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发放返销粮、救济粮，很快平息了这场外出购粮风潮。

此期间，生产队实行按工分分配现金，按“三七开”分配粮食。“三七开”，即：基本口粮七、按人头分，工分粮三、按劳动工分分配。后来，山区实行“三七开”，坝区实行“四六开”，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没有得以真正体现，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得不到充分发挥。

三 “文化大革命”对阿昌族的影响

“文化大革命”一直延续到1976年。10年动乱中，党的民族政策惨遭破坏，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被取消，无休止的政治运动，给阿昌族和各族人

民带来深重灾难。

这期间,生产队实行按工分分配现金、按“三七开”分配粮食的分配制度。“三七开”即基本口粮七成,按人头分配;工分粮三成,按工分分配。之后不久,山区实行“三七开”,坝区实行“四六开”。劳动工分的评定则长期执行“老十分”、“老八分”。1971年,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推行“大寨式管理办法”,评“政治工分”,“割资本主义尾巴”。这些做法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致使农业连续减产。当时,在“左”的思想支配下,政府向坝区、半山半坝区农民征购大量的“过头粮”,致使阿昌族农民摘野果来掺饭吃,偷偷地买缅甸米吃。

这10年间,各级干部、党员和各族群众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克服频繁的政治运动带来的重重干扰,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精神,改天换地,治江治河,阿昌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仍取得一定进展。大盈江防洪、囊宋河裁弯取直大会战,取得了治理效果;囊滚河治理工程,成效突出;治理户撒河,阿昌族群众分段包干,胜利完成任务。梁河县双季稻试种成功;县内第一条山区公路——大厂公路通车;白泥沟、那林大沟、沙坡大沟、丙盖大沟、老白崖沟等沟渠建成通水;囊宋电站的扩建,丙盖、勐科小水电站的建成,都给阿昌族群众带来一定的实惠。

阿昌族地区的合作医疗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继续实行,“赤脚医生”采取自种、自采、自制、自用中草药等办法为群众治病,阿昌族社员群众基本能够享受到“小病不出村、吃药不收费”的待遇。“赤脚医生”以“工分加补贴”的形式计酬,梁河县为巩固合作医疗还专门给予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房屋建设费。然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8—1971年间,阿昌族地区的卫生防疫机构几经撤并,人员不定,防疫工作得不到落实。从1969年9月至1972年,坝区和部分山区村寨恶性疟和间日疟全面暴发流行,仅梁河县在1969年的发病人数就有2003人,1972年又猛增到18690人。中央及时派来医疗队,县级成立“灭疟领导小组”,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抗疟队,开展综合性群防群治活动,疟疾的蔓延势头得到遏制,1976年梁河县每万人疟疾发病率降到5.07例。

阿昌族聚居区在1973年先后成立县级计划生育办公室。但由于当时生产队实行按人口分基本口粮的分配政策,计划生育政策难以贯彻和落实。在梁河县阿昌族中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出工不及生小人”、“这工分、那工分,不如生个娃娃赶大春”,不仅计划生育工作没有抓好,还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发展。

四 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和全国各地一道，在10月18日这天，举行盛大的集会、游行，各族群众欢欣鼓舞，庆祝这盼望已久的伟大胜利。接着，各地开始揭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反革命的罪行，层层培训骨干，举办学习班，召开批判会。在农村，着重揭发批判“四人帮”破坏“农业学大寨”、破坏革命、破坏生产、妄图砍倒大寨红旗的罪行，并在斗争中掀起学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新高潮。1977年，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开展为时1年半时间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三查”、“四清”和“三整顿”、“一大干”。通过查“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查境内外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查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等非法活动，清理工分、财务、账目、仓库，进行整党、整顿领导班子、整顿社队企事业的经营管理，大干农田基本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各级党政机构相继恢复和建立，召开落实政策大会，纠正“划线站队”错误，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从政治思想上“正本清源”。

然而，由于思想上受到原有模式的束缚，阿昌族地区在农业生产体制上暴露出来的明显弊端一时不能解决。这段时间，和其他民族地区一样，阿昌族生产队的管理仍然是平均主义的老办法，“出工一窝蜂，做活磨洋工”，“三七开、四六开、出工不及生小孩”，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不能有效地调动起来。阿昌族聚居区梁河县，由于体制上的弊端，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1977年夏天洪水暴发时，大批农田被冲毁，水稻大幅度减产；1978年7月，两次遭大风袭击，包谷大面积受灾，阿昌族群众的温饱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 (1979 年—2000 年)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进行拨乱反正，认真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纠正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倾向，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第一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拨乱反正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遭到践踏，自治州一度被撤销，民族乡被“人民公社化”、“一片红”代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及时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执行新时期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总方针，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通过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民族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一 拨乱反正与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一) 平反冤假错案

在 1969 年的“划线站队”中，包括村公所一级的阿昌族干部有数百人被揪斗吊打，仅户撒乡（时称东风公社）就清理出“九种人”349 名，揪斗 292 人，定案、上报 43 人。在 1970 年的“政治边防”和 1971 年的“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中，机关、学校都有干部遭到错误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阿昌族所在的村社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大队、生产队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有的被捆绑吊打，有的被处理回家，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在十年动乱中，仅户撒地区被迫害、致伤、致残、致死的干部就有 45 人，被抄家罚款的有 158 户，直接经济损失折合 20.39 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中央加快拨乱反正的步伐。1979年，组织干部群众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从思想政治方面“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进行纠正和平反。当年2月，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落实处理“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一切遗留问题，团结起来共同对敌。3月15日，州委在州政府驻地芒市召开否定“文化大革命”、平反冤假错案千人大会，为因“反共救国军”假案而遭到迫害的各界人士平反昭雪，恢复名誉；为在“划线站队”中被打死、打伤致残的民族上层人士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经过群众充分酝酿讨论评审，报县委批准，到1980年，全公社107名“地、富、反、坏、右”分子摘除帽子，520名“地富子女”改变了成分，被揪斗、批判定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的原公社党政领导干部全部恢复名誉，并重新安排工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被错划为“反动民族上层”的梁河县阿昌族干部赵启国和被错划为“地主分子”的赵安石等人相继得到平反。

（二）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因受不同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文化交流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各地阿昌族的宗教信仰有所不同。梁河、潞西、腾冲、龙陵等县的阿昌族主要信仰原始宗教和佛教，其中原始宗教占主导地位。陇川县户撒、腊撒地区的阿昌族在信仰原始宗教的同时，也信仰佛教和道教，主要是南传上座部佛教和汉传佛教。陇川户撒坝不仅有奘房、佛寺，还有皇阁寺、观音寺、关帝庙，家家户户供奉灶君、祖宗、财神。大理州云龙县的阿昌族主要信仰原始宗教，在原始宗教信仰中最为独特的是本主崇拜，此外，佛教、道教也有一定程度的渗透。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对少数民族的特殊政策被取消。阿昌族传统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被视为封建迷信遭到废除，宗教活动场所被破坏，宗教活动只能在隐蔽的环境中悄悄进行。阿昌族的祭师“活袍”被视为“牛鬼蛇神”，受到迫害和打击。

改革开放后，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得到落实，阿昌族传统的宗教活动得到恢复。1983年4月9日，阿昌族聚居区的德宏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对阿昌族的传统节日名称和时间作了专门规定，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阿昌族传统节日——梁河县的“窝罗节”、陇川县的“会街节”，分别于每年农历正月和农历九月举行，节日时间为两天。1993年5月，根据阿昌族人民的意愿

和要求，德宏州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阿昌族节日名称和时间的决定》，将节日名称统一为“阿露窝罗节”，定于每年公历3月20日举行，节日时间为两天，节日标志为青龙、白象和弓箭。“阿露窝罗节”被确定为阿昌族法定传统节日后，节日庆典盛况空前，大理州云龙县、保山市腾冲县和龙陵县、德宏州各县市阿昌族均派代表参加庆典欢度节日。原本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传统节日演化成阿昌族人民共同欢庆美好生活的盛大节日。

除恢复阿昌族传统节日外，祭祀寨神树“瓦当整”和“土主”的宗教活动也可以公开进行；宗教活动场所陆续修复使用。阿昌族群众在自家新盖的房屋内设“家堂”，贴上“天地国亲师”和灶君、祖宗的牌位，还挂上象征农业神“榜争”、“谷期”的包谷穗和小簸箕，逢祭祀之期就虔诚供奉。村里举行集体的祭祀活动或者是死了人都要请“活袍”念经。在每年举行的“阿露窝罗节”活动中，“活袍”头插锦鸡尾，身穿土布长袍，手摇黑扇子，用阿昌语念诵经文成了不可缺少的仪程，隐秘的祭祀活动得以公开化。

九保阿昌族乡曹家寨“活袍”赵安贤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念诵的经文，经过翻译，整理出完整的阿昌族创世神话史诗《遮帕麻和遮米麻》，赵安贤因此受到人们尊敬，被誉为阿昌族口传文学的传承人；阿昌族“活袍”曹明宽等人被申报为“云南省民间文化传承人”。

二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1981年后，党对阿昌族地区的政府机构作出相应调整。恢复县级人民政府、政协，撤销革命委员会；增设人大常委会，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以顺利实施。

（一）阿昌族乡的建立和发展

1981年1月，陇川县户撒公社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将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3月，农村体制改革，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为区公所，下辖的大队改建为乡。户撒公社改建为户撒区，下辖的朗光、隆光、曼炳、保平、明社、潘乐、平山7个大队改为7个乡。中共户撒区党委书记由雷开发（阿昌族）担任，区长由曹开广（阿昌族）担任。梁河县下辖公社也改建为区，大队改为乡，并在杞木寨区阿昌族聚居地建立湾中阿昌族乡，在囊宋区建立关璋、弄别两个阿昌族乡，在九保区建立丙盖、横路、勐科3个阿昌族乡，同时新成立勐来阿昌族德昂族乡。

1988年1月，进行撤区建乡体制改革，区公所改建为乡，所辖小乡改建为行政村。陇川县户撒区撤销，成立户撒阿昌族乡，首任乡长曹长才（阿昌

族)。原朗光、隆光、曼炳、保平、明社、潘乐、平山7个乡改称行政村、办事处,增设腊撒、曼棒、项姐3个行政村、办事处。同时,梁河县根据省、州指示精神,在阿昌族人口比较集中的原九保区、囊宋区撤区建乡,正式成立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撤销九保区及其所辖的1个镇、5个乡(小乡),新成立的九保阿昌族乡辖原九保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囊宋区及其所辖的1个镇、8个乡(小乡),新成立的囊宋阿昌族乡辖原囊宋区的行政区域。

同时,户撒、九保、囊宋三个阿昌族乡分别召开“四代会”(即党代会、人代会、团代会、妇代会),选举产生了乡党委、乡人大、乡政府以及共青团、妇女组织的领导干部。九保阿昌族乡辖九保、丙盖、横路、勐科、安乐、勐宋6个村公所,43个自然村,67个农业社,土地面积145.4平方公里,人口13149人,其中,少数民族5725人,含阿昌族3211人,首任乡长为赵安周(阿昌族)。囊宋阿昌族乡辖囊宋、马茂、关璋、弄别、河东、龙营、瑞泉、上芒东、芒林9个村公所,50个自然村,111个农业社,土地面积115平方公里,人口22111人,其中,少数民族4867人,含阿昌族3312人,首任乡长为曹连能(阿昌族)。民族乡的建立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事务权利的精神。

2000年6月—12月,按照《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阿昌族地区进行“村改委”体制改革。在这次改革中,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和梁河县九保、囊宋阿昌族乡与各地一道改建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原农业合作社成立村民小组,设组长、副组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村民小组组长都由村民大会直接选举。

(二) 民族团结共发展

阿昌族乡建立之后,各级党和政府致力于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推动阿昌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推动民族团结,共同发展进步。梁河县的囊宋、九保两个阿昌族乡分别制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公约》,各村寨也制定了乡规民约。除日常工作的宣传外,还通过举办民族节日、“民族团结进步月”、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等活动来加强民族团结。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阿昌族人民与邻近的汉、傣、景颇等各族群众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相尊重的新型民族关系。在“民族团结月”活动中,阿昌族和其他民族一道,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水平,努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

系,增进了各民族的大团结,促进了民族经济较快发展,保持了边疆的稳定,保障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顺利进行。在这些活动中,阿昌族地区以九保、囊宋、户撒3个乡为单位,由乡党委、政府牵头,召开民族干部座谈会,检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特别是对坚持平等互利、共同富裕的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经济,实现共同繁荣富裕。各级党委、政府对阿昌族村寨和民族杂居的村社均给予最大关心,帮助阿昌族人民树立自尊、自信、自重、自强的民族精神,靠科技、靠政策、靠勤奋摆脱贫困,实现富裕。1988年,梁河县长赵家培(阿昌族)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1990年,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受到国家表彰。1994年,九保阿昌族乡也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青年乡长梁照佩被选入少数民族文化交流参观团赴日本参观。1998—1999年,阿昌族妇女赵东芳先后获得“全国各族妇女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的光荣称号。1999年,阿昌族干部赵兴宝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从2000年开始,认真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活动在阿昌族地区相继展开,中央、省、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将阿昌族列为人口较少民族,多次派人到阿昌族村寨走访调查,帮助阿昌族人民发展各项事业。同时,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活动中,“民兵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群众组织在阿昌族地区得到了巩固和发展。阿昌族群众在劳动之余一起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排练文艺节目,调处家庭纠纷,推广计划生育,开展禁毒、戒毒工作,等等,充分展示了阿昌族日益提高的社会地位和思想文化素质。

三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阿昌族地区十分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在阿昌族乡设立党委,村公所设立党支部,阿昌族居住的自然村设立党小组,阿昌族党员队伍得到不断的发展壮大。

(一) 组织建设

1976年,德宏州有中共党员17251人,其中阿昌族党员446人。陇川县户撒公社党委下设7个党支部,有阿昌族党员141人;梁河县有阿昌族党员278人。梁河县囊宋公社党委1976年设8个大队党支部,1981年增设芒林大队党支部,其中马茂、关璋、弄别、下瑞泉4个大队党支部书记均由阿昌族

党员担任。1984年3月，在农村体制改革中，关璋、弄别大队党支部改为关璋、弄别阿昌族乡党支部。

截至1987年10月，全州发展阿昌族党员579人。陇川县户撒区委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下设党支部由原来的7个增加到10个；梁河县的阿昌族党员队伍也得到较大发展，全县有党员346名。1988年，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成立时，设立党委1个，党支部10个，其中农村支部6个；全乡有党员288人，其中阿昌族党员75人，阿昌族聚居村村公所各设1个党支部，各自然村均设立了党小组。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成立时，设立党委1个，党支部17个，党小组56个，党员总数425人，其中阿昌族党员60人，阿昌族村寨设党支部2个，党小组7个。

（二）思想建设

改革开放初期，阿昌族农村党组织选派干部到县级党校学习，尔后再由乡党委和村级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一是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二是学习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坚持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三是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阿昌族党员和干部统一了思想认识，积极投身到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中。1985年，各级党组织开展“增百致富”活动。1986—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阿昌族地区开展整党，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1990年，阿昌族地区的州、县党委派“双文明建设”工作队到阿昌族村寨，对农村党员、村社干部及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帮助农村发展生产，搞经济建设。梁河县驻杞木寨乡“双文明”工作队和湾中党支部发动群众帮助村民李发家盖了新房，还帮助他找到一条致富道路——栽种桑树养蚕，使其过上幸福生活。

通过开展各种活动，阿昌族党员的政治觉悟得到进一步提高，带头学习讲政治、带头干事谋发展、带头创新建佳绩、带头服务比奉献、带头自律树形象的新风尚不断涌现。一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获得了“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先进党员”荣誉称号。

第二节 云南阿昌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选拔

一 阿昌族人才培养受到高度重视

改革开放以后,党和政府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加强少数民族后备干部为基础,大胆选拔、放手使用阿昌族干部,不断促进边疆少数民族人才资源的开发与建设。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委提出“四个相当”,即:少数民族在校学生和其人口比例相当;人才和其人口比例大体相当;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人口比例大体相当;领导干部和其人口比例大体相当。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工作的意见》。德宏州在修改《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时,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工作的有关政策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少数民族干部,规定在县市换届时“少数民族干部比例达不到、结构不合理的方案不予审批”,要把政治素质好、年富力强、有开拓进取精神的民族干部放到重要岗位上,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在选拔县处级后备干部时,注意发现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特别重视从少数民族中选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政协主席助理。2000年后,为提高农村少数民族乡土人才素质,德宏州委、州政府在“云岭先锋”工程和先进性教育中,积极扶持少数民族人才的发展。

同时,积极加强教育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办寄宿制、半寄宿制学校,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积极推进“三免”(免除课本费、杂费、文具费)和“两免一补”(免课本费、杂费和补寄宿制学生生活费义务教育),少数民族适龄人口接受义务教育,享受更高层次的教育;对人口较少民族学生采取定向、定量招生招录,适当降低分数线等措施,加大培养力度,拓宽少数民族干部的来源。

通过阿昌族自身不懈的努力,虚心向其他民族学习,在实践中锻炼成长;通过党委、政府开发包括阿昌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的就学、就业、培养提拔等渠道,德宏州的阿昌族干部和人才结构比例进一步合理,素质进一步提高,阿昌族干部和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在各项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976年,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有国家干部11 075人,其中阿昌族干部有149人(包括梁河县97人、陇川县37人、其他县市15人)。1987年,全州

阿昌族干部发展到313人。1990年，全州有阿昌族干部377人，其中地厅级1人，县处级4人，科级40人，一般干部122人。仅梁河县就有阿昌族干部234人。2000年，梁河县有阿昌族干部294人，陇川县有科局级以上阿昌族干部20多人，另有5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战斗在各条战线上。

经过长期的培养和锻炼，从省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均有阿昌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各行各业均涌现出阿昌族专业技术人才，阿昌族干部、群众参政议政的能力不断提高。

二 培养各级阿昌族领导干部

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民族干部的培养，特别是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后，云南省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更加重视包括阿昌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干部的提拔使用。20世纪80年代后，一批阿昌族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

德宏州梁河县的赵家培，是阿昌族的第一位厅级领导干部，先后担任梁河县委书记、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人大常委会正厅级巡视员、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另一位阿昌族厅级领导干部左绍钧，大理州云龙县漕涧镇人，先后担任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局长和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巡视员）。此外，担任副厅级领导干部的有：穆光荣，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先后担任陇川县委常委、县政协副主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恩铭，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先后担任陇川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翁团，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先后担任陇川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梁河县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德宏州政协副主席，云南省林业厅副厅长、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孙春兰（女），梁河县芒东镇人，先后担任德宏州卫生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州卫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州医药管理局、州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州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兴祥，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人，是迄今为止阿昌族军衔最高的军官，历任营长、副团长、正团职教官，参谋、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陆军学院军事教官，获大校军衔；罗汉，保山市昌宁县人，毕业于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作家班，云南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历任边防武警报社主任，《边防文学》副总编、宣传文化处处长，《云南公安边防报》主编，武警上校警衔，副师职。

阿昌族正处级领导有：曹先强（云南电视台生活资讯频道总监）、孙金发

(德宏州纪委副书记)、赵兴倬(德宏州安全生产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明发(德宏州农业局正处级调研员)、赵家健(德宏州林业局正处级调研员)、张益俊(德宏州医疗集团业务副总院长)、们发廷(北京民族文化宫博物馆馆长兼展览馆馆长)。副处级领导干部有:赵启国(1964年担任德宏州政协副秘书长)、孙家柱(退休前任梁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调研员)、项老佐(曾担任盈江县和陇川县副县长)、孙有安(梁河县第一届政协副主席)、孙家兴(1981年当选梁河县第一届政协副主席)、赵家旺(1987年当选梁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启远(1973—1977年担任梁河县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赵家源(1992年省公安厅授予一级警督警衔)、赵安胜(退休前为梁河县政协副主席)、马荣贤(德宏州司法局副局长、助理调研员)、李德广(梁河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赵安留(梁河县委常委、县委书记,陇川县委副书记,德宏州民政局副局长)、王生权(1998年任梁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家祥(云南艺术学院监察室主任兼学院党总支书记、院党校副校长)、赵家斌(1999年担任梁河县政协副主席)、赵家富(梁河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赵家亮(1999年担任梁河县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耀昌(陇川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们发忠(陇川县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杨叶茂(梁河县人民政府副调研员)、曹先聪(1996年后先后担任瑞丽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姐告边境贸易区管委会副主任)、梁其刚(梁河县委常委、梁河县副县长)、梁兆佩(梁河县委常委、梁河县委宣传部部长)、李维献(陇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雷天四(陇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曹德传(西南林学院学生医疗保险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赵兴海(德宏州卫生局副局长)、赵家富(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梁昌权(德宏州纪委派出的纪工委书记、监察分局局长)、阎敬东(德宏州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钟志(云南省保山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们发寿(德宏州检察院副检察长)、曹明厘(德宏州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三 造就各行业阿昌族专业技术人才

20世纪80年代后,阿昌族知识分子队伍不断壮大,教育、医疗卫生、科技和文艺界等均有阿昌族专业技术人才。其中获得正高级职称的有:阎敬华(中国气象局研究员)、曹先强(高级编辑)、张益俊(主任医师)、们发廷(研究馆员);副高级职称有:赵安镒(中学高级教师)、曹德玉(副研究馆员)、赵兴海(高级讲师)、赵家福(高级讲师)、冯其莲(副主任医师)、孙亚招(副主任医师)、阎敬芳(高级讲师)、许存芝(副研究馆员)、曹明东

(主任编辑)、熊顺青(女,博士生在读)、梁泽昌(高级畜牧师)、曹先鹏(高级政工师)

四 阿昌族人民参政议政的能力不断提高

粉碎“四人帮”后,阿昌族地区的政府机构作了相应的调整,之前的革命委员会被撤销,恢复了人民政府并新设立了人大常委会,政协也恢复了工作,阿昌族聚居地区德宏州也恢复了原来的自治州的建制,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以顺利实施。党和政府及时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阿昌族人民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从全国到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都有阿昌族的代表和委员。

从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至1998年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有雷开发、穆光荣、孙广道、曹自芹(女)、银恩铭、赵家培、赵东芬(女)、雷翁团、曹明强、孙春兰(女)等人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参加会议。曹依秀、曹明兴、赵家周、梁晓丹曾先后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王兴英、李德广、赵东芬、梁兆佩、曹明怀等先后担任云南省政协委员。

1978年,梁河县孙家柱、曹先富、李德清3人被推选为第七届德宏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4月,赵家培、赵家兴、赵东芬、梁本生、王家兴、孙家柱、赵家兰、赵大兴8人被推选为第八届德宏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8年4月,赵安周、赵家旺、赵东芬、曹连能、囊其荣5人被推选为第九届德宏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6月,赵家培、杨叶茂、杨邵柱、赵家建、赵家富、梁兆佩6人被推选为第十届德宏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3月,杨恩荣、赵东芬、赵家贤、雷翁团被推选为第十一届德宏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至第四届德宏州的政协委员没有梁河县阿昌族。1983年后,张立旺、曹明坤、曹先妹、曹明强、李湘芝、赵兴宝、孙家德、曹明芹、赵家富先后担任第五届至第八届州政协委员。

第三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

1978—2000年,阿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1984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期。通过这一时期的改革,瓦解了人民公社制的基础,

打破了禁锢生产力发展的体制障碍,赋予阿昌族农民充分的自主权,调动了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第二阶段,1985—1999年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农村经济市场化机制改革。这一时期主要涉及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培育农产品市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等重要方面。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上,阿昌族地区一方面积极鼓励发展多种经营,优化种植业结构,促进农林牧渔全面发展;另一方面鼓励农民从事工商业等非农产业活动和发展乡镇企业。1999年,阿昌族地区在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的基础上开展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续签换证工作,并将农村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向农民颁发“一证一书”,合同期限为1999年—2029年。通过这一时期的改革,市场化机制逐渐被引入到阿昌族农业和农村经济之中,并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业和农村经济基本完成了从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并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向市场经济过渡奠定了基础。农产品总量增加的同时,品种增多,品质改善,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均衡供给能力增强。

一 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根据中央、省、州指示精神,阿昌族地区开始贯彻落实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在发展粮食作物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的农村经济。

改革遇到的阻力很大。有的群众认为,将“社员房前屋后的竹棚、果木树归还给社员,社员可以饲养大牲畜一至二头”的政策是倒退政策,害怕以后挨批斗;有的社员则片面强调生产队的自主权,认为党的政策宽松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有的干部在贯彻政策时,顾虑重重,担心群众会把“联保产量、包工到组”的生产责任制理解为“右倾”。有的地方甚至在交通要道刷出“坚决堵住单干风”的标语。针对这些阻碍改革政策贯彻落实的思想,州、县党委政府派出大批工作组深入农村开展思想教育。不久,梁河县遮岛公社永和生产队的阿昌族把水田包到作业组,把甘蔗生产包到户,白天在包产组出工做水田活,早晚则在甘蔗地上搞包产地,生产积极性很高;平山、大厂、杞木寨等山区的一些生产队也自动搞起旱地包产到户。1981年4月,梁河县委在县委党校连续举办3期包括阿昌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生产队干部培训班,期间永和、丙盖两个生产队交流了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经验。同时,制定出台了《梁河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办法》,梁河县率先在德宏州内推广包产到户责任制。年底,梁河县669个生产队中有642个实行大包干提留到户责任制,阿昌族村寨全部建立了生产责任制。

通过宣传贯彻，陇川县户撒公社 104 个生产队也实行小段包工、按件记分，有 4 个生产队实行联保产量计算报酬、包工到组的生产责任制。在分配上，采取工分加照顾的方法，有的生产队按倒三七分配，有的按对半开分配，有的按倒二八分配。1982 年春，户撒公社的土地全部包产到户，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改革的方法大致是：田地按肥瘠“人劳各半”承包，由生产队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3 年不变。农户需按承包土地的产量缴公粮、缴集体提留，并完成兴修水利、道路的义务。大牲畜则依市价评估后分给农户，折价款分 3 年缴给集体，用于公益事业。同时，把原来过大的生产队适当划小，原来过小的适当扩大；调减了粮食征购任务和减免农业税；允许社员私养大牲畜，生产队也可租用私人的大牲畜生产资料；放宽自留地、自开地和饲料地。

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2 年，梁河县粮食、甘蔗、茶叶全面丰收，农民吃饭问题基本解决。如关璋村阿昌族农户赵安彩一家承包的水田收获稻谷 220 箩，约合 3 850 公斤，人均 550 公斤；山地里收获甘蔗 25 吨。3 年就还清大牲畜折价款，还备够了盖新房子的木料。1982—1984 年，阿昌族地区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土地承包 15 年不变”的政策。期间，还完成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两山”（划定自留山、落实责任山）工作。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后，农村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阿昌族地区连年获得丰收，涌现出一批养殖、种植专业户和重点户。1998 年，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第三轮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至 1999 年 12 月，阿昌族地区完成土地承包合同的续签工作，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下来。2000 年，实行农村体制改革，建立村民委员会，原合作社改为村民小组，实行村民自治，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

二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清代至民国，阿昌族在山区、半山区大量种植罂粟，生产鸦片。1954 年后，人民政府禁止生产鸦片，一些阿昌族群众将大烟地改种粮食作物和茶叶。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后，粮食及其他作物种植面积大幅度增加，粮食实现自给。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阿昌族地区贯彻“以粮为纲、水旱结合、粮畜并举、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左”的思想干扰，粮

食减产，不能自给。

1979年，阿昌族地区从实际出发，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也抓甘蔗、茶叶等经济作物的生产。1980年开始，明确提出“以粮为纲，坝区以蔗为主，山区以茶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强调抓住“粮、蔗、茶、油、畜、林、杂”7个项目。

阿昌族种植水稻的技术比较高，曾在历史上培育出了号称“水稻之王”的优质良种。阿昌族在发展以水稻为主要支柱产业的过程中，一方面重视选用和培育良种，如陇川县户撒阿昌族培育并长期播种的大谷（阿昌语叫“毫弄”）、旱谷、糯谷等，均是容易种植、品质好、产量较高的品种。特别是大谷，谷壳呈黑色，米粒呈红色，味道极香，制作出来的米线特别爽滑可口。另一方面，注意探索总结增产增收新方法，梁河县阿昌族结合本地的自然地理条件，率先种植双季稻，既解决了温饱，又增加了收入。

在重视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开展多种经营。根据阿昌族多居住在气候温暖潮湿的半山区、适合甘蔗生长的特点，20世纪80年代后，蔗糖生产逐渐成为阿昌族地区的经济支柱产业，改变长期以来农业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在梁河县糖厂、勐养糖厂、芒东糖厂竣工投产后，梁河县加大甘蔗生产的发展力度，不少阿昌族靠种植甘蔗脱贫致富。

油菜作为一种经济作物，同时成为阿昌族农民创收、增加收入的又一重要途径。特别是从1998年推广高产品种“大油菜”以来，油菜的产量大大提高，由过去种植生长周期长的小油菜亩产60公斤—80公斤提高到210公斤—250公斤。陇川县户撒乡芒东下寨1998年油菜播种面积达235亩，总产167吨；芒东上寨油菜播种面积350亩，总产248吨。2000年芒东下寨每家每户至少栽种3.5亩以上的“大油菜”，仅此一项平均每户可增纯收入1000—1500元以上。

草烟是阿昌族的一种传统经济作物，迄今已有500多年的历史。户撒阿昌族乡长期以生产“户撒烟”而出名。户撒坝子周围多坡地，有适宜种植烟草的环境条件和自然资源，当地阿昌族根据长期积累的生产和种植经验，生产出来的本地草烟质优量大，烟丝产品不仅成为当地主要的交易商品，而且还畅销内地各省市，甚至远销缅甸、泰国等东南亚国家。1993年户撒乡种植夏烟5496亩，试种秋烟1500亩。

茶叶是阿昌族地区的又一创收经济作物。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党和政府的支持帮助下，阿昌族地区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开垦茶梯地，创办茶场。如梁河县的湾中村马场地茶场、横路村兴宝茶场、勐科村运河山茶场、瑞泉村

墩欠茶场等都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茶场。

“九五”计划期间，阿昌族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确立了以粮食种植为主，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发展目标。户撒坝区荒山荒坡多，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种植了板栗、核桃、树酸茄、柿子等。在“九五”期间，户撒全乡种板栗5 712亩、树酸茄 500 亩，建立了板栗园基地。

2000 年和 1991 年相比，户撒阿昌族乡经济总收入从1 177.55万元、人均收入 604 元分别提高到2 800.62万元和1 333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2 524.42万元，比 1991 年的1 919.31万元增长 1.48 倍。在农业产值中，2000 年的种植业收入为1 264.09万元，比 1991 年的 469.09 万元增长 1.69 倍。

1. 粮食生产

20 世纪 60—70 年代，阿昌族地区遵照“以粮为纲”的方针，把粮食生产放在第一位，先是推广山地的小春作物（小麦、蚕豆、豌豆）种植，继而推广水田的小春作物种植，并开始施用化肥、农药。九保、囊宋两乡年平均气温偏高的河坝田还种植双季稻成功。改革开放以后，农业部门引进优良品种，科技人员手把手地教会农民种植杂交水稻、杂交包谷。水田、旱地由一年一熟变为一年两熟、一年三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灌溉条件的改善、耕作制度的革新和良种良法的推广使粮食大面积增产，粮食从不能自给到自给有余。

1987 年与 1978 年相比，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粮食总产大幅度增长，农业人均收入从 190.90 元增加到 625.57 元。梁河县横路村民委员会的曹家寨合作社 1999 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268 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145 亩，单产 204.14 公斤，总产29 700公斤，其中稻谷26 600公斤；关璋自然村（含新关璋、老关璋 3 个合作社）1971 年 379 人，耕种水田 508 亩，产粮10 596公斤，水稻单产 198.4 公斤，人均口粮 278.4 公斤；1990 年 593 人，水田 475 亩（部分水田改种甘蔗），产粮211 990公斤，水稻单产 348.5 公斤，人均口粮 336.5 公斤。

这些调查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阿昌族农村尽管因调整产业结构减少了粮食种植面积，但因良种良法的应用，粮食生产仍保持大体稳定的产量，基本满足不断增长人口的口粮。

2. 茶叶生产

阿昌族种茶历史悠久，梁河县黑脑自然村曾发现古茶树。1954 年，人民政府提倡“禁绝鸦片、改种茶林”，有部分阿昌族寨子曾零星种植茶树。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阿昌族地区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开垦茶梯地，创办茶场。如勐科村的运河山茶场、瑞泉村的创业山茶场、湾中村

的马场地茶厂就是这一时期建设的。

改革开放初期,原有茶园因管理粗放,收效甚微。1990年后,阿昌族人民动手开荒种新茶,并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扶持下,建厂房、修道路、买机器设备,走出一条“以副补农、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发展道路。1995年,梁河县阿昌族农民赵兴宝建成300多亩茶园,还承包经营茶场,产品一度销往保山、大理、丽江、迪庆、昆明、成都等地。1991年,户撒阿昌族乡茶叶种植面积7100亩,产量13.3吨;1998年,种植面积达11247亩,产量16.4吨。

同时,茶叶的加工也逐步从粗放型走向精品型,茶场的加工技术不断进步,经济效益越来越显著。梁河县加工的“回龙茶”等一批较为成熟的品牌茶逐步走向全国市场。

3. 甘蔗、油料、烟叶

20世纪80年代以后,蔗糖生产逐渐成为阿昌族地区的支柱产业。不少农户靠种植甘蔗脱贫致富。1999—2000年榨季,梁河县弄别村阿昌族农民赵德成种植甘蔗25亩,产量达130多吨,收入17550元;芒回村的王广种植甘蔗22.5亩,产量112吨,收入14280元。当年芒回村甘蔗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45%左右。但由于市场糖价波动原因,也常常影响到蔗农的生产积极性。

2000年,陇川县户撒乡油料种植面积22429亩,产量1919.4吨,在全州69个乡镇中位居榜首。户撒乡的烟叶烟丝细腻,品质优良,享有一定声誉,在20世纪90年代尤为昌盛。1991年草烟种植面积2521亩,产量65.4吨;1992年达到4594亩,产量达到310.8吨。

4. 畜牧业

阿昌族农户普遍饲养黄牛、水牛、骡、马等大牲畜,用于使役和积肥。黄牛、骡马、水牛原主要用于拉车拖物、耕地,不成为商品,后逐渐被拖拉机、汽车取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阿昌族饲养大小牲畜、家禽及水产养殖,成为家庭经济收入的来源之一。如勐来村的赵兴文曾租借粮店的场地养鸡数百只;丙盖村张立旺建起“立旺奶牛场”;湾中村1991—1995年曾发展蚕桑业,有的年份出售鲜茧收入3.7万元。1991年,户撒阿昌族乡畜牧业生产情况是:存栏数分别为牛7178头、猪14231头、羊191只、家禽73700只,出栏数分别为牛232头、猪2743头、羊33只、家禽12540只,肉类总产量220吨;2000年,存栏数分别为牛5630头、猪14808头、羊2043只、家禽38006只,出栏数为牛600头、猪5006头、羊60只、家禽23865只,肉类总产量524.6吨。畜牧业收入2000年为51.06万元,比1991年增长1.5倍。

从1999年开始,阿昌族地区进行“欧盟—中国”水牛品种改良试验,种植并改良草场,加快畜牧业的发展。2001年,户撒阿昌族乡被评为县级先进科技单位。

5. 农林业生产的其他项目

白花油茶。1980年,在林业部门的扶持下,囊宋公社(今囊宋阿昌族乡)发动干部、群众在关璋行政村范围内的荒山上开辟出白花油茶基地1200多亩,茶叶20多亩,权属归关璋村委会,由3户农民承包经营,年产茶油3吨左右。

用材林和水果。阿昌族农户多在自留山、房前屋后种植竹木和水果。1987年,仅关璋行政村就种植杉木300多亩(其中150亩已成材)、柏子仁500亩、板栗和核桃50亩、柑橘300亩。此外还种有梅、李、木瓜、缅桃、芭蕉等水果。弄别、瑞泉等地的阿昌族农民成功种植滇皂荚。黑脑子合作社种植50亩樱桃。荒田村曹春金老人从1978年开始种杉木,到1987年成活杉木1.5万株。曾任梁河县政协副主席的孙家兴退休后回乡带头开发粪箕湾荒山,种植橘子、芭蕉10多亩,人称“小花果山”。勐养乡芒回村部分阿昌族农民在国营林场的帮助下,采松脂获得较好效益。

三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发展农村经济,阿昌族地区大力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改造低产田,兴修水利工程,增加灌溉面积。

(一) 水利设施建设

每年冬春,阿昌族地区都组织群众修沟道河床。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仅1999年就投工2100人次,完成石方支砌400余方,土方140000方,清淤沟渠20公里。修筑挡水石坝9座,户撒河主水干截弯改直2.8公里。在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几条户撒河支流上游的荒坡地,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部分二台坡地采取退耕还林、退耕还牧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大的泥石流灾害发生,确保粮食连年丰收。

阿昌族地区还特别重视饮水工程的建设。1988年,户撒阿昌族乡保平村公所、怕东、芒海、芒棒和明社村公所的老混(上、下寨)、项姐(张坡头寨)实施饮水工程建设,改善1000余人饮水困难的问题。1996年,投资9.7万元,完成朗光大石坝和5座其他小坝工程,解决了1000多亩的农田灌溉问题。1999年,投资10万元,建设各种小型水利工程6件;投资12万元,修建人饮工程3件。1996—2000年,户撒乡的吕良、帮中、朗光、芒棒四个行

政村列入县扶贫,修筑石坝16座、修建沟2条,完成人饮工程4件、农上路建设5条、修补涵洞2座。1998年,治理户撒河,截弯改直800米。2000年,裁弯取直1000米。

梁河县阿昌族农民,由于地处半山半坝,种的是靠天吃饭的“雷响田”、“渴水田”,水源无保障,农时多违误。20世纪50—70年代,贯彻“八字宪法”(水、肥、土、种、密、保、管、工);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阿昌族村寨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开渠引水作为农业增产的首要措施。70年代初,许多灌溉沟渠陆续开挖成功,农田得到及时灌溉。家庭承包责任制建立初期,劳动力组织相对困难,沟渠的管理时断时续,效益下降。90年代后,灌溉沟渠修建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被列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项目,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通过村、社、组织农民投工投劳,沟渠得到维修、加固、升级,重新发挥着重要作用。

位于囊宋阿昌族乡关章村的白泥大沟,沟线全长7.6公里,原设计流量0.1立方米/秒,总灌溉面积为1090亩,其中水田390亩,甘蔗面积300亩,可开荒面积400亩。1968年建造竣工后发挥了巨大效益。但自1976年经历大地震后,在白泥大沟6至7公里之间成了梁河县有名的滑坡泥石流点,每年雨季均出现下滑。1989年12月下旬,梁河县委政府决定对其中总长508米的沟线施建倒吸虹工程,由国家补助6万元,架设“倒虹吸”钢管。整个工程垂直高差65.2米,过水流量14.6升/秒,管道纵断面为W型的倒虹吸管一座,6英寸铸铁管508米。支砌管道墩105个,混凝土排架11架,三面防渗渠140米,溢洪闸2道,开挖改线主渠200米,支渠700米。开挖明槽混凝土48米,建放口18个,拦河坝1道。整个工程开挖土方11856方,投工10356个。白泥沟倒吸虹工程于1990年竣工,建成后,为1090亩农田增加了造血功能,当年的粮食比前年增产13.2万公斤;甘蔗平均亩产较前一年增加2.2吨,达到平均亩产7.5吨。

位于湾中河小流域内的杞木寨、湾中、平坝3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多年来累计水土流失面积达10.24平方公里,大量泥沙以泥石流形态下泄,致使从汇口到印盒山长5公里的萝卜坝主河道决堤毁田多次,3500多亩农田年年受灾。1998年萝卜坝河道被列为云南省第一批小流域水土综合治理保护工程,1999年7月30日竣工,共投资282万元,群众投劳23.86万个。湾中河流域治理后降低了水土流失的灾害,保护了地表植被,保护了流域内阿昌族人民的居住环境和大量的田地。

勐科流域面积30.7平方公里,流域内有大厂乡4个行政村和九保阿昌族

乡的勐科行政村，水田流失面积达 15.23 平方公里。1999 年开始治理，共完成坡地改梯田 3 196 亩，封山治理 6 655 亩，种植水保林 5 324 亩、经果林 1 510 亩，兴建谷坊 13 座，加固两座，保土耕作 1 231 亩。

此外，影响着梁河县阿昌族生产生活的水利基础设施还有：（1）沙坡大沟。1965 年由横路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5 个合作社修建，1966 年通水，全长 5.8 公里，灌溉“雷响田”面积 543 亩。（2）丙盖大沟。1965 年由丙盖村开挖修建，1969 年初通水，全长 3.9 公里，灌溉农田 300 亩。（3）“七〇”大沟。1969 年由丙盖村开挖，1970 年通水，全长 5.6 公里，灌溉农田 836 亩，解决多个村的生活用水。1995—2000 年，投资 20 余万元兴修配套工程。（4）那林大沟。1969 年由弄别村开挖，全长 18.6 公里，其中开凿一道 94 米长的钻山沟，灌溉“渴水田”907 亩。（5）白岩大沟。1967 年由勐科村开挖，全长 8 公里，灌溉面积 130 多亩。（6）荒田大沟。1967 年由勐科村开挖，全长 8 公里，灌溉面积 190 多亩。

（二）水土保持与泥石流治理工程

阿昌族聚居区因地质环境脆弱等多种因素，形成区域内以重力侵蚀（滑坡、泥石流）为特征的水土流失严重局面。阿昌族群众在暂时稳定的古滑坡体上垦殖或在河坝泥石流冲积扇上耕作，深受其害。清乾隆十六年（1752 年），有 30 多户的老关璋村因山体滑坡曾一度搬空。20 世纪 70 年代，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牛场地村因寨脚滑坡，在关璋大队各生产队紧急支援下全寨搬迁；90 年代，梁河县小厂中学因受滑坡泥石流威胁，被迫另选校址，整体搬迁。

阿昌族地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以囊滚河流域垒杏山为治理试点。70—80 年代，进行科学治理试验。进入 90 年代以后，主要以减灾规划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治理相结合、治理与管理相结合、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教育群众，加强管理，保护环境。50 多年来，经过众多水土保持工作者和广大群众的艰苦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以下是几个与梁河县阿昌族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治理工程。

垒杏山滑坡泥石流治理工程。位于九保阿昌族乡丙盖、横路两个行政村范围，水土流失径流面积约 2 平方公里，有垒杏山、红岩、鸭塘和干龙塘、旧东坡 5 个滑坡，滑坡面积 0.32 平方公里。1956 年，云南省派员勘测，并将该工程作为水土流失治理试点。通过国家的扶持和 12 个自然村群众的努力，采取水田改旱地、开挖排水沟、修反坡台阶等措施，1995 年后基本停止滑动。

白泥沟滑坡治理工程。位于囊宋阿昌族乡村,滑坡面积0.513平方公里,滑移体积3234万立方米。1958年,关璋弄坝合作社抽调劳力组成专业队,砌石坝,挖排洪沟,种大竹篷,综合治理滑坡泥石流。1980—1988年扩大治理规模,国家投入35.6万元。近年来减少了泥石流灾害的发生。

墩欠河滑坡泥石流治理工程。区域内有3个滑坡体,面积0.34平方公里,长期威胁着墩欠、户引、张家寨等阿昌族村寨。1975年、1985年,省、州、县众多专家学者到现场指导帮助,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治理相结合的办法,收到良好治理效果。

湾中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面积10.24平方公里,威胁着杞木寨、平坝、湾中3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1998年被云南省列为第一批小流域水土保持国债综合治理工程,投资282万元,通过开挖土方、浆砌石和安装灌溉塑料管等治理,降低了水土流失灾害,有效保护了地表植被。

勐科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流域面积30.7平方公里,贯穿大厂乡4个行政村和九保阿昌族乡勐科行政村。1999年被列为第二批国债治理项目,投资174.4万元,经过坡地改梯田、封禁治理、种植水保林、兴建谷坊及大面积保土耕作等综合治理,收效良好,2001年验收通过。

囊滚河泥石流治理工程。该河左支流勐科河上游有三家村、永安寨两个大滑坡体,中游有垒杏山、红崖、鸭塘山等滑坡体,随时威胁着群众的生产生活。20世纪50—60年代,遮岛、九保、丙盖等乡镇领导发动群众种竹篷、支石笼、筑四合土堤(石头、石灰、红土、沙子),并成立专业队维护管理,但仍然无法抵御特大泥石流。1977年9月暴发的滑坡泥石流给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从1995年开始,国家拨款建设护岸1.5公里,砌筑拦河坝3座、附坝12座,基本解除了泥石流对囊滚河两岸九保乡、遮岛镇的数千亩农田和九保村600多户居民的威胁。与此同时,囊滚河边还修起了机耕路、浆砌石的灌溉渠,九保、丙盖、横路等村的1500亩农田变成了稻、蔗、藕、鱼稳产高产田。

(三) 电力通信

新中国建立前,阿昌族居住的地区都是靠松明子、香油、火油照明。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把改善民族地区广大人民的生活条件作为重要任务,针对阿昌族群众迫切想建水电站解决生活照明的问题,“大跃进”期间,建成一批小型水电站,小部分阿昌族群众感受到用电的便捷。20世纪60—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阿昌族群众再次克服重重困难,靠人挑马驮把笨重的水轮机、发电机扛上工地,辛苦架起一座座电站。但因“天晴水小、

下雨沟倒、风吹电线绞”，还是没能圆满解决用电问题。如梁河县的勐来电站、丙盖电站、勐科电站、囊宋电站、芒林电站等都是天这一时期建成的，后因管理不善，均报废。

陇川县户撒区在国家帮助下，于1965年投资3.5万元，投劳4500多个，投技术工730多个，在户南寨旁的曼统河上游建成小型水电站一座，当年6月23日竣工送电，解决了区直机关和隆光村等部分村寨12个社200户社员群众的照明用电。阿昌族人民享受到了水电带来的便利，建电站的热情空前高涨。到1971年，户撒地区共建成小型水电站4座，解决了该地区40%左右的农户照明和生产用电。改革开放后，为解决阿昌族群众的用电问题，国家加大对电力建设的投入。1979年，户撒向国家贷款购买总长160千米的高压线架设输电线路，解决了一部分阿昌族村寨的生活用电。进入80年代后，户撒河下游相继建起一级、二级电站，解决了陇川县的生产生活用电；瑞丽市、缅甸洋人街等部分地区也用上户撒河电站输送的电。

梁河县的水电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1958—1985年，国家共投资410.6万元，群众和集体自筹164.4万元，先后建起国营和农村水电站77座，水电总装机容量5953千瓦。到1985年，县城及区公所所在地全部通电，61个乡政府中有48个通电，617个合作社中有505个通电。建设的电站有大叠水电站、马茂电站、杞木寨电站、别董电站、红茂电站等，这些电站不仅向县城和阿昌族乡以外的群众供电，更重要的是解决了全囊宋阿昌族乡、杞木寨乡（含湾中阿昌族村）、河西乡部分村寨和横路村委会、勐科村委会、丙盖村委会及勐来村委会所属阿昌族村寨的用电问题。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1985年之前，农村以电源点为中心，供电系统各自为政，小电站自建、自管、自用。1988—1989年，户撒乡架设了22公里的高压照明线路，解决了隆光至朗光村公所的主线和部分村寨的照明问题。1990年后，阿昌族地区开始修建输电网络，实现电力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解决边远山区长期存在的电线老化、私拉乱接、电价过高、电费难收等问题。1994—1996年，阿昌族地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建设通过省州达标验收，城乡供电正常化，从此告别了“电灯底下点蜡烛”、“汽灯电灯两结合”的局面。1996年，户撒、九保、囊宋3个阿昌族乡实现了全乡村村通电、户户电灯亮的愿望。

电力事业发展的同时，阿昌族地区的通信事业得到蓬勃发展，通信网络基本形成，乡村安装上了程控电话。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自1992年开始安装电话，到2000年，全乡有一个电信营业所，11个村公所都通了电话，有程控

电话480户,其中80%是阿昌族群众个人安装的。随着经济收入的提高,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组成的移动电话网络进入阿昌族地区,成年阿昌族基本人人持有移动电话。

(四) 交通运输

20世纪70年代以前,阿昌族地区的物资运输全靠人挑马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阿昌族地区认真贯彻实施“民办公助、民工建路、多方集资”的方针,发动群众在原有主干线的基础上,修建通往村寨的简易路。80年代,为发展和运输甘蔗,党和政府广泛发动群众修建机耕路,从而促进了阿昌族乡村公路的发展。1990年底,阿昌族地区大部分村寨修通简易公路,有的地方修通到田间地头,群众运输甘蔗等物资全用汽车和拖拉机。

1960年,在国家的支持下修筑了瑞丽至腾冲、保山至瑞丽的公路,途经户撒阿昌族乡,同时修筑曼东至乡政府所在地8公里的沙土公路,改变了户撒历史上没有公路的状况。特别是腾陇路的通车,使阿昌族地区和内地的联系大大加强,各种新式农具、农药、种子及大批日用物资从内地源源不断运来,有力地支援了阿昌族地区的生产和建设。至1993年,户撒阿昌族乡11个村公所全部通车,145个合作社中有124个通公路,占全乡的91.9%,通车里程达173公里。1993年,在原来驿道的基础上,投资25万元修通通往东线各自然村的公路,通车里程约37公里。“九五”期间,户撒阿昌族乡政府又投资19万元,修建户撒街乡镇文明路,使户撒乡的道路环境状况大为改观。1999年,对曼东至乡政府8公里的公路进行弹石路改建,2000年竣工,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省、州补60万元,县财政补助10万元,全乡人民自筹50余万元。交通状况的改善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进入21世纪,户撒阿昌族乡已拥有微型车、中巴车、农用车、大货车、拖拉机等555余辆,摩托车580余辆,基本实现村村社社通公路、村村寨寨有车辆的良好交通状况。

梁河县曾于1940—1942年修过腾八公路的毛路和遮岛至勐养的几段毛路。1958年,腾梁公路通车后,公路建设得到很快的发展。到1985年,梁河县已经有县际公路2条,境内段总长40.2公里,县道、乡道、专用公路29条,总长354.7公里;桥梁11座,小型桥梁57座,其中32座为1978年后所建,修建桥梁均为石拱桥、石抬木面桥等。1999年,梁河遮岛至大厂、大厂至小厂等数条公路改建为弹石路。2007年,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至小厂的九小公路开工建设;2010年2月总共投资570万元,铺通19公里弹石路。

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手工业经济

改革开放后，阿昌族的手工业经济获得长足发展。

阿昌族是一个心灵手巧的民族，擅长制作铁器、银器。陇川户撒地区的刀具及银首饰，因款式、花色图案精美，做工精致，成为旅游者喜爱的工艺品。此外，竹编、木制品、织布、印染、榨米线、酿酒、榨油、“竹竿烟”等特色制作，在州内外也有较高的知名度。

铁器制作方面，“户撒刀”（长刀、砍刀、尖刀等）以质地精良、锋利坚韧耐用而闻名于境内外，不仅为当地各族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用具，还远销缅甸克钦邦地区，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潘乐的锯齿镰刀、曼东的尖刀、来福的长刀、曼旦新寨的背刀、海喃的犁头，在国内外享有盛名。寻常百姓都喜欢选购阿昌人打制的长刀、菜刀、砍刀、镰刀，在缅甸境内更是久负盛名，有“阿昌刀质量在大邦之上”的美誉。

阿昌族传统的铁器手工业，在漫长的岁月里，对周边地区各族人民的生、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精工制作的长刀，在过去交通不便山川阻隔和受封建统治的边疆来说，其作用更为巨大。对尚未完全脱离“刀耕火种”耕作技术的德宏、怒江山区的各民族来说，阿昌族制作的长刀，不仅是重要的生产、生活工具，而且还是时刻不离身的自卫武器，是民族友好关系和文化交流的象征。

1979年，国家主管民族特需品部门委托户撒民族刀具厂生产藏族多用刀，这种刀与原来从印度进口的相比，工艺水平、质地相当，但价格实惠，只是印度刀的十几分之一，深受藏族同胞的喜爱。1983年，户撒刀被国家民委、轻工业部评为“民族特需工艺品最优产品”。1986年，在云南省销售达8万多件，直接销往西藏、四川、青海的藏族地区2000多件。1990年，户撒民族刀具厂增购气锤、压力机、冲床、平面磨床、万能工具洗床等设备，加工产品年销售总额达到37万多元。1991年被国家民委、国家轻工业部、国家税务局等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先进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户撒个体手工业随之得到较大发展。1998年，个体户李德勇销售收入达15万余元，余建国等人生产的刀具年销售收入增长5万余元。同年，户撒全乡群众生产刀具728万件，产值2284万元，销售总额2941万元，比1990年生产刀具21.5万件、产值154万余元、销售总额102.66万元有大幅度增长。“刀王”项老赛被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银器制作发展为户撒特色手工艺。1979年,政府专门供应民族首饰银2000两。户撒的李曼呆寨是“手工”生产闻名的阿昌村寨,历史上出了不少的名师名匠,手艺世代相传。所生产的银器主要为边疆各族人民佩带的银首饰,有银腰铃、银项链、边毛链镯、泡花银镯、银耳环、银项圈、六方手镯、羊簪银镯、纽丝银镯、银腰链、盒包银鞘、银烟盒等。每逢节日、赶街、集会,阿昌族姑娘就穿上点缀有多种银饰的民族服装,为节日增添了一道亮丽的色彩。

竹器制作是阿昌族的传统手工业。竹编的桌、凳、椅、箱以及篾饭盒、篾书包、草烟盒等,造型模仿飞禽走兽,并涂以彩漆,非常的漂亮。户撒乡项宋村阿昌族村民几乎家家编制竹器出售,产品销往盈江、陇川等地,该村农民的总收入60%来自竹器销售。

除铁器、银器、竹器制作外,砖瓦烧制、布艺染色、扎筲帚、酿酒等都是阿昌族擅长的传统手工制作,一些阿昌族地区还兴办小型手工业工厂,从事农具、榨油、肥皂、松香等制作,木工、泥工、石工等工匠层出不穷。梁河县荒田村的曹春金是闻名遐迩的“细花木匠”;关璋村的赵安华、弄丘村的梁文昌是建筑技术骨干;荒田、勐来、湾中等村的农户所酿制的小锅米酒,味美价廉,深受各族群众欢迎。

商品生产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民增加经济收入的重要途径。阿昌族人民因地制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努力发展商品生产,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85年,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总收入达65.67万元,比1979年增加41.31万元,增长1.7倍,其中种粮以外的多种经营收入为40.38万元,占总收入的61.49%,比1979年增加14.2万元,占54%。

(二) 乡镇企业

改革开放后,阿昌族地区提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大力支持乡办、村办、联户办企业,四个轮子一起转,在企业内部,继续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制”。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的集体乡镇企业和传统的家庭手工业获得长足发展。建设了户撒一、二级电站。20世纪60年代在户撒线东寨侧开办的中型煤厂转为乡镇企业,生产的煤长期供应陇川、盈江、瑞丽等县的几个大糖厂。70年代末成立的户撒汽车队,有汽车10余辆;改革开放后转为个体运输,有各种高中档车数百辆。户撒硅的储量在全州首屈一指,90年代前,户撒硅石主要运往盈江冶炼;1995年,陇川电力公司在户撒建硅炼厂,年产金属硅500多吨。1996年,户撒乡的乡镇企业发展到6个,其中木材加工厂4个,石灰厂、煤厂各1个。传统手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芒东下寨91户村民中,从事刀具

生产的83户，占91.2%，1985年总收入23.49万元，人均440元，其中刀具生产收入9.8万元，占41.7%。

随着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制的不断完善，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体私营。据户撒阿昌族乡统计资料显示，1992年，全乡有集体企业52个，个体私营974个，从业人员1026人，总产值2727.5万元；1998年乡镇企业总数为1067个，其中集体企业1个，个体私营企业1216个，从业人员1792人，总产值5893万元，人均32550元；2000年有个体私营企业1074个，从业人员1163人，总产值6031万元，人均51857元。

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1988年有乡镇企业280个，其中乡办企业1个、社办企业8个、个体企业271个，实现产值240.29万元。乡镇企业主要从事茶场、食品加工、建筑和建材等。1994年有各种乡镇企业788个，其中乡办8个、村办17个、个体763个；从业人员1245人，其中乡办97人，村办276人，个体872人；乡镇企业总收入1032.05万元，其中乡办422.55万元，村办93.82万元，个体515.68万元；乡镇企业总收入比1978年的18.65万元增加1013.4万元，增加54.3倍。

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1998年有乡镇企业935个，实现产值4011.21万元（当时有小煤窑）。

（三）集贸市场建设

改革开放初期，物资紧缺，市场冷清，阿昌族集市贸易主要经营一些竹木农具和铁器，赶集的多是当地的各族人民，商品经济不是很发达。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上市品种不断增加，阿昌族地区加大对集市贸易设施的投入，陇川县的户撒、梁河县的囊宋和九保三个阿昌族乡都进行了农贸市场的修建。

囊宋集市是梁河县内第二大集市，以路为市，每5天赶街1次，每逢街子天，商贩和赶街的群众熙熙攘攘，常常堵塞腾梁公路的交通。1994年，囊宋阿昌族乡征地建设专用集贸市场，面积8386平方米，建街棚460.8平方米，各类店铺72间，货台280平方米，总投资45万元。商摊和停车场各有其位，疏导了交通，规范市场。市场较为繁荣，每逢赶集，百货农产品应有尽有。赶街各族群众近的来自乡内各村，远的来自县内各乡镇和腾冲县，交易人数约3000人，交易金额近20万元。

1999年底，户撒乡辖区有集贸市场4个，总面积为5385.7平方米，年上市约58.5万人次，年成交额近360万元。

除建设农贸市场外，许多阿昌族家庭办起了经销店。阿昌族村民足不出村即可购到各种日用百货，到乡级集镇即可购到农药、化肥。据调查，梁河

县勐来村民委员会辖8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578户,全村有百货经销店19个,平均每30户居民就有1个经销店。有的青年还到县城开服装店、小百货店,有的到州府开茶叶经销店、百货店、饮食店等。墩欠村的们发福经销澜沧江啤酒并尝试开采硅矿;赵兴宝带着自产茶叶走闯重庆市场;勐科村孙家德承包经营锡砂,练就市场经销的本领。这些青年走出封闭落后的环境,投身于市场经济大潮之中,开眼界,长见识,富了自己,带动了乡亲。

由于特殊的边境地理位置,许多阿昌族群众除在本地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外,还从事一些边境贸易活动。陇川县户撒乡因特殊的区位优势,边境贸易日渐活跃,木材、中药材、玉器、食品等均成为这一带阿昌族人民的经营商品。

(四) 民族旅游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第三产业成为阿昌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其中旅游业前景最为广阔。

民族旅游业是一项新兴产业。作为中国西南边陲的一个人口较少民族,阿昌族有着古老而悠久的历史,居住区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包括美丽的亚热带风光、浓郁的民族风情、独特的民族文化和保存完好的民族风俗习惯,这些都吸引着较多旅游爱好者。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集民族、边境、侨乡为一体,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可建成一个以民族文化考察、观光、度假为主的旅游区,使旅游业成为户撒阿昌族乡的最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旅游产品“户撒刀”品种多达80余种,120多个花色,深受旅游者喜爱,或远销国内的西藏、青海、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四川等省区,或远销缅甸、泰国、印度和日本等国。户撒的银器首饰、大米、红米线等也远近闻名。近年来,阿昌族聚居区的州、县党委政府正在筹建户撒阿昌族文化游览景区,包括云南阿昌文化生态园、云南布董嘎之家、户撒铜壁关国家森林公园、皇阁寺公园等等。

梁河县的旅游开发也初具规模。南甸宣抚司署(俗称土司衙门)已有500多年的历史,并且保存十分完整,1987年12月21日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11月27日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是研究云南少数民族史、地方史、土司制度及其建筑技术、艺术等方面的重要实物资料。户撒皇阁寺、九保李根源故居、著名的大盈江风光,都分布在阿昌族聚居区,再加上浓郁的民族风情和特色餐饮,深深吸引着众多的专家、学者和旅游爱好者。

(五) 农村金融

1978年,中国农业银行户撒营业所发放贷款270067元,给各村社购买中

型拖拉机、机械配件、牛马、种养殖、化肥、修房等，其中机械、化肥贷款为228 120元，占整个贷款总额的88.2%。这些贷款对农业生产起到积极的扶持作用。1979年，农业银行、信用社干部积极深入第一线，发放各项支农资金，1—9月，共发放农业贷款243 2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 377元，帮助各社、队购买手扶拖拉机10部、打谷机20部、农机配件14件、手扶铁轮22个、耕牛8头，修建晒场4块、仓房3间，帮助购置化肥805吨、农具725件、籽种2 500斤、烟秧90 000株、柴油4 700斤，扶持社员养猪22头、山羊162头，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1984年，农业银行户撒营业所直接扶持农民的生产、生活，对农业发放贷款730 000元，其中小春128 000元，对集体商业发放178 800元，对个体经销发放21 000元。1999年，农业银行户撒营业所共计办理对外现金收付261万元，全年累计办理业务笔数34 567笔，没收假钞38张，计币1 515元；年末共计开立存款账户2 494户，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745万元，全年累计收回各项贷款186.65万元，累计发放各项贷款240.13万元，全年累计收取各项贷款利息8.7万元，支付各种存款利息41.9万元，确保了户撒乡各项工作的开展。

20世纪90年代，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和九保阿昌族乡各有2个金融网点，即：农业银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2003年3月、2004年8月，农业银行囊宋、九保两个营业所先后撤销，仅保留农村信用联社下属的信用社。当地阿昌族农民的储蓄、贷款、“一卡通”、“农村低保”等业务多由信用社办理，少数农民则直接到县城农业银行办理。囊宋信用社1998年各项存款余额为743.4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515.56万元，其中小额贷款245.08万元，利息收入43.47万元；2007年各项存款余额为2 788.5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 141.53万元，其中农户小额贷款535.5万元，利息收入157万元。九保阿昌族乡信用社1988年各项存款余额为31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80万元；2007年存款余额为1 41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 450万元（其中小额贷款1 031万元）。

第四节 云南阿昌族地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 教 育

阿昌族地区的教育起步晚，起点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虽有长足发展，但仍为滞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停课“闹革命”，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师被斥为“臭老九”，教材被“老三篇”、《毛主席

语录》所取代。贯彻“读小学不出村、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指导思想,致使中小学数量剧增、质量剧降,扶持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被取消,阿昌族地区的学校教育遭到严重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战线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及时提出了“小学要普及、初中要调整、高中要压缩”的办学指导思想,阿昌族地区加强小学教育,撤销不具备初中办学条件的附设初中班;民办教师经考试合格转为公办,教师队伍得到加强。这一时期,阿昌族地区的中小学学制、教材和其他地区一样,实施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统编教材,考试制度、教学研究活动全面恢复,教师的工作责任感大大加强,教学质量有了一定的提升。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党和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扶持力度,对人口较少民族实行“三免”、“两免一补”等优惠政策,阿昌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一) 基础教育

1982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阿昌族农民迫切要求子女上学的愿望更为强烈。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中,阿昌族山寨掀起办学的热潮。一方面,管好用好国家对教育的拨款,另一方面,发动广大群众集资、献工献料新建、改建校舍,在短期内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阿昌族聚居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阿昌族总人口23 666人,有1万多人接受不同程度的教育,其中大学(含大专)75人,中专231人,高中362人,初中1 969人,小学6 687人,占全州阿昌族总人数28%。1999年,全州32所(包括乡镇完小、村完小和教学点)小学,有阿昌族在校学生4 201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8.73%,巩固率为96.8%;初中入学率为94.2%,巩固率为92.1%;小学毕业率为95.4%,初中升入高中、中专和职高率为48.9%。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阿昌族27 780人中,有在校生4 651人;其中,大学本科8人,专科20人,中专103人,高中156人,初中675人,小学3 656人。15—19岁的文盲、半文盲率为28.01%,比20—24岁38.86%的文盲、半文盲率低10个百分点。阿昌族地区在巩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和扫盲的基础上,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阿昌族聚居区陇川县户撒地区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响应党的号召,大力发动群众集资办校,很快实现了寨寨有单小、乡乡(村公所)有完小、公社有中心小学的三级教育网络。同时,大力举办夜校,开办成人扫盲班,扫除青壮年文盲。1989 年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后,经过省、州验收,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升学率均达到国家标准。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户撒全乡创办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在各村公所开办了成人扫盲班点。1999 年,全乡共有小学 15 所,在校阿昌族学生 1 308 人,占在校学生的 51.5%;适龄儿童入学率 99.4%。全乡有初级中学 1 所,阿昌族在校学生 595 人,占在校学生数的 50.8%,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学率 100%。2000 年,在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当年,在校中学生 1 034 人,中学教职工 55 人;小学在校生 3 182 人,小学教职工 118 人,其中阿昌族学生占 70%。适龄儿童入学率 90.3%,小学升学率 98%;每年投入教育经费 40 多万元,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教学质量稳中求进,得到极大提高。2001 年,户撒阿昌族乡有小学 15 所,中学 1 所,教职工 219 人,其中阿昌族教职工占 45.6%;中小学学生中阿昌族学生占 71.2%。1995—2001 年,培养了阿昌族大中专学生 20 多人。

2000 年,梁河县阿昌族 7—12 周岁的学龄儿童 1817 人,入学率 100%;县内普通中学阿昌族在校学生 728 人,入学率 72%,巩固率为 82%,完学率为 85%,基本实现了“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

从梁河县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可见云南阿昌族地区教育概况一斑。

1. 初等教育普及。20 世纪 80 年代,针对中小学发展比例失调,当地教育部门及时提出“小学要普及、初中要调整、高中要压缩”的办学指导思想。阿昌族聚居区关璋、弄别、丙盖、勐科、湾中、勐来等小学的附设初中班因不具备初中办学条件而陆续撤销,小学教育得到加强。同时,县级中学和 9 所乡级中学加强了校舍和教师队伍的建设,基本满足了各民族小学毕业生读中学的需要。1980 年,阿昌族小学民办教师中的大多数经考试合格被转为公办教师,由国家供应粮食、发给工资。阿昌族小学和全县中小学一道实施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统编教材,恢复考试制度和教学研究活动,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每年安排一批师范学校的合格毕业生补充到小学教师队伍中来,对少数民族教师加强文化业务方面的培训,组织“教材教法过关”、“中师学历达标”等学习活动,阿昌族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1984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划

拨经费,在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办“半寄宿制高小”。梁河县8所阿昌族村级完全小学,即丙盖、横路、勐科、关璋、弄别、勐来、湾中、芒回等小学,都被列为“半寄宿制高小点”,学校五、六年级住校寄宿的学生享受国家给予的生活学习补助费(每人每月5元,全年发10个月)。这项补助从1984年起一直延续至今。1985年9月,为在各阿昌族小学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丙盖小学开办“注音识字、提前读写”语文教学改革实验班,各乡(镇)中心小学教师还到丙盖小学观摩实验班教学。同年,梁河县基本达到普及初等教育(即普及小学四年教育)的标准,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首批普及初等教育的先进县”。当时,全县阿昌族村寨有中小学31所,在校阿昌族小学生1341人,中学生346人,阿昌族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2%;全县中小学有阿昌族教职工78人,其中,教育行政领导干部2人,中学教师10人。1986年,梁河县被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为“基础教育先进县”。

2. “两基”的实施。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后,为尽快普及小学六年教育,梁河县阿昌族村寨的8所村级完全小学依靠国家拨款和当地群众的支持,陆续建盖新教室(砖木结构),修缮教师宿舍等附属设施,专门设立并隆重举办“教师节”,教师的福利待遇和社会地位得到提高。1987—1988年,教育系统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职务,阿昌族教师中有2人被评定为中学一级教师、2人被评定为小学高级教师。

1995年,梁河县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工作经省、州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同年,全县阿昌族7—12周岁的学龄儿童有1841名,入学1841名,入学率100%。1996年,梁河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经省、州验收合格,当年全县有青壮年24600人(指1949年10月后出生,年满15周岁以上的人口数),其中有文盲466人,非文盲率达到98.1%。

在“九五扶贫攻坚”阶段(“九五”指第九个五年计划的1996—2000年),阿昌族聚居的湾中、勐科、关璋、勐来4个行政村被列为“重点扶贫村”,包括教育在内的各项事业得到省、州、县三级人民政府的扶持。期间,一大批学历合格的青年教师被派往阿昌族小学任教。全县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小学教师的学历和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合格率由1995年的75%提高到2000年的90%左右。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九五”期间,梁河县在保证学龄儿童入学的前提下,逐渐将少数过于分散、学生人数过少的初级小学合并起来。至2000年,全县有县级民族寄宿制小学1所,阿昌族居住地区有初级中学2所、乡中心小学2所、村完全小学8所、行政村以下完全小学(亦称“普及

点”) 3 所、初级小学 16 所。

在执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对世居少数民族给予倾斜照顾的招生政策过程中, 中央民族学院及其附属中学、云南民族学院、云南民族中学等重点大学、重点中学也逐年下达名额, 指定在梁河县招收阿昌族、德昂族等人口较少民族的学生入学。1994—1998 年, 包括 8 所阿昌族小学在内的全县 22 所半寄宿制小学参加云南省半寄宿制高小学生毕业统一测验, 总平均成绩连续 5 年在德宏州内名列前茅。1999 年, 上海市妇联资助梁河县民族寄宿制小学开办“春蕾”女童班。该班学生 50 人均为来自县内山区、民族地区品学兼优且生活贫困的女童, 其中就有阿昌族 11 人, 占 22%。而九保乡曹家寨这个只有 17 户人家的山寨, 至 2001 年已有大学本科毕业生 2 人, 专科毕业生 2 人, 中专毕业生 16 人, 高中, 职中毕业生 5 人, 初中毕业生若干人。

2000 年 9 月, 经省、州人民政府检查, 梁河县在 20 世纪内实现“两基”的任务初步实现。同年, 全县阿昌族 7 岁—12 周岁的小学学龄儿童 1 817 人, 全部入学, 入学率为 100%; 县内普通中学阿昌族在校学生为 728 人, 职业中学阿昌族在校生 14 人。2001 年 2 月, 梁河县被国家教育部公布为第七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

(二) 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是家庭教育的补充和完善, 也是阿昌族传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除在家庭内受到多方面的传统教育外, 还不可避免地不自觉地接受社会的广泛教育。团结协作、互相帮助、同甘共苦是阿昌族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以后, 阿昌族人民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改革开放政策。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 阿昌族村寨除有党小组、村民小组外, 还陆续组建了“民兵之家”、“妇女之家”、“青年之家”、“老年活动中心”、“治安小组”等群众组织。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通过上述群众组织对农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法律知识、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禁毒防艾等方面的教育, 还开展一系列寓教于乐的文艺体育活动。

电视、广播和书刊也是阿昌族人民接受教育的重要形式。至 1999 年, 阿昌族地区实施“村村通”工程, 电视、广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部分村寨还接通有线电视。通过电视广播等现代宣传媒体, 阿昌族人民不但可以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 还认识了解了外面的世界, 获取了大量信息, 丰富了文化生活, 提高文化素质和创造能力。

(三) 家庭教育

阿昌族也和其他民族一样, 子女的一般生活常识和农用生产技能, 基本

上是从家庭传统教育中获得的。1999年,云南大学民族调查组在阿昌族村寨开展传统家庭教育调查,结果显示,父母身传占77%,学校教育占9.1%,社会传媒占13.9%。

德宏州居住的阿昌族,由于受当地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传统家庭教育的内容主要有:(1)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能力的教育;(2)家务活动的教育,如做饭、洗衣、喂猪、打扫卫生及一般农活等;(3)基本生产技能教育,一般是女孩学织布缝衣服,男孩学打铁制刀;(4)各种传统礼仪教育,主要是社会道德,诸如尊敬长辈和遵守寨规的教育。关于各种传统礼仪的教育,根据相关调查表明,父母教育占85.4%,村寨风俗影响占2.2%,学校教育占12.4%。

在现代家庭教育中,妇联组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妇联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社会调查和理论研究,协调、推动社会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动员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家长学校,与教育部门共同对家长学校进行指导,并培训家庭教育师资,加强对家长学校的管理,使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统筹规划、协调发展。1998年,九保乡家长受教育率达到65%,2000年达到85%。

二 医疗卫生

改革开放以后,阿昌族地区的卫生事业日新月异,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各阿昌族乡政府所在地设有卫生院和防疫站,各村公所设有卫生室,卫生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农村初级保健卫生工作得到普及和加强,就医条件不断改善,无病先防,小病找保健员,大病送医院;缺医少药的现象得到解决,阿昌族群众的身体健康有了保证。1994年,梁河囊宋阿昌族乡就有乡级卫生机构2个,病床25张,技术人员17人,全年就诊达2万多人次;各村共设置卫生医疗点18个,医生20人。2001年,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中心医院有工作人员23人,其中医生12人、护士4人;有病床24张,配备B超机、多功能手术床、心电图、理疗机、化验室等医疗设备。

在历年大中专卫生院校的招生工作中,党和政府对阿昌族学生实行倾斜照顾政策,使一批优秀的阿昌族青年通过系统学习后走上了医疗卫生岗位。同时重视在职阿昌族医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采取离职学习、进修培训、提拔使用等方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成长起来。2000年,梁河县阿昌族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成为医护人员的有30多人,占全县卫生人员总数的4.6%,其中大专6人、中专24人;在职的阿昌族医务人员中,获得中级职称的8人,

初级职称的 23 人，卫生行政干部（副科级）1 人。陇川县、梁河县籍阿昌族在州直属医疗卫生部门、县外医疗卫生部门工作若干人。同年，阿昌族聚居的关璋、弄别、丙盖、横路、勐科、湾中、勐来、芒回等行政村配备了 8 名阿昌族乡村医生。这些乡村医生通过自学或培训，达到了中专学历水平，获得了乡村医生“绿卡”。

阿昌族地区开展以计划免疫为中心、以鼠疫防治和疟疾防治“两防”工作为重点的工作成效显著。1979 年 3 月，全省疟疾预防工作会议在梁河县召开，促进了阿昌族聚居区的卫生防疫工作。1988 年，阿昌族聚居区梁河县经省、州人民政府检查考核达到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基本消灭疟疾”标准。同年，陇川县成立户撒阿昌族乡爱国卫生委员会。1999 年，制定了《户撒乡初级卫生保健实施方案》，乡医疗机构完成计划免疫率达 90% 以上。同年，全乡有新生儿 322 人，建卡 301 人，接种卡介苗 297 人；小儿麻痹糖丸发放 4 293 人次，百白破三联发放 483 人；麻疹疫苗注射 80 人；肝疫苗注射 79 人。2000 年，全乡有新生儿 370 人，建卡 370 人，接种卡介苗 370 人；小儿麻痹糖丸发放 734 人；乙肝疫苗建卡 11 人，接种三联 26 人，全程接种 6 人；疟疾于预防工作完成发热血栓 816 份，疟疾病人根治 96 人。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 1999 年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保持在 85% 以上，基本消灭麻风病和碘缺乏病，疟疾病的年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

阿昌族聚居区县、乡、村卫生部门还积极开展妇女儿童的保健工作，降低孕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2000 年以后，阿昌族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为零，达到国家控制标准。此外，还加强了农村初级健保工作，在农村开展改水改厕。2000 年户撒乡新建公共厕所 4 个，有卫生员 40 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极大改观。

三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80 年，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阿昌族的党团员、干部学习了《公开信》。随即，阿昌族地区开始宣传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号召，提法由“晚、稀、少”改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1982 年年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了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明确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1984 年，阿昌族地区的县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升格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所辖区（镇）均配备了 1 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区以下的乡聘请配备 1 名计划生育助理员。

阿昌族地区把宣传贯彻《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的现行政策结合起来,将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知识、避孕节育科技知识结合起来,增强了阿昌族人民的人口意识。同时,加强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站网点建设,解决农村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手术难问题。

1988年,阿昌族地区明确计划生育工作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户撒、九保、囊宋3个阿昌族乡在配置计生专职干部和兼职计生员后,明确了计划生育工作由乡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并纳入乡、村领导的考核项目。自1991年4月1日起,阿昌族地区开始执行《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德宏州同时还执行州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夫妻双方均为傣族、景颇族、阿昌族、傈僳族、德昂族等本地少数民族的农业人口,一对夫妇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两个孩子;有特殊困难的,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三个孩子。并制定了不实行计划生育者的限制和处罚措施。

1998年,阿昌族地区开始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通过“妇女之家”等群众组织对妇女宣讲计划生育的“应知应会”和“优生、优育、优教”知识。一些阿昌族村寨被列为“文明村社”,还有一些阿昌族农户被评为“十星级文明户”。1999年,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利用新法接生率达到80%,住院分娩率达50%,孕产妇保健覆盖率达60%,儿童保健覆盖率达40%。

随着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政策的宣传教育和落实,广大阿昌族人民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20世纪90年代末,阿昌族村寨实行计划生育的成效明显,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阿昌族总人口呈稳定发展态势。1994年,阿昌族总人口为2.91万人,1995年为2.9万人,1996年为2.98万人,1997年为3.14万人,1998年为3.15万人,1999年为3.16万人,2000年为3.3万人。阿昌族人口增长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口素质得到空前提高

四 科学技术

阿昌族群众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在实践中深刻体会到科学技术带来的好处。因而,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特别高。

陇川县户撒和梁河县的九保、囊宋3个阿昌族乡于1975年建立农机技术推广站后,在1979—1982年又先后组建了农技站、甘蔗技术推广站、茶叶技术推广站。进入90年代后还成立了烟草生产办公室和蚕桑生产办公室。在这一过程中,党和政府不断推广良种栽培和新技术,先后推广薄膜育秧、湿润育秧和旱育秧等技术,并开始试种小麦、大油菜、小油菜等。1980年,推广种植水稻白秆“红根细”,比老品种“红根细”增产10%—20%,平均亩产

200 公斤。1982 年，农科站引进水稻“京国 92”试种 12 亩，平均亩产 326.1 公斤，最高亩产达 550 公斤，之后大面积推广。1986 年，引进地膜技术；1987 年，采用地膜拱棚育秧 203 户，182 亩，稻谷最后亩产增长 27.2%。20 世纪 90 年代，地膜开始广泛用于玉米育苗。1999 年，开始着重开发利用坡地，大量推广高产玉米。同时，科技人员还指导阿昌族农民对化肥、农药、农膜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促进了阿昌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后，阿昌族地区加快农业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推广应用工作。1984 年，新建梁河县农业技术中学（后更名为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文化基础课程和农业实用技术，一批批包括阿昌族在内的农村青年学到实用技术回村后成为推广农、林、牧、渔业科学技术的能手。例如，弄丘村阿昌族青年回村后带头种柑橘，还使用竹筒滴灌技术；湾中村阿昌族女青年回村后为农户防治猪病。梁河县九保、囊宋两个乡的农科站推广双季稻种植技术，推广杂交稻，进行水稻三系春繁春制试验，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技术和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植技术。2000 年后还引进无花莲藕、推广稻田养鱼等农业新科技。

同时，户撒、九保、囊宋 3 个阿昌族乡积极开展畜禽防治和良种饲料的引进、试验，推广防疫治疗和饲养管理技术。在各县兽医站的指导下，引进推广良种畜、家禽，如巴克夏猪、上海白猪、约克夏猪、狄高鸭、罗丝肉鸡等。还建立种猪供精站，提高猪产仔率；引进改良的新品种猪，大大提高了出栏率，丰富了阿昌族人民的肉类市场。如陇川县的户撒地区，改革开放之前，全乡年人均吃肉只有 2.5—5 公斤，2000 年后年平均吃肉已经达到 23.6 公斤，增长近 4 倍。梁河县九保乡兽医站站长、阿昌族兽医张立旺经多年实践，先后攻克了猪、牛、马的 9 种疑难病症，治疗大小牲畜 5 万多头，预防注射 10 万多头，阉割 10 万多头，还开展牛的人工授精。1995 年被省畜牧局表彰。

此外，鱼种站大力引导农民推广稻田养鱼、池塘养鱼，引进埃及江鳅、罗非鱼、红嘴鲤鱼等优良鱼种。1999 年，阿昌族乡实施“欧盟—中国”水牛项目，进行品种改良，成年牛的体重是原来老品种水牛的两倍。

林业部门则在阿昌族地区推广杉木、西南桦、毛叶枣、滇皂荚、白花油茶等经济林果种植技术，并帮助阿昌族村寨建设沼气池，减少乱砍滥伐。

五 人民生活

改革开放后，阿昌族地区逐步完成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蜕变，始终

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全面贯彻党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克服困难,勤奋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稳定发展。随着阿昌族农村社会经济收入的增长,农民生活消费性支出相应增长,用于食品、衣着、居住、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家庭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不断提高。

1998年,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全乡工农业总产值3 666.6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23元;全乡粮食总产量6 550吨,人均292公斤;乡级财政收入实现65.09万元。九保阿昌族乡全乡工农业总产值达3 105.3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74元;全乡粮食总产量4 688吨,人均308公斤;乡级财政收入49万元。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全乡工农业总产值2 690万元,人均纯收入767元;全乡粮食总产量9 507吨,人均455公斤;乡级财政收入56.08万元。

梁河县阿昌族聚居的关璋自然村,1990年有97户593人,耕地面积896亩,人均口粮336.5公斤;经济总收入185 933元,人均收入313.55元。2000年,有143户633人,耕地面积1 326亩,人均口粮333.6公斤;经济总收入446 900元,人均收入643.16元。历史上,关璋村阿昌族传统手工业有养蚕、织筒裙、酿酒、榨臭油、编箩筐等。改革开放以来,关璋的副业生产有了一定的规模,除木匠、石匠外,还有农产品加工3户,经营百货5户,搞运输业5户,此外,到县城、州府常年打工10多人。全村143户全部住上了新瓦房,院子地面还镶了石板,绝大部分的家庭用上了电饭煲、电炒锅、电磁炉等新型炊具。关璋村阿昌族的教育情况是:20世纪80年代普及小学教育,1999年国家拨款4.6万元建起了一幢388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教学楼;2000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青壮年没有一个文盲;有5个大学生、几十个中专和高中生,参加工作的有31人,其中在昆明3人,在州府芒市4人。1978年,关璋大队总动员,组织专业队,挖通了从大队到公社的7.5公里乡村公路。2007年,国家投资200万元,改扩建并铺通了晴雨无阻的弹石公路,延伸到弄丘、牛场地、大横山各自然村。近年来,关璋组织了“妇女之家”、“老年协会”和民兵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2008年,村内在昆明工作的家乡人积极协调资金,省民委投资51万元,修建完善了村内道路,全部铺筑了石板路,还兴建了阿昌族第一个标准灯光球场,购买健身器材,丰富了阿昌族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

2000年,梁河县永和村有89户人家348人,有水田266亩,旱地108亩,山林70亩。当年,全村人均粮食295公斤,人均收入1 032元。全村大牲畜存栏数73头;饲养太湖良种母猪8头,年产仔猪160头以上,生猪存栏数

达160头，年出栏数55头。还有1户养羊，年销售35只。全村农户有50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小马车6部、碾米机2台。私营砖瓦厂1个，集体砖瓦厂1个。有果园15亩，橘子等良种果木15000株，成材杉木11亩；商品菜园20亩。有8户人家盖起了宽敞的砖瓦房，其余人家均为土木结构瓦房。80%的农户拥有彩色电视机，28户有银行存款。1996年完成了人畜饮水工程；2001年实现输电线路“农网改造”工程；有25户人家建起了沼气池，被评为梁河县“沼气示范村”。县城至大厂、小厂的弹石路从村边通过，出门乘车、载运货物十分方便。往昔的茅草房和“天晴望干沟，下雨喝泥汤”的场景已成为一去不复返的历史。水、电、路“三通”给永和村平添了羽翼，奔向“小康”已为期不远。

陇川县户撒乡，1991年全乡有3793户人家20430人，其中阿昌族人口10534人。当年全乡经济总收入1177.55万元，人均604元。1999年，全乡经济总收入2024.31万元，人均971元；纯收入140万元，人均611元。2000年，总收入2800.62万元，人均1333元。通过改革，全乡在保持耕地总量（特别是水田）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农村经济总收入10年间增长了1.38倍，其中农业产值从1019.34万元增长至2542.42万元，增长1.48倍。“九五”期末，全乡有10%的农户年收入上万元，80%的农民解决了温饱。1990年，户撒阿昌族乡建新瓦房315间，新修筑通往坪山村的公路，全长15公里；乡政府驻地建起卫星地面接收站；新建曼东电影院一座，增设电影流动放映点12个，使全乡人民的文化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1996年，全乡农民共投资68.29万元建各式新房1.24万平方米。在阿昌族农户中，拥有农用车29辆，微型小客车11辆。投资65万元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解决了坪山村公所的照明问题，实现全乡“村村通电，户户电灯亮”的愿望。

1990年，户撒乡政府对阿昌族聚居的海喃、曼燕、曼回、曼那上下寨、戈滇、邦东、曼来、小户那、曼东上下寨、曼景、老良、来福、曼旦等20个村寨的生活情况进行调查。20个自然村共有386户2257人，耕地4596亩；水牛503头、黄牛395头、骡马58匹、生猪1564头；种植茶叶26亩、草果33亩；有正房114间、楼房89栋；饮用自来水84户；有彩色电视机4台、黑白电视机11台，洗衣机2台；汽车4辆、自行车285辆、手扶拖拉机19辆、35型拖拉机1辆；碾米机13台、米线机6部、粉碎机7部、打谷机7部，钟表292个，其他机器5部。参加工作11人，有大学生1人、高中生9人、初中生39人、小学生183人。其中重点调查的15寨58户阿昌族农户生活水平为：经济收入最高户人均722元，600元以上5户，400元—500元32户，166

元—200元4户，其余为210元—390元。

1999年，云南大学民族调查组到户撒隆光村公所开展调查。全村公所有533户2916人，人均纯收入676元；有个体工商户40多户，每户人均收入1500元—5000元。其中曼东下寨富裕或较富裕户占全村7.4%，一般生活水平户占82.6%，贫困户占10%左右。2000年，户撒全乡人均纯收入736元，全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700万元，人均809元，比“八五”末的1995年增长21%，年均递增4.2%。三分之二的农户拥有电视机、VCD，村公所驻地普遍有电视录像放映场，乡政府驻地有卡拉OK厅3个。1992年，全乡实现通讯程控电话；2000年，电话用户500余户，移动电话60余户。广大阿昌农民生活由改革开放前的贫困型，一跃变为温饱型。

第四章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 云南阿昌族社会 (2001 年—2008 年)

进入 21 世纪,阿昌族聚居区各级党委、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抓住国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机遇,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把国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与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化标准,明确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使阿昌族地区的经济、社会迅速发展。

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加快人口较少民族阿昌族的发展步伐,从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以“整村推进”为方式,加大乡村公路、村内道路、人畜饮水、电网改造、沼气推广、农田水利、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等扶持力度,加大阿昌族聚居地区综合配套建设,支持阿昌族聚居地区农村教育、科技、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和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的发展,重点改造中小学危房,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加大阿昌族人才培养力度,把医疗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的培训列为扶持阿昌族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阿昌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一节 农村经济发展新举措

1999 年,阿昌族聚居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将土地承包期限再延长 30 年。2000 年后,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围绕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通过深化以乡镇机构改革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

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建立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的长效机制。从2006年开始,阿昌族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有条不紊地进行一系列工作。

一 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

2001年—2008年,阿昌族地区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进行农村改革,一是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核心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改革,二是以统筹城乡发展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改革。至2008年,中共中央连续4年以1号文件对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工作进行部署,阿昌族农民得到了较多的实惠。

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核心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阿昌族地区的农村改革的第三阶段(第一阶段为1978年—1984年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第二阶段是1985年—1999年的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农村经济市场化机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阿昌族聚居区的德宏州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于2001年起步,试点主体改革工作于2003年7月正式启动。在完成德宏州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适合本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方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确定德宏州农业税率为5.2%(全州平均),计税面积111.99万亩,计税单产每亩211.987公斤,计税价格每公斤0.99元,农业税及附加税共计1335.85万元。

2004年,德宏州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减轻、规范、稳定”的要求,在全州完成了以“四取消、两调整、一改革、一建立”为内容的主体改革,即: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对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并在3年内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制度;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建立村内筹资投劳“一事一议”制度,努力增强农村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改革完善农业税征收管理制度办法,加强农业税收征管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当年,德宏州按照中央要求全面取消了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农业税正税税率下调1个百分点。

农村税费改革,一是大幅减轻农民负担;二是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三是严格转移支付资金范围,确保了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义务教育的投入,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四是妥善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2002年,全州农民负担总额4325.72万元,人均负担52.19元,

亩均负担 34.19 元。2004 年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总额 1 335.85 万元，减少 2 985.38 万元，减负率为 69.8%；人均负担 16.17 元，减少 36.02 元；亩均负担 11.97 元，减少 22.12 元。

以阿昌族居住区梁河县关璋村为例，2000 年，全村农业人口 1 535 人，缴公粮（即农业税）18 379 公斤，平均每人负担稻谷 12 公斤。税费改革后，农户按承包土地及产量计缴农业税和附加税，负担大大减轻。例如 2004 年，关璋村二组曹先刚家有农业人口 4 人，承包水田、旱地共 5 亩，计税产量为 1 277.78 公斤，全年应交国家农业税正税 76.67 元，附加 15.33 元，合计 92 元人民币。

随着中央“统筹城乡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大战略的提出，2005 年，阿昌族地区的农业和农村改革同全国一道进入综合改革的新阶段——以统筹城乡发展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改革。这是阿昌族地区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农村工作改革的第四阶段。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宣布废止《农业税条例》，阿昌族农民和全国农民一道享受到“种地不纳粮”的优惠。中共中央、国务院还提出对农民“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援农村的政策。阿昌族农民原先负担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屠宰税等不仅全部取消，而且还给农民以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茶叶种植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多种补贴。

农村综合改革走向深入，支农惠农政策让农民得到实惠。以取消农业税、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低保、乡镇机构改革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的实行，特别是中央、省、州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后，支农惠农政策不断出台，让阿昌族农民群众更加广泛地享受到农村综合改革带来的丰硕成果。

二 增加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进入新世纪，随着中央“多予、少取、放活”、“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及各种惠农政策的落实，阿昌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2002 年，阿昌族聚居区梁河县在农业综合开发与土地治理中，首先把九保阿昌族乡田头沟工程列为重点开发项目，主要涉及丙盖、横路、九保 3 个村委会 17 个村民小组、4 700 多群众的耕作区，以粮、蔗生产为主，水田面积 0.7 万亩。工程总投资 105 万余元，其中财政资金 87 万余元，群众自筹 18 万元。设计三面衬砌渠长 1 131.9 米，流量 1.5 平方米/秒。2004 年，修砌护堤

串石 900 多米,埋设水泥管 24 节,放钢筋笼 15 个。同时建设完成沟头取水工程,修建 11 道人行桥、平涵道 12.3 米、拱涵道 66.7 米。2005 年—2008 年,总投资 252.1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4.98 万元,自筹资金 67.2 万元。建成丙盖、河头田两条机耕路,改造中低产田 0.46 万亩,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0.26 万亩;修建机耕路 2 005.2 米;完成田头沟、河头田沟的三面衬砌渠道 3 653.7 米,渠系建筑物 13 座;开挖土石方 20 951.05 立方米,浇灌钢筋混凝土 41.08 立方米,埋设水泥管 103 节;新增灌溉面积 0.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4 万亩,新增机耕面积 0.1 万亩,扩大良种良植面积 0.26 万亩,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 0.21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增加 87 万公斤,油料增加 1 万公斤,项目区农民纯收入增加 92 万元。

梁河县白泥大沟于 2002 年 6 月修复,2006 年国家又投资 33 万元,支砌挡土墙,修建“U 型槽”,整修“倒虹吸”,使大沟变得更稳固,改善灌溉面积 700 亩。

2002—2007 年,梁河县除白泥大沟外,国家还投入资金对囊宋乡阿昌族村寨的另外几条灌溉沟渠进行了加固改造,其中弄丘大沟投资 8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600 亩;汉坝田大沟投资 6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160 亩;龙塘沟投资 5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200 亩,讲到田沟投入 6.5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300 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兴修的丙盖大沟,在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因管理不善,涵洞被冲,沙石堵塞,20 世纪 90 年代,几乎变成一条干沟,整个丙盖坪子不能种植水稻,鱼塘、荷塘消失。2002 年,省水利厅拨款 6 万元,由梁河县水利局组织施工砌石 280 立方米,筑挡土墙 150 立方米,重修涵洞 1 个,群众投工 310 个,清清水再次流进丙盖坪子。

2001—2003 年,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完成水利工程 56 项,州、县、乡共投资 68 万元解决了 4 900 亩农田灌溉。在州、县的大力支持下修建芒东至户撒乡政府总长 8 公里的弹石公路,总投资 120 万元,乡上自筹 50 万元(得到了州农行的大力支持)。2007 年,户撒乡实施完成 27 个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还有:长 17.4 公里的户撒东线公路、国防巡逻道军民桥至坪山村小组段全长 12 公里弹石化路面建设。全乡范围内有各种主线、干线公路 123 公里。

进入 21 世纪后,阿昌族地区的水电、交通等各项设施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如:电力建设,阿昌族主要聚居地梁河县新建、改扩建了县内几个大的变电站和输变电路,实现了电网通信及调度自动化。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的股东携资金进入梁河县,进一步开发水电资源。大盈江的葫芦口电站、龙

江的弄另电站、萝卜坝河的水草坝电站、囊宋河梯级电站陆续开发，有的已发电，有的正在建设中。梁河县已由一个电力输入县成为向省电网输出电力的供电县。1996年2月，梁河县达到农村初级电气化标准。2001年，电力部门分别与大厂、小厂、平山、杞木寨、囊宋、勐养等乡（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农电体制改革和农网建设改造协议》。通过农电体制改革，产权分界清楚，管理职责明确，实现了县、公司和乡镇一体化管理。同年，德宏州内各电站并网发电、供电。2003年，国有企业改制，梁河县的35千伏及以上电网入股，组建成为云南德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该公司的梁河分公司承担了县内电网的经营管理职责。原国营电站则由德宏州清产核资、统一拍卖。

梁河县阿昌族聚居区农村电网改造建设工程分四期实施。湾中、关璋等阿昌族行政村属于第一期，2001年实施；弄别、丙盖、勐科等阿昌族行政村属于第二期，2002年实施；第三期为县城，2006年实施；勐来、横路、芒回等阿昌族行政村属于第四期，2008年5月完成。至2008年5月，包括阿昌族村寨在内的全城乡电网改造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农网改造资金按平均每户1000元的标准计算，由国家补助资金20%，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贷款80%，改造后每度电多收取0.02元作为还贷基金。农户每户出资200元（第二期多退少补，实用不到200元）。改造后，电表及入户线路属农户所有，户外输变电设备属德宏电力股份公司所有。

电网改造前，电能质量差，供电保证率低，电网结构不合理，线路不规范，网损高达30%。造成电价过高、农民用电水平低的状况，最高到户电价高达每度1.6元。农村电网改造后，阿昌族农民用电保证率、安全率大大提高，实现全州统一电价，每度0.525元，减轻了农民负担，促进了家用小电机、小电器的普及，减少了对森林的砍伐。

公路建设方面，“九五扶贫攻坚”期间，部分阿昌族村寨修通了公路。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曼东至乡政府弹石路面8公里的改造于1999年开工，2000年4月竣工验收，总投资120万元。另投资25万元修建东线乡村公路，投资15万元修建户撒街乡镇文明路。进入21世纪后，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县乡公路的投资，并拨款支持乡村公路的新建改建，机械化作业加快了施工进度。2008年，梁河县46个阿昌族村寨中，村村寨寨通了公路，其中一半以上村寨的进村公路实现了晴雨通车。新改建的公路主要有：

瑞泉至三合街公路。又称平山油路，全长33公里，2007年国家投资1600万元，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沿途囊宋阿昌族乡诸多村寨受益。

遮岛至大厂公路。全长 18 公里, 1999 年改建为弹石路。受益的阿昌族村寨有永和、新城、永联、那岱、荒田、鸡头坡。

大厂至小厂公路。全长 18 公里, 1999 年改建为弹石路。黑脑子、石崖脚两个阿昌族村寨受益。

杞木寨公路。全长 32 公里, 1997 年改建为弹石路。沿途受益的阿昌族村寨有羊角酸、大窝子、长坡、湾中三寨。

九保至小厂公路。此条公路沿线阿昌族村寨较多, 其中, 九保至丙盖路段于 1972 年修通。2007 年国家投资 290 万元修通从九保经丙盖、横路到小厂的公路, 全长 19.7 公里, 但目前还处于晴通雨阻的状况。

沙沟至勐来公路。全长 8 公里, 2001 年实现晴雨通车, 2007 年国家投资 160 万元铺设弹石路面。受益的阿昌族村寨为勐来、别董、护士坡、小芒法、王家寨、帕街。

囊宋至弄丘公路。全长 7.5 公里, 2008 年国家投资 265 万元改建为弹石及手摆石块路面。受益阿昌族村寨为大水平、马茂、太平子、新关璋、老关璋、弄丘、牛场地。

创业山至弄别公路。全长 5.2 公里, 1980 年通车, 2007 年国家投资 35 万元, 改建为手摆块石路面。受益阿昌族村寨为上弄别、下弄别、南林。

干龙塘至运河山公路。1985 年通至勐科, 2002 年, 通至运河山, 全长 3.3 公里。2007 年国家投资 35 万元, 改建为弹石路面。受益阿昌族村寨为勐科、干龙塘、羊叉田、运河山、麻栗山。

三岔河林场公路。1984 年全线贯通。2001 年主要路段改建为弹石路。沿途阿昌族聚居的英傣、芒棒、芒罕、囊挤等村寨受益。

马脖子公路。2005 年国家投资 10 万元修通, 全长 5.67 公里。至此, 全县阿昌族村寨全部通公路。这条路既是林区防火公路, 又是阿昌族村寨公路, 但目前仍然晴通雨阻。

囊滚河机耕路。2002 年 2 月修通, 全长 3.14 公里。国家投资 80 万元, 受益农田 1500 多亩。

交通的改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改善了人民生活。2002 年, 户撒阿昌族乡拥有微型车、中巴车、农用车、大货车、拖拉机近 600 辆, 多数农户拥有了自行车和摩托车, 基本实现村村社社通公路。如今, 遍布阿昌族村寨的公路上奔驰着各式各样的车辆, 农产品、工业品的运输极为方便, 阿昌族农民的出行方式也由步行改为乘车, 由乘坐手扶拖拉机改为乘坐农村客运车或微型车, 安全和舒适程度大大提高。

三 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阿昌族聚居区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主要措施有：

（一）以“粮油稳乡”作为发展思路，着力发展特色农业。进一步巩固优质稻米、油菜产业；加大以核桃为重点，兼顾蚕桑、草果、板栗、巴西菇、甜柿、猕猴桃等经济林的种植力度，形成以粮油、畜牧业、林果为主的农村经济格局。

（二）积极拓宽农业产品销售市场，加快产品流通步伐，充分调动群众闯市场、开拓市场的积极性。依托各种专业大户，想办法扶持一批闯市场、抓信息、跑销售的个体经营户和中介服务组织。

（三）以发展现代畜牧业为目标，大力实施畜牧品种改良工程，提高牲畜和良种比例；大力支持养殖大户的养殖专业户；大力实施动物防疫工程，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大力实施“科技兴牧”工程，提高科学养畜水平。

（四）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合理转移，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有序化程度，鼓励和扶持有一定特长的农民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业和服务业。

2001年初，阿昌族聚居区梁河县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出要在“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国企改革、扶贫攻坚”四个方面迈出坚实的步伐。2006年，在制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时，又提出“农业立县、工业强县、商旅活县”，“巩固提升、强化基础、稳步推进、开放搞活、常抓不懈”的总体发展战略。巩固提升粮食、蔗糖、茶叶、畜牧业等基础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魔芋、姬松茸、莲藕、滇皂荚、药材、白花油茶等新兴产业；开发咖啡、香料烟等一批创新产业。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根据自己的实际，因地制宜地调整产业结构。坝区以水稻、甘蔗、养猪为主，山区以水稻、包谷、茶叶、养猪为主，逐步形成了“粮、蔗、茶、油、畜、林、杂”全面发展的产业结构。阿昌族所在村委会也相继提出符合自身发展的工作思路，如湾中村的发展思路是“远抓茶林果药竹，近抓粮油蔗猪副”。

在进入新世纪后，茶叶生产得到了党和政府大力扶持。先是取消茶叶的“农特税”，继而又在“扶贫开发”、“扶贫整村推进”工作中重点扶持种茶业，按新植每亩400元、老茶园改造每亩150元的标准对茶农给予资金补贴。属退耕还林的水田改植茶叶还享受“退耕还林”补贴。梁河县农业局茶叶技术推广站的科技人员选育了本地良种在关璋建立母本园，推广了“无性茶”，

还对各村农民进行种茶科学技术培训,从种植、加工到销售给予帮助。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阿昌族农民种茶的积极性。至2008年,勐科村已将茶园面积发展到千亩以上,横路村新种无性茶500多亩,弄别村新发展近300亩,关璋村茶园面积也上千亩,湾中村拥有茶园345亩,勐来村有茶园662亩。梁河县茶叶种植面积1978年为1.67万亩,2003年为2.4万亩,2008年为5万亩。其中梁河县阿昌族聚居村的茶园约占全县茶叶种植总面积的1/3。小厂乡黑脑子、石岩脚两个阿昌族自然村,共有98户406人,种茶面积已发展到409亩,平均每人1亩茶。同时,茶叶的加工也逐步从粗放型走向精品型,“回龙茶”等一批较为成熟的品牌逐步走向全国市场。阿昌族地区茶场的加工技术不断进步,经济效益越来越显著。2007年,茶叶市场火旺,每亩茶叶的产值可达4000—5000元。2008年市场回落,每亩茶叶产值也可上千元。茶叶生产成为阿昌族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项目之一。

甘蔗生产,是许多阿昌族农户脱贫致富的好路子。如1999—2000年榨季,弄别村赵德成种蔗25亩,产量130吨,毛收入17550元;芒回村王广种蔗32.5亩,产量112吨,毛收入14280元。如今芒回村甘蔗收入占该村农业总收入的45%左右。然而,市场的波动也影响了蔗农的生产积极性。自2003年10月1日起,梁河县的3座国营糖厂改由云南德宏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经营。2006—2007年榨季,市场白糖平均销售价为3450元/吨;2007—2008年榨季,市场价下滑到2800元/吨以下。公司亏本销售导致对蔗农的多种补贴未及时兑现,直接影响到当年农民种蔗的积极性。

此外,2000年后,大部分阿昌族村寨把家庭养猪作为自己脱贫的重要项目来抓。2005—2007年,实施人口较少民族“扶贫整村推进”项目,政府部门购来良种种猪,无偿或低价售给阿昌族农户饲养,养1头老母猪可得到约500元的补助款,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例如,关璋自然村(3个社)1980年生猪存栏191头,2007年发展到500头;2008年湾中村饲养母猪500头左右;勐来村“扶贫整村推进”计划养猪790头,每头补助400元,养牛76头,每头补助1500元。小厂乡石岩脚合作社有31户136人,2008年饲养的母猪平均每户超过1头,仔猪存栏数平均达到每人1头。黑脑子合作社是省委宣传部的扶贫挂钩联系点,该村有67户270人,共饲养母猪50多头,仔猪存栏达到平均每户3头。2007年国家扶持大部分农户建起沼气池、沼气灶、猪舍、卫生厕所等配套设施,实现了“猪——沼气——茶”的良性循环。

农林生产方面的其他项目还有白花油茶、用材林和水果。白花油茶是具有保健功能的食用植物油。1980年,在林业部门的扶持下在囊宋公社(后为

囊宋阿昌族乡)关璋行政村范围内的荒山开辟千亩种植基地,由3户农民承包经营,年产茶油3吨左右;后湾中村也在竹平山种植了100亩油菜,2007年又新种150亩。

在自留山、房前屋后种植竹木和水果是阿昌族群众多年的生产习惯。以关璋行政村为例,该村种杉木300多亩(其中150亩已成材),柏子仁500亩,板栗和核桃50亩,柑橘300亩。还有梅、李、木瓜、蜜桃、芭蕉等水果。因此,附近的群众称关璋为“水果之乡”。弄别、瑞泉等地的阿昌族农民种植滇皂荚成功。黑脑合作社种植50亩樱桃,成熟季节运往县城销售。荒田村曹春金老人从1978年开始种杉木,到1987年成活杉木1.5万株。他还种了棕榈、柿子、梨、橘、梅、菠萝蜜等水果,表示要“留给后人一片绿”,其事迹已由新华社记者采写,《人民日报》、《德宏团结报》登载。曾任县政协副主席的孙家兴退休后带头开发龚箕湾荒山,种植橘子、芭蕉10多亩,人称“小花果山”。勐养乡芒回村部分阿昌族农民在国营林场的帮助下,采松脂获得较好效益。该村从2004年利用热区优势,发展冬季农业,种植西瓜成功,到2007年种植西瓜800亩,产量达到780吨。但因田地不宜多年连续种西瓜,2008年,在镇政府和有关企业的帮助下,计划新种植香料烟——马里兰烟1000亩,村委会干部对此项目抱有较大的信心和希望。

阿昌族聚居的丙盖村,农户的经济支柱产业是甘蔗,经过更新品种,2001年种植面积达265亩,水田亩产7—12吨,旱地亩产4.5—7吨,年总产1185吨。油菜种植达205亩,年总产为174吨。村中仔猪饲养户年纯收入8000—11000元不等。有11户养鸡户,养殖500—1500只不等。稻田池塘养鱼效益好的有12户,年总产为160吨。种藕面积为50亩,年总产达125吨。个体户种植石榴350株,长势良好。村共青团支部种植的11亩板栗,已挂果收成。当年全村粮食总产17.8万公斤,人均331公斤;经济总收入575100元,人均纯收入1169元。此外,囊宋阿昌族乡大水平村种植食用木耳、姬松茸;湾中村的一些阿昌族农民种植葡萄、姬松茸、黄草(药材)获得成功,增加了经济收入。

九保阿昌族乡的阿昌族农民张立旺,于1999年挂牌建设“立旺畜牧场”,总投资47万元。至2002年6月,有存栏奶牛32头,月产鲜奶4吨多,年产值近20万元。先后为群众配种水牛230头,配种本地黄牛40多头,配种奶牛100多头,受胎率达70%。

陇川县户撒和梁河县九保、囊宋3个阿昌族乡通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农业经济开始摆脱单一状态,并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协调发展。一是农作物

布局基本合理,粮食、经济作物生产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二是从农业内部结构看,农、林、牧、副、渔同步发展;三是农村经济逐步向农、工、商、建、运、服务综合经营的方向发展,改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单一粮食生产结构或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村经济结构,农村经济呈现出多种经营、多业并兴、全面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成果显著,劳动生产率和耕地利用率显著提高。由于科技、机械、资金、物资等各种要素的合理配置以及劳动者素质不断提高,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特别是农村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复种指数逐年提高,为粮食生产提供了重要保证。

四 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民收入大幅提高

进入新世纪,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的农村改革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高。按现行价格计算,2007年,全州农村经济总收入为31.58亿元,比1978年的7616万元增加30.82亿元,增长40.5倍。2007年农、林、牧、副、渔总收入26.45亿元,比1978年的6390万元增加25.81亿元,增长40.4倍。其中:农业收入17.83亿元,比1978年增长28.8倍;林业收入1.20亿元,增长52.5倍;牧业收入7.09亿元,增长399.6倍;渔业收入0.33亿元,增长233.8倍。农产品加工、运输、建筑、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发展快,效益好。

九保阿昌族乡,2000年全乡总人口13646人,粮食总产4499吨,甘蔗产量为4475.1吨,茶叶产量为21.9吨,经济总收入2512.28万元,人均纯收入996元、人均粮食288公斤。2007年全乡总人口14190人,其中阿昌族人口为3714人,耕地总面积21525亩,其中粮食、甘蔗种植面积分别为14845亩、9009亩,总产量分别为3763吨、45045吨,油料101吨,茶叶44吨,生猪出栏4253头,存栏6389头。经济总收入3461万元,人均粮食229公斤,人均纯收入1403元。

囊宋阿昌族乡,2000年全乡总人口23570人,其中阿昌族有3789人。当年粮食、甘蔗、茶叶种植面积分别为24816亩、11600亩、1957亩,产量分别为6679吨、57702吨、44.1吨;全乡经济总收入2954.16万元;人均粮食259公斤;人均纯收入971元。2005年,粮食、甘蔗、茶叶生产面积分别为23126亩、5349亩、2151亩,产量分别为5517吨、19278吨、50吨;全乡经济总收入3754.28万元,人均粮食241公斤,人均纯收入1015元。2007年,全乡人口22560人,其中阿昌族3946人;耕地面积25910亩,当年粮食、甘

蔗、茶叶种植面积分别为19 887亩、13 422亩、3 340.6亩，产量分别为5 809吨、65 276吨、90.8吨；油料376吨；生猪出栏8 257头，存栏9 911头。经济总收入5 635万元，人均粮食222公斤，人均纯收入1 428元。

户撒阿昌族乡，200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2 800.62万元。农作物播种面积78 652亩，其中粮食面积49 130亩，产量12 077吨；茶叶面积1 125亩，产量44.8吨；油料面积22 429亩，产量1 919.4吨；水果产量115.9吨。2007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5 145.14万元，其中，农业收入3 913.11万元，林业收入45.5万元，牧业收入746万元，工业收入14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16元，人均占有粮食341公斤。财政收入63.4万元，城乡居民存款1 935万元。当年种植大春水稻面积36 155亩，粮食总产10 268吨，其中优质稻面积28 000亩，总产6 944吨；完成夏玉米种植17 100亩，总产5 988吨；完成油菜种植面积32 546亩，总产2 920吨；新种核桃606亩、甜柿200亩、猕猴桃200亩、板栗314亩、桑树860亩、西楠桦1 466亩、杉木614亩、草果877亩。新建沼气池86口。当年肉食产量为1 367吨，比2006年的1 290吨增加77吨。出栏肥猪14 393头，比2006年的13 578头增加815头；完成改良配种270头，产杂交牛犊39头。筹措养鹅发展资金1.6万元，扶持规模养殖户17户，购进大型农机2台，组织外出务工1 436人，扶持建成了两个日处理共达90吨以上的精米加工厂。

第二节 扶贫攻坚新进展

1994年，国家提出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计划到20世纪末解决8 000万人的温饱问题。1995年，云南省实施“七七”扶贫攻坚计划，提出到2000年末解决700万人的温饱问题，并对德宏州扶贫开发工作提出建议。1995年12月23日，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委、州政府出台“九五”扶贫攻坚计划建议。从此，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在全州正式启动。

在实施“九五扶贫攻坚”计划期间，许多阿昌族村寨被列为“省级扶贫攻坚乡”、“县级扶贫攻坚村”。同时，有关部门还实施“小额信贷”、“交通扶贫”、“畜牧扶贫”、“教育扶贫”等项目。国家财政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由民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农民困难户实施低保扶贫。省、州、县各级党政部门派出扶贫工作队深入农村，采用挂钩扶贫的方式，帮助农户制定脱贫计划，探索发展经济的门路。

在“十五”规划期间，部分阿昌族乡和行政村被国家、省、州列为“民

族特困乡”和“重点扶持村”。2001年,户撒、囊宋阿昌族乡被列为“民族特困乡”,阿昌族聚居的部分行政村被列入省、州“重点扶持村”。

一 扶贫攻坚乡

1995年,云南省根据国家消灭绝对贫困的总体奋斗目标计划,决定以后5年集中人力、财力、物力,重点攻坚全省506个特困乡的温饱问题。德宏州有9个乡被列入省扶贫特困攻坚乡。

“九五”期间,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对18个省、州扶贫攻坚乡和35个行政村,以攻坚乡和易地开发为主,共实施扶贫开发项目868项,累计群众投工180多万个,科技培训10.8万人次。2000年与1995年相比,一是山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从43 557万元上升到63 943万元,增长46.8%;农民人均纯收入从670元上升到875元,增长30.6%。其中18个省、州攻坚乡农村经济总收入从14 838万元上升到24 644万元,增长66.1%;人均纯收入从452元上升到741元,增长63.9%;粮食总产从5 717万公斤上升到6 118万公斤,增长7%。二是基本解决12.89万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三是建成一批基础设施和实施了一批经济开发项目,基本实现了中央和省、州、县(市)制定的扶贫攻坚总体奋斗目标。

“八五”末期,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下的有4个村,8 000余人。“九五”期间,朗光、曼捧两个村被列为县级扶贫村;潘乐村公所的江蚌被列为省级温饱试点村。3个扶贫点共投入扶贫专项资金45万元,重点从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发展教育、提高科技含量等方面进行扶贫攻坚;通过发放小额信贷扶贫款,帮助贫困人口逐步提高“造血”功能,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以曼捧村为例,1997年,修石坝1道、扶持贫困户30户、扶持勤工俭学学生34名;投入扶贫资金2.7万元,修机耕路1条,种植板栗50亩,科技推广150户;投入专项扶贫资金5.4万元,改善农田灌溉2 199亩。1998年,投入专项扶贫资金3.3万元,兴修水坝、石坝各1道、科技推广130户、扶持勤工俭学学生34名。1999年,在曼捧、朗光两个县级扶贫攻坚村投入专项扶贫资金5.6万元,修建石坝5道,修建运动场1个,扶持特困学生64名,科技推广300户。在潘乐村公所的江蚌寨投入扶贫资金15万元,当年全寨35户205人,全部达到预定的脱贫目标。到“九五”期末,户撒全乡有4280人解决了温饱,基本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1996年,梁河县杞木寨乡、小厂乡被列入全省506个攻坚乡。杞木寨乡阿昌族聚居的湾中村6个组、小厂乡阿昌族聚居区黑脑子、石岩脚2个组得

到省级帮扶。阿昌族聚居的九保乡勐科、河西乡勐来、囊宋乡关璋3个村，被列为县级扶贫攻坚村，每年每村得到扶持资金2万元。陇川县户撒乡朗光、曼棒行政村被列为县级攻坚村，从1996年起5年内每村每年获扶持资金3万元。1996—2000年，梁河县4个阿昌族聚居村得到扶持资金94万元，陇川县两个阿昌族县级扶贫攻坚村共投入扶贫资金30万元，主要投向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交通、电讯、水利、产业开发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阿昌族聚居村、聚居组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当地农业发展，解决了特困学生书费补助。

2001年，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十五”期间对50个少数民族特困乡给予重点扶持，确定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为全省首批重点扶持的特困乡。当年，陇川县委决定，积极扶持户撒阿昌族乡发展仔猪养殖，扶持100户，每户至少3头。2002年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扶贫攻坚的项目建设任务，一是平田改土1000亩，改善灌溉面积2360亩，增灌农田1400亩；二是实施人畜饮水工程4项，解决8个村民小组2527人及1695头大牲畜饮水困难问题；三是修建乡村农用路21公里，确保雨天、晴天畅通；四是改造中心小学危房1000平方米；五是新建5个村级卫生室；六是种植草果3000亩、八角500亩，扶持农民1530户；七是改造老茶园300亩、新建无性系良种茶园700亩，扶持茶农281户；八是培养基础母猪养殖示范户30户，本地土鸡养殖示范户30户，推广秸秆青贮氯化技术，培养养牛示范户30户，推动全乡养殖业的发展；九是推广种植优质稻1.2万亩、鄂粳杂交稻1万亩；十是改进和开发民族手工业产品，扶持10户；十一是解决70户贫困户住房困难问题；十二是实施科技推广，培训人员1.2万人次。

二 整村推进

整村推进的扶贫方式是这一阶段扶贫开发的重大创新，是一项综合性扶贫工程，是直接瞄准贫困对象、集中资金扶持贫困村改变落后面貌、解决贫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途径。整村推进项目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占总投资的50%，经济发展占投资总额的25%，社会事业占投资总额的10%，生态建设占投资总额的10%，其他占投资总额的5%。

从1999年开始，云南省政府开展以贫困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温饱试点村工作。温饱村建设内容及目标是：“人人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房住，孩子能上学”、“全村最低收入的农户（不含民政救济对象）人均纯收入500

元以上(按1996年现价),人均占有粮食300公斤以上,人均建成1亩以上的基本农田地”。梁河县将九保阿昌族乡荒田、囊宋阿昌族乡下弄别及河西乡小芒法、芒东乡羊角酸村、小厂乡黑脑5个自然村列为温饱村,至2003年共投入资金75万元,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种植养殖结构的调整。陇川县户撒乡阿昌族江蚌村被列为扶贫温饱村,仅1999年就投入扶贫资金15万元,其中,用于水利建设6万元,农业科技推广(杂交稻、杂交玉米)3万元,养殖业2万元,经济林果1.5万元,住房修缮和特困学生补助1.5万元,机耕路及科技培训1万元。

2005—2008年,省、州在阿昌族聚居区实施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陇川县户撒乡重点扶持26个村民小组,投入扶贫资金490万元。其中,州县市级重点村3个,投入扶贫资金30万元;省级重点村23个,投入扶贫资金460万元。梁河县重点扶持20个村民小组(州县自建4个),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330万元,其中省补资金290万元、州补资金20万元、县财政补20万元。

梁河县在开展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中,新修整修沟渠10条21.2公里,灌溉面积1320亩,新修扩修道路36条22.72公里,种植经济林果、经济作物2642亩,养猪1944头,示范养牛103头,农村适用技术培训83期、7035人次,发放适用技术手册2708册。阿昌族聚居的勐科村在2003—2004年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完成道路交通、人畜饮水、农田水利灌溉、文化室等共计70.01万元投资项目。2005年,国家投资2万元改造勐科、麻栗山的人畜饮水工程和丙盖村通村公路建设。2006年,省、州安排九保阿昌族乡丙盖村整村推进项目,完成道路建设6件,总投资34.3085万元;人畜饮水工程6项,总投资20.35万元;渠道建设4项,总投资11.71万元;建设文化活动室3个,总投资11.113万元;建盖教师宿舍一栋,投资5万元。当年,陇川县户撒阿昌族坪山村委会抗麻村民小组投入资金10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建设3.6万元、生态环境(沼气“三配套”30套)3万元、产业发展(种植甜柿子50亩、猕猴桃11亩)2.4万元、科技培训1万元;坪山村委会中寨、芒炳村委会老翁村民小组分别投入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

2007年,户撒阿昌族乡曼捧村委会芒回、芒怕、芒困、曼捧上寨、曼捧下寨、地方头上、地方头中和地方头下8个村民小组被列为省级重点扶贫村,每村投入20万元,共投入资金160万元。用于道路建设、农用晒场83.5万元,种植核桃、猕猴桃、杨梅及养猪等产业开发60.5万元,科技培训13.6万元,树标志碑8个2.4万元。同年,梁河县阿昌族聚居的横路村整村推进

扶贫工程，投入资金 80 万元，其中完成投资 18 万元的道路和 14 万元沟渠、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2008 年，户撒阿昌族乡芒炳村委会芒回、芒燕、芒那上、芒那下、芒来大、芒来小、小户那、芒景、来富、芒旦一、芒旦、海喃、戈滇、芒东小和芒东大 15 个村民小组，共投入资金 300 万元。用于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 143 万元，64 套沼气“三配套”建设 6.4 万元，种植核桃、蚕桑、养殖母猪等产业开发 128.1 万元，科技培训 22.5 万元。

通过整村推进扶贫，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夯实了贫困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增强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大批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基本实现了水、电、路、通讯、广播、电视六通。农田水利条件改善，支撑产业得到较好的培植，为稳定脱贫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为实现小康创造了条件。

三 民族特困乡综合扶贫

2001 年 9 月，陇川县户撒、梁河县囊宋两个阿昌族乡被列为第一批省级扶持民族特困乡，开始实施扶贫综合开发项目。2001—2002 年，两个阿昌族乡分别投入扶贫资金 400 万元，其中，2001 年各为 150 万元，2002 年各为 25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道路改造、中低产田改造、教育扶贫、人畜饮水和安居工程、乡卫生院建设、种养殖业及能源建设、科技培训与推广等。2005—2006 年，国家分别在两个乡投资 159 万元，囊宋乡两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11 件，其中，沟渠配套 6 件、道路建设 2 件、村内道路硬化 2 件、滑坡治理 1 件；完成公益事业建设 8 件，其中，文化活动室 2 件、小学建设 1 件、公厕建设 5 件；产业开发方面，种植甘蔗 300 亩、无性茶 326.34 亩、白花油茶 374 亩、橘子 425 亩、金秋梨 198 亩、油奈李 67 亩、麻竹 100 亩；2006 年养猪 758 头，建“三配套”沼气 20 口；科技培训 14 期，1 838 人次，学习农村实用技术、外出参观学习 3 期，216 人次。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自 2001 年被列为民族特困乡后，除投入省扶贫资金 400 万元外，还自筹投入 200.9 万元，组织群众投工投劳 1.6 万个工日。通过项目实施，全乡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建成了“千亩优质稻，万亩经济林果，千亩双低油菜，千头仔猪”的生产规模，全乡的基础设施、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均推进了一大步。

四 扶贫安居工程

扶贫安居是最能调动贫困农民建设新农村积极性的民心工程。2001年,德宏州有“茅草房”、“杈杈房”、无住房等住房困难户41 760户,列入省扶持计划的有17 251户。在省、州党委、政府支持下,全州各县(市)、乡(镇)坚持把扶贫安居工程作为最大的民心工程来抓。按照“政府补助、村民互助、群众投工投劳”的原则,坚持民办公助,以贫困户自建为主,国家扶持为辅,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宣传发动,明确责任,狠抓质量,强化管理。虽然在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建盖一栋合格的安居房需投入1万余元,而国家每户仅扶持3000元,占总投入的四分之一左右,却有效地调动了住房困难户的建房积极性。2003—2008年,全州共投入安居工程专项资金4 530.4万元,新建安居房14 374户,总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共解决了64 000多贫困人口的住房困难。

2001年,梁河县将“茅草房”、“杈杈房”、无房户等住房困难户报请省列入扶持计划。坚持民办公助、以贫困户自建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至2008年,全县完成阿昌族聚居区安居房建设324户,其中专项扶贫240户、温饱村10户、重点扶持13户、特困民族53户、灾后重建8户,共解决了约1 450人的住房困难。

2004—2008年,陇川县户撒乡实施扶贫安居工程建设201户,投入扶贫资金60.3万元。其中,2004年实施11户投入3.3万元,2005年实施48户投入14.4万元,2006年实施99户投入29.7万元。同时实施户撒乡坪山1个易地扶贫开发项目,投入扶贫资金79.9万元,其中建房投入41.5万元、基本农田7.3万元、人畜饮水6万元、通电工程5万元、通路工程10万元、生态能源建设4.4万元、产业开发4.2万元、科技培训1.5万元。2008年实施43户投入12.9万元。

2001—2008年,梁河县共投入民族聚居区各类扶贫资金952万元,着重扶持特困乡囊宋阿昌族乡1个、扶贫重点村2个、温饱村2个、“整村推进”扶贫村20个、安居工程240户。

五 劳动力培训转移

以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转移为主要内容的“雨露计划”,是帮助贫困农民掌握技能、更新观念、提高素质、增加收入的重要措施,也是缓解贫困地区生态压力,促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经过州、县（市）的共同努力，2005年，省政府批准德宏州潞西市职业教育中心为第一批云南省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2006年，批准梁河县职业中学为第二批云南省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2004—2008年，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下达德宏州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8800人，扶持资金200万元。通过培训，转移就业率高达95%以上，顺利完成省下达的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2001—2008年，州、县（市）加大调查培训和寻找劳务市场工作力度，以强化培训为切入点，搞好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培训与转移、劳务输出与市场需要三个结合，加强劳务信息工作力度。在摸清可输出劳动力资源底子，建档立卡的同时，随时掌握劳务市场需求动态并做好对接工作，使劳务输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输出人数、质量逐年增加和提高。据统计，2002—2008年，德宏州共组织培训转移49133人次。劳务输出已逐渐成为阿昌族聚居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贫困地区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

六 科教文卫扶贫

科教文卫扶贫是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最根本的途径。1996年后，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了贫困地区科、教、文、卫、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和扶持力度，把科、教、文、卫扶贫、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作为扶贫工作的重点。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州、县（市）对全州贫困地区基层干部、扶贫骨干、劳务输出对象、青壮年劳动力分层次拟定培训计划，明确职责，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培训。全州力求每年培训农民10万人次，每户掌握1—2门实用技能。二是改进培训方法。从乡村以会代训为主，改为集中系统学习与专题现场培训相结合。结合贫困地区骨干产业、特色产业、实用技术、劳务技能、扶贫政策、“禁毒防艾”、新农村建设知识等进行培训。三是加强乡村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业增产技术。积极推进“农业科技扶贫工程”和“科技扶贫示范村”建设，发展有规模的科技示范商品基地。积极落实“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定任务、定指标、有奖惩”的科技扶贫联产承包项目政策，鼓励农民积极运用新技术，对推广新技术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助或以奖代补。鼓励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承包和科技推广，实行业绩与利益挂钩。四是推进文化卫生及计划生育扶贫。加强“边疆文化长廊”、广播电视和乡村文明建设，积极创建并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和“三下乡”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社会风尚，改变贫困地区群众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医疗卫生

室的建设,初步建立了具有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功能的卫生服务体系,减少了因病返贫人口。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贫困家庭,在项目资金、培训等方面优先安排,使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了有效控制。

七 易地搬迁

“九五”期间,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易地扶贫开发工作。

梁河县是全省滑坡泥石流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滑坡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1 159平方公里的47%,导致部分阿昌族聚居区人均土地资源相对不足。因此,只有通过易地搬迁才能解决温饱。20世纪70年代,囊宋阿昌族乡关璋村、片场地村因滑坡易地搬迁。2000—2008年,实施囊宋阿昌族乡弄别村小新寨1个易地搬迁项目,投入省级扶持资金8.4万元,按照“搬得来,住得下,能致富”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完成了小新寨13户、52人的搬迁。易地搬迁扶贫不仅解决了部分阿昌族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对恢复和改善阿昌族聚居区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有较好的效果。

八 小额信贷扶贫

按照“有偿使用、小额短期、整贷零还、小组联保、滚动发展”的原则,阿昌族地区以贫困村为重点,以贫困户为对象,金融系统与财政、妇联以及共青团等部门密切合作,实施综合性扶贫措施——小额信贷扶贫。

1998年,梁河县在大厂乡、杞木寨乡开展小额信贷扶贫试点获得成功,2008年扩大到9个乡镇,成为一项重要的扶贫措施。小额信贷扶贫资金从150万元增加到4300万元。2000—2008年,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共投入小额信贷有偿扶贫资金达1 559.34万元,其中2000年16.73万元,2001年37.3万元,2002年76.58万元,2003年88.48万元,2004年43万元,2005年43万元,2006年400万元,2007年404.25万元,2008年450万元。

按照“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原则和扶持龙头企业的政策,还推出了扶贫贴息贷款。2001—2008年,梁河县推荐立项2项,使用扶贫贴息贷款26万元,对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的民族企业进行了扶持。

依靠小额信贷扶持,阿昌族贫困农户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营销业项目得到又好又快发展,涌现出一批像梁河县湾中村们发良、横路村赵仁昌、张应安等阿昌族农民增收致富典型,许多阿昌族农民依靠小额信贷解决了温

饱，摆脱了贫困。实践证明，小额信贷扶贫是指导帮助和支持阿昌族贫困农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全新扶贫方式，深受群众欢迎，发展势头良好，不仅贷款方式从单一使用财政小额信贷扶贫资金发展到使用农行、农村信用社小额信贷扶贫资金，而且贷款对象也从省、州扶贫攻坚乡向整个阿昌族居住区的县、乡（镇）辐射。

九 社会挂钩扶贫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全社会参与帮助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活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贫政策。社会各界纷纷组成工作队分批分期下基层到贫困地区帮助开展扶贫开发工作，先后组建了“增百致富”、“双文明”、“村建”、“禁毒防艾”、“挂钩扶贫”、“定点扶贫”等工作队。特别是 1996 年实施中央和省“八七”、“七七”扶贫攻坚计划后，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的社会扶贫、挂钩扶贫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州委、州政府先后制发了《关于实行挂钩扶贫责任制的通知》、《德宏州挂钩扶贫工作队暂行管理办法》、《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十五”挂钩扶贫工作的通知》、《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中央、省、州直单位定点挂钩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德宏州州直单位挂钩定点分配表》等。

梁河县直属单位在挂钩定点和对口帮扶中，对阿昌族贫困地区给予大力支援和帮助，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在抓面上的扶贫工作的同时，亲自带头“攀穷亲”、“结穷对”。1996 年，梁河县委办直接挂钩帮扶小厂乡小厂村，结对扶贫帮困 19 户 100 多人。小厂村黑脑子社较为贫困的阿昌族村民赵家朝家由县委书记雷翁团挂钩。雷书记拿出自己的工资为其购买种猪，帮助他担保畜牧扶贫贷款，解决了赵家朝一家的温饱问题，盖起了新瓦房。梁河县委办全体干部职工为 19 户挂钩户担保小额信贷资金 1.8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畜牧业，为黑脑子社协调资金，解决人畜饮水、照明用电，修通了 1 500 米的乡村道路。通过开展扶贫攻坚，梁河县贫困人口逐渐减少，温饱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村容村貌大为改观。如典型的贫困村——小厂村，贫困人口从 1996 年的 1 188 人下降到 2008 年的 226 人，人均纯收入从 1996 年的 235 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805 元，全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阿昌族贫困地区坚持把扶贫开发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牢固树立“大扶贫”理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全面推进贫困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基本消除极端贫困现象，实现与全国、

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第三节 社会事业新成就

2001年,阿昌族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扶持的人口较少民族,对阿昌族地区相继实施了多种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安居工程”、“扶贫温饱示范村”、教育“三免费”、“畜牧扶贫”、“教育扶贫”、“新型合作医疗”、“农村低保”、“整村推进”等项目先后实施。2005年,随着统筹城乡发展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改革,阿昌族聚居区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加农村义务教育、乡村卫生事业等方面的投入,使阿昌族真正享受到免费教育,新型的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各个村寨。

一 教育

进入新世纪,阿昌族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把关心、支持普及义务教育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阿昌族聚居区的乡镇结合实际,成立了教育领导小组,村级成立了校管会,并制定了有关普及义务教育的乡规民约。同时大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倡导教书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积极发动群众集资改善办学条件。

2000年,阿昌族聚居区实现“两基”目标。然而,教育教学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校舍和教学设施陈旧简陋、山区教育文化普及程度低、教学质量差等。梁河县在2003年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决定“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进行调整,扩招高中生,提高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和村级完小的办学能力,在保证学龄儿童入学的前提下,撤销分散且学生数少的初级小学。全县210所小学合并为182所。在此期间,云南省阿昌族地区的中小学、幼儿园均进行了调整,绝大部分村级完全小学校舍建设和师资力量得到不同程度加强,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2003年,国家拨出专款对人口较少民族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三免费”(即免除课本费、杂费、文具费),梁河县阿昌族聚居的两个乡(九保、囊宋)4个村(勐来、湾中、芒回、小厂)的全体小学生、初中生享受到优惠。此后,国家还在原来就拨发半寄宿制高小学生生活补助费的基础上,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课本费、免杂费,补寄宿制学生生活费)。同时,国家加大对教育的投入,阿昌族地区的党委、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发达地区企业或个人的捐款,对中小学危房进行改造。九保、

囊宋两个民族乡的初级中学新建、改建为砖混结构的教学楼。囊宋中心小学得到云南省纪委捐赠资金 150 万元，加上州、县政府拨款 70 万元、学校自筹 5 万元，建盖高标准的教学楼 1 390 平方米和教师宿舍。阿昌族聚居的关璋、弄别、丙盖、横路、勐科、勐来、湾中、芒回等行政村级完全小学以及墩欠、别董、永和等小学也先后建盖砖混结构的教学楼，阿昌族学生实现了在安全舒适的楼房安心学习的夙愿。

2004 年，梁河县“实验教学普及”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各中心小学实验室、图书室配齐。阿昌族地区的初级中学、乡中心小学、村级完全小学实验室基本达到验收标准，还装备了远程教育接收台。中学装备了语音教室。阿昌族的师生开始使用电脑、电视等多媒体教学设备。

此外，阿昌族地区教育教学工作还经历了“课程”改革和“三制”改革。从 2003 年开始，阿昌族中小学和全国中小学一道实施课程改革，按国家教育部制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使用新教材，改革教学方法，大力开展素质教育。通过“继续教育”、“计算机教学”、“普通话”、“走进新课程”等培训，不断提高教师教学业务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全县小学教师的学历合格率 1990 年为 67.6%，1995 年为 75%，2000 年为 90%，2007 年为 91.4%。其中，2007 年全县中小学有阿昌族教师 105 人。2007 年，阿昌族地区中小学普遍实行校长公开选聘制、教职工聘任制、绩效工资“三制”改革。梁河县中小学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部分中小学试行了“三制”改革，九保阿昌族乡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实行统一领导，改称九保阿昌族乡中心学校，实行校长公开选聘制和教职工聘任制。

各项改革措施使阿昌族中小学教师的整体水平、学校的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两基”成果进一步巩固。梁河县阿昌族人口基础教育方面，2005 年适龄儿童 1 567 人，入学率 100%，在校中学生 832 人。

中央民族大学及其附属中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民族中学等重点大学、重点中学逐年下达名额，指定在梁河、陇川等县招收阿昌族等人口较少民族学生。梁河县阿昌族高中升大学的情况是：1996—2000 年 11 人，2001—2005 年 18 人，2006—2008 年 37 人，1977—2008 年共有 85 人考上大学。初中升入高中的情况是：1996—2000 年 134 人，2001—2005 年 136 人，2006—2008 年 144 人，1977—2008 年共有 912 人升入高中。2008 年，梁河县 43 名阿昌族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录取二类以上本科 6 人，三类本科 2 人。

改革开放 30 年来，经过各级各类学校培养的阿昌族青年，一部分回到家乡，成为有文化的新农民；另一部分走出山寨，到县城、州府、省府，成了

企业工人、行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部队官兵,其中有的成为县处级以上干部、工程师、民营企业业主、高级教师、主治医师、作家、诗人。这些有文化的阿昌族新一代,为家乡的脱贫、边疆的繁荣、民族的振兴作出了贡献。

二 科 技

20世纪80年代,梁河县新建农业技术中学(后更名为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文化基础课程和农业实用技术,一批包括阿昌族在内的农村青年学到实用技术回村后成为推广农林牧业科学技术的能手。例如,弄丘村一阿昌族青年回村后带头种植柑橘,还使用了竹筒滴灌技术;湾中村一阿昌族女青年回村后为农户防治猪病。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的农科站积极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的宣传,推广双季稻种植、水稻旱育稀植技术和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植技术,进行水稻三系春繁春制试验和推广。2000年后引进无花莲藕、推广稻田养鱼。2002年后推广姬松茸大棚种植技术。2003年推广冬玉米高产技术。2004年推广油菜旱育稀植技术。2006年—2008年先后推广超甜玉米冬季农业订单、冬甜豌豆及马铃薯订单,还进行了测土配方施肥。梁河县甘蔗技术推广站在各行政村兼职甘蔗辅导员的配合下推广产量高、糖分高的甘蔗优良品种种植技术。县茶叶技术推广站推广“无性茶”等茶叶良种种植技术。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的畜牧兽医站在县畜牧局的指导下开展畜禽疾病防治,良种饲料的引进、试验,推广防疫治疗和饲养管理技术。九保阿昌族乡丙盖村的张立旺(阿昌族)长期担任九保乡兽医站站长,先后攻克了猪、牛、马的9种疑难病症,治疗大小牲畜5万多头,预防注射10万多头,阉割10万多头,还开展了牛的人工授精,1995年受到省畜牧局表彰。

林业部门则在阿昌族地区推广杉木、西南桦、毛叶枣、滇皂荚、白花油茶等林果种植技术,并帮助阿昌族村寨建设沼气池。永和村2001年建起沼气池25口,减少了木柴的砍伐,被评为“沼气示范村”。小厂乡阿昌族聚居的黑脑子村是省、州、县、乡四级的“解决农民学科学难”试点村,该村在国家扶持和科技人员的帮助下建成沼气池57口,节能灶6台,大大节约了木柴。沼气池的建设还带动了种茶、养猪业的发展,实现了每户1亩茶、每人1头猪,实现了“猪——沼气——茶”的良性循环。

农业牧业职能部门利用会议培训、现场指导、媒体宣传等形式对农民进行培训,提高科技贡献率。2007—2008年,梁河县委农业局在国家农业部专项资金帮助下,开展“新型农民培训”和“阳光工程”培训。丙盖、勐来、湾中等阿昌族的村民委员会都挂起了国家农业部授予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

学校”匾牌，其中湾中村的培训教室比较规范整齐。农业科技人员到阿昌族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每期 50 人，学习 1 天，接受培训的农民还可得到国家发给每人每天 20 元的误工补贴。“阳光工程”培训的重点则是农村劳动力转移，从粮食生产转移到其他生产项目。阿昌族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深深体会到农业生产“一靠政策、二靠投入、三靠科技”，尝到了科学种田、科学养猪的甜头。

三 医疗卫生

阿昌族地区的医疗卫生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七五”期间，卫生工作的重点主要放在农村，积极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缓解。“八五”期间，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协调发展，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工作方针。“九五”期间，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作方针，努力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果。“十五”期间，阿昌族聚居区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深化各项卫生改革，加大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卫生监督执法、卫生信息网络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监管和行风建设工作。

梁河县阿昌族地区 1999 年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标准。2000—2001 年全县孕产妇死亡率为零，达到国家控制标准。2003 年 12 月，县防疫站更名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禁毒防艾”工作的需要，疾控中心对艾滋病的流行情况进行监测控制，对艾滋病感染者及艾滋病孤儿实施“四免一关怀”（对艾滋病感染者免费提供抗病毒药物，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及婴儿检测试剂，对艾滋病致孤儿童免收上学费用；对艾滋病患者家庭实施关怀救助），对吸毒者给予美沙酮替代治疗。

2006 年，梁河县依据《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在全县农村实施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当年全县农业人口的参合率达到 85.96%。2008 年，全县阿昌族村寨的农业人口参合率已接近 100%。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医疗费用按每人每年国家补助 20 元、省财政补助 20 元、农民出资 10 元（贫困农户由民政或红十字会助交）。参合农民医疗费报销比例为：村级门诊 35%；乡级门诊 35%，住院 70%（病人起付 50 元）；县级中医门诊 30%，西医门诊不报销，住院 60%（病人起付 100 元）；县以上医院住院 35%（病人起付 300 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大大缓解了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困难，

防止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受到了阿昌族广大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文化大革命”期间建立的合作医疗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于1982年基本撤销，各卫生室实行看病收费和自负盈亏。1998年，根据上级指示，选择少量村寨试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保健管理制度。

2007年，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的卫生院都建盖了混凝土的楼房，设置了住院部。阿昌族聚居的丙盖、横路、勐科、关璋、弄别、勐来、芒回、湾中8个村民委员会都建盖了60—80平方米的混凝土结构卫生室，配齐了必要的医疗、防疫器具器械，达到了国家要求的村级卫生室合格标准。

在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少数民族医务人员不断成长。1985年，全县乡村医生中有6人为阿昌族。2000年，阿昌族聚居的关璋、弄别、丙盖、横路、勐科、湾中、勐来、芒回等行政村配备的乡村医生中有8名阿昌族。这些乡村医生通过自学或培训，达到中专水平，获得了乡村医生“绿卡”。同年，梁河县阿昌族经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的医护人员共有30人，占全县卫生人员总数的4.6%，其中大专生6人、中专生24人，已获得中级职称的8人，获得初级职称的22人。2005年4月，梁河县人民医院的阿昌族医生赵家益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德宏州医疗集团德宏州人民医院副院长、阿昌族医生张益俊毕业于云南中医学院，擅长接骨，历任骨科主任，现成长为业务骨干，已获得正高级职称。2008年，梁河县卫生系统中有阿昌族医护人员28人，其中大学本科生3人，大专生8人，中专生15人，职高生2人；已获得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20人。

四 民族体育

改革开放后，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民委对民族体育制定了“积极提倡、加强领导、改革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对阿昌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进行挖掘整理，使之提高、发展。有关专业人士将阿昌族的传统体育活动分为表演项目和竞技项目两大类。表演项目有荡秋千、耍灯（即玩春灯、舞狮）、蹬窝罗、爬杆、武术等；竞技项目有射箭、打篾弹弓、扭棍、抵棒、打陀螺、踩假脚（高跷）、打巴豆（打老鸦豆）等。在各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一批批阿昌族青年走出山寨，踏上州级、省级、国家级的运动场，并赢得各种荣誉。湾中村李仲勋曾获得国家二级田径裁判证书，李仲卫曾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

1985—2005年，梁河县阿昌族在州以上体育运动会上不断获得可喜成绩。

1985年，弄丘村的杨发兴和芒展村的曹明智参加云南省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民运会）拳术和春秋刀的表演项目；1986年，丙盖村的张立旺参加全国第三届民运会的抢花炮和棍术比赛，获棍术第二名；1989年丙盖村的赵云兰（女）、赵荣芬（女），关璋村的曹明坤（女）参加云南省第四届民运会秋千比赛，丙盖村的张立旺参加本届运动会的抢花炮和武术比赛获武术表演一等奖；1992年，湾中村的李仲卫参加云南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田径比赛，获铅球第二名、铁饼第四名；1994年，弄别村的李再芹（女）、张恩兰（女），弄丘村的梁娣妹（女）、梁艳芬（女）参加云南省第五届民运会秋千比赛；1998年，湾中村的们香美（女）、董所留（女），弄别村的梁祖香（女）参加云南省第六届民运会秋千比赛；1999年，永和村的曹明才参加云南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获男子A6LAF6标枪第4名；2002年11月，湾中村孙雪梅（女）、丙盖村赵明珠（女）参加云南省第七届民运会；2005年，德宏州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勐来村的曹根翠（女）获得30公斤30公里自行车负重越野赛金牌、40公斤20公里自行车越野赛第二名、210公里混合接力赛第二名。

五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1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2002年9月1日正式实施，《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步实施。这标志着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新世纪迈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从此，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成功经验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下来。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将阿昌族列为7种特少数民族之一，规定阿昌族农业人口确有特殊困难的，可要求生育第三个子女。

2001—2005年，阿昌族聚居区梁河县被列为云南省的“计划生育重点帮扶县”，省财政每年拨给帮扶资金20万元，州、县给予配套资金。这些资金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2003年，梁河县被列为全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试点县，全面实施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的规定，对0—14岁子女办独生子女证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独生子女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优惠，本县高中加20分，州级高中加10分；免除独生子女家庭的义务工；对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养老补贴，其中独子户父母每人每年补贴600元，独女户父母每人每年补贴700元，无子女户父母每人每年补贴750元。

尽管按照法律法规阿昌族农民可以生育2—3个子女，但由于“少生”、

“优生”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许多阿昌族农民还是自愿选择只生1个孩子。2005年，国家和省计划生育部门联合调研组到九保乡勐科村调查，该村阿昌族农户有“一孩家庭”10户，其中已办独生子女证的有8户。九保、囊宋两个阿昌族乡农户办独生子女证的比例均进入全县各乡镇的前列。芒东镇计生专职干部杨世才（阿昌族）被评为“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全国先进个人，受到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

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传达到阿昌族山寨，各个阿昌族村民委员会都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列入村民自治公约。共青团支部、“妇女之家”等群众组织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是年，梁河县被列为云南省“出生缺陷干预试点县”，让新婚夫妇、孕产妇服用叶酸，减少和避免了新生儿的出生缺陷。

2008年，梁河县被列为国家、省、州计划生育部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试点县。在阿昌族村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取得实效，生男生女一个样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已初步形成。据调查，全县阿昌族农户，2007年有超生1户（再婚超生），2008年无超生户。

第四节 民族文化新面貌

阿昌族文化开发较早，历史悠久。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国内语言学界根据阿昌语的各个要素特点作了相应的比较研究，对阿昌族语支所属问题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认为阿昌语属于缅语支；第二种认为阿昌语属彝语支；第三种认为阿昌语属于独立的语支，即阿昌语支。多数阿昌族学者赞同第三种观点。阿昌族没有本民族文字，大量的口头文学在民间广为传播，用傣文写成的经文在阿昌族地区各奘房寺庙随处可见，历史文物古迹保存较好，雕刻、织染等民族传统工艺丰富多彩。

一 阿昌族传统民间文学艺术

（一）民间文学

阿昌族民间文学是阿昌族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阿昌族人民千百年来集体智慧的结晶，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和鲜明的民族特色。擅长以讲故事的方式，传承文化知识和生活哲理，把真、善、美与假、丑、恶的理性思考寓于故事情节中，深入浅出地发挥教育作用。通过故事，把祖先创业的艰辛以及他们所取得的经验和丰功伟绩，形象地展示在子孙面前；把自己民族在长

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独特而又稳定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年复一年地对子孙进行教育；潜移默化地培养子孙后代对本民族的认同感，对家乡山川风物的热爱之情；培养质朴谦逊、诚实正直、勤劳勇敢的民族性格。民间文学是维系民族精神的纽带，对阿昌族的生存和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阿昌族民间文学主要有神话史诗、传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歇后语、戏剧等，门类齐全，形式多样。

阿昌族神话是阿昌族的百科全书，是阿昌族传统文化的源泉，主要代表作有《遮帕麻和遮米麻》。此外还有大量民间传说，内容包括生活习俗和地方风物传说，如《陪郎撑伞》、《老姑太》、《亲妹子和晚妹子》等，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和鲜明的民族特色。民间故事也比较丰富，从题材上可分为历史故事、伦理道德故事、英雄故事、爱情故事、机智人物故事、动物故事和植物故事等等。

阿昌族的谚语、谜语和歇后语是通过对汉文化的借鉴、消化和吸收而产生的，具有明显的汉文化印记。如谚语“火烧芭蕉心不死”、“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谜语“高高山上一个碗，天天下雨不会满”、“无脚会走路”，歇后语“绣花枕头——一包草”、“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都是阿昌族信手拈来、开口即出的语句。

阿昌族民歌，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从语言形式看，有阿昌语歌和汉语歌；从体裁形式看，有叙事歌和抒情歌；从演唱形式看，有“活袍”调和即兴歌；从题材上看，有祭祀歌、叙事歌、习俗歌、山歌（又分情歌和自娱消遣歌）等。阿昌族的民歌中，祭祀歌最为古老最具宗教色彩；“窝罗调”即习俗歌最能表达阿昌族热情好客、豪爽大方的性格；情歌则最能抒发阿昌族的感情。自古就有“阿昌生得犟，不哭就要唱”的说法。阿昌族用歌来描述自己的历史，祭祀逝去的亲人，抒发欢乐或悲伤的情绪。重大祭祀活动和丧葬礼仪，“活袍”要吟唱古老歌谣；婚礼或迎客礼中，众人在欢快的“蹬窝罗”曲调伴奏下起舞。由于生活环境和习俗的影响，阿昌族男女老少都能哼出“蹬窝罗”等许多曲调，从小就有即兴创作民歌的天赋。

梁河县的阿昌族民歌，主要以集体性对唱为主，对唱的男女双方都以由一个对歌的好手“梢干”主唱，其他人随合伴唱的方式进行。青年男女邀约起来即可摆开对歌阵势，不受地点的限制，以歌助兴，以歌传情，其场面轻松有趣，欢快热烈。中老年人则多在家中对歌，歌词内容以盘“古本”、讲“人情”、摆“花哨”为主，也有玩笑式的打情骂俏或重诉昔日的感情、终身

的牵挂。而陇川县户腊撒地区阿昌族山歌,在演唱风格和形式上与梁河县阿昌族山歌截然不同,唱词运用不少阿昌古语词和傣语词,具有阿昌族山歌的传统特征,当今阿昌族青年较难理解和掌握。

(二) 民间艺术

阿昌族民间艺术产生于生产劳动中,古朴自然,具有原汁原味的美和醇厚朴实的清新。

阿昌族音乐艺术与原始宗教存在一定的关系,在重大祭祀活动或丧葬仪式中,“活袍”吟唱“活袍调”,形成其音乐的个性特征。

民族舞蹈,有盛行于梁河县阿昌族地区的传统舞蹈“窝罗舞”,有流行于陇川县户撒、腊撒阿昌族地区的象脚鼓舞、刀舞、棍舞及“嘎光”舞等;伴奏乐器有葫芦箫、三月箫、稻秆笛、洞箫、竹笛、象脚鼓、铓锣、唢呐、大号、大堂鼓等。

阿昌族的绘画艺术与宗教祭祀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以粗线条的浓墨重彩将人们对大自然的敬畏、对神灵的理解和期望形象夸张地表现出来,具有明显的宗教色彩。

阿昌族的雕刻技艺水平较高,主要有木雕和银雕。木雕多见于在佛龛、房屋建筑、生活用具等;银雕则是在制作银器、刀具等器物时,在外壳或表面用银子雕上精美图案,作为装饰。

(三) 民居建筑

阿昌族的民居有其独特的文化艺术风格,多位于山涧平坝及山脚下的二台坡地和半山腰,同一家族民居多连成一片。村寨内建有水井,在寨子头的大树下或修建庙宇祭祀土主和其他一些神灵。单户民居多为三合或四合院,由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一个封闭式院落。房屋均为木构架承重,土坯墙围护。正房是单层瓦顶,前带走廊,三开间,正房中为堂屋,是家庭活动中心;左间是父母的卧室,女儿出嫁必须从这间卧室走出;右间是厨房,门均开向堂屋。梁河地区阿昌族的民居左右两间隔成四小间,为卧室和贮物间,按“左主右客”的方式使用;堂屋后墙前设供神条案,中间供“天地国亲师”,左供灶君,右供祖先;堂屋左侧前半部设有一火塘,堂屋前的前廊廊长有两开间或一开间。户腊撒地区阿昌族民居前廊东侧的屋柱上设有祭祀“太阳神”、“月亮神”的供台,阿昌语称为“版当”。厢房保留着干栏式建筑遗迹,上层住人和贮存粮草,下层关养牲畜和家禽,楼上不设前墙,仅用栏杆防护,能相互串通,两端山墙和后墙现已围土坯墙,各不相通,成独立的三方。楼上与楼下的层高低矮。阿昌族左右厢房是落地式建筑,厢房楼上贮存粮草,

右厢房楼下多为厨房，左厢房楼下住人或关养牲畜。左厢房必须高于右厢房，有“左青龙，右白虎，宁可青龙高万丈，不给白虎抬头望一望”的说法。

梁河地区的阿昌族有“若要富，多修弯拐路”的民谚，说的是通往家的路拐弯多才吉利。有的人家还在三合院落中修照壁以阻挡鬼神，如果堂屋对着山峰、山箐或悬崖，则认为不吉利（阿昌族认为山峰似箭头），必须修建照壁遮挡。院子用石板或鹅卵石铺砌。民居建筑的规模和形式与社会的发展进步、经济水平的提高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过去，户腊撒地区阿昌族民居虽然瓦房比较普遍，但房屋低矮、窄小，隔墙和前墙多数用竹篱笆围成；梁河地区阿昌族民居多数为“杈杈房”，十分简陋。20世纪60年代以来逐渐吸收汉族民居建筑形式改建瓦房；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提高，民居建筑形式不断改善，瓦房已全部取代了昔日的“杈杈房”。

二 阿昌族文化的挖掘

“文化大革命”期间，阿昌族的民间文学艺术备受冷落，其独特的经传文学、情歌等传统文化还被视为“破四旧”（即：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对象，阿昌族民间文学被埋没。20世纪70年代末，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梁河县成立了“阿昌族民间文学调查组”，江朝泽、赵洪顺、孙家申等人搜集抢救了许多宝贵的资料，辑成两册资料集。云南民族文学季刊《山茶》1982年第2期，以“阿昌族文学专栏”发表了散文故事《遮帕麻和遮米麻》，以及民间故事7篇和情歌3首。这是省级刊物第一次多篇幅向广大读者介绍阿昌族民间文学。1983年1月，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赵安贤口述，杨叶生译，兰克、杨智辉整理的阿昌族史诗《遮帕麻和遮米麻》，阿昌族民间文学再次被发掘、整理和出版。这对阿昌族新文学的创作无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批先进民族的专家学者致力于阿昌族民间文学的发掘和研究。如：杨智辉的《阿昌族文学概论》、兰克的《关于阿昌族神话史诗的报告》、杨智勇的《“神话时代”的珍贵画卷》、赵橹的《略论阿昌族“盐婆”神》等，从不同角度对阿昌族的民间文学作出高度评价。

1956年，阿昌族诗人孙家申的诗歌《双轮双铧犁诉苦》在德宏州《团结报》发表。这首短诗的发表标志着阿昌族文人创作开始起步。改革开放后，梁河阿昌族青年孙家林、曹明强、赵家健、曹先强、赵兴旺、张翔、孙家文、赵家斌、曹明垒、赵家福、赵兴海等人的诗作相继在省、州报刊发表。这些诗作反映了阿昌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艺术的追求。赵家福（笔名啸南）以沉郁的诗风引起读者的关注；孙家林（笔名孙宇飞）的诗作《我的筒

裙花哟》获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曹先强的散文获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罗汉的小说集获第六届、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孙宝庭散文集获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他们4人5次获得国家级文学奖励，标志着阿昌族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倪国强、邢绍俊等汉族作者也以阿昌族生活为题材创作诗歌、小说。丙盖女青年张立慧1981年绘制的《阿昌山寨》获云南省少数民族美术作品展铜奖。

1977年，梁河中学文艺宣传队到丙盖村搜集阿昌族民间音乐舞蹈素材，创作舞蹈《华主席领导“哥更国”》（徐作平谱曲，刘丽萍、滕利编舞。“哥更国”，阿昌语，意为：就是好）。该舞蹈曾参加德宏州青少年文艺调演，这是将阿昌族音乐舞蹈搬上州级舞台的首次尝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批文艺工作者以极大的热情对阿昌族民间艺术进行挖掘、整理。1979年，梁河县文化工作队创作了舞蹈《传烟盒》（龚家铭谱曲，李月英、谷静明、刘丽萍编舞）、歌剧《穿过的则麦》（杨文贤编剧，龚家铭作曲），将阿昌族青年男女恋情搬上舞台。1980年以后，阿昌族聚居区组织专人搜集本地区各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资料，通过摄影、录音、绘图、记谱等形式，将梁河地区傣、景颇、阿昌、德昂等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资料编辑成册。吴学源编著的《阿昌族音乐简志》，杨锦和、龚家铭编著的《阿昌族音乐》，均为阿昌族音乐舞蹈艺术的研究、发展作出了贡献。

此外，阿昌族妇女的传统工艺织筒裙、织花带子、织头巾等被文化工作者冠以“织锦艺术”的美名，也得到挖掘。湾中村女能人孙果娣精心织出的“夸屋摆”（新娘头上的披巾）被梁河县文化馆收藏，后因损坏，仅留下照片。

1988年，云南省电视台和梁河县民委联合摄制了反映阿昌族生活的电视短剧集《金藤串起的珍珠——阿昌族的故事》，电视短剧集由《龙宝树下》（原作曹先强，编剧马汝腾）、《莽古河畔》（原作罗汉，编剧马汝腾）、《卖刀汉子》（原作李俚，编剧曹先强）3个短剧组成。该剧的导演、摄像和主要演员由省电视台的专业人员担任，梁河县的曹明强、张立旺、孙家柱、杨永芬、林丽民等人也在剧中扮演角色，聂永福为该剧设计制作了大量服装道具，时任梁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孙家柱（阿昌族）、县民委主任景枝林（傣族）为摄制工作做了大量的组织和后勤保障工作。该剧是反映梁河县阿昌族生活的第一部电视剧，在云南省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受到广大观众欢迎。

20世纪80年代，阿昌族民间歌舞、戏剧也开始复苏并日益活跃。唱山歌、对情歌、唱“梭梭米来”，春节期间舞狮、玩春灯等传统的群众文艺活

动，遍及阿昌山寨。

1983年，德宏州人大常委会根据阿昌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把阿昌族举办“蹬窝罗”活动的传统节日定名为“窝罗节”，每年农历正月初九、初十举办，活动历时两天。时任梁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孙家柱怀着振兴本民族文化的强烈愿望，不遗余力，积极反映群众愿望，策划、组织、指导了一系列阿昌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能歌善舞的阿昌族能人张立旺等在孙家柱带领下，将民间流传的“蹬窝罗”改编成用锣鼓配乐的集体舞蹈，并设计了窝罗节的标志草图。从1983年起，阿昌族轮流到各聚居村落欢度这个民族节日。

1990年，阿昌族“阿露窝罗节”在梁河县城举行，上万人参加活动，盛况空前。1992年2月，第三届中国艺术节在昆明举行，梁河县阿昌族表演队赴昆明参加开幕式的大型文艺表演，荣获云南部分文艺表演二等奖。这支表演队由德宏州歌舞团罗晓芹、旺吞指导，演员多为梁河县阿昌族男女青年，他们同时将反映阿昌族文化的吉祥物——白象顶绣球木雕向大会献礼。该木雕由聂永福设计，龚景清制作。

进入新世纪，阿昌族民族文化进一步发展。2006年，梁河县文化局设立了阿昌族文化研究所，对阿昌族创世神话史诗《遮帕麻和遮米麻》进行认真研究；同年5月国务院把阿昌族创世神话史诗《遮帕麻和遮米麻》公布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这不仅是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的具体体现，更重要的是它对继承和发扬阿昌族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三 阿昌族文化的提高

20世纪90年代初，阿昌族诗人孙家林的《瀑布》，曹明强的《山魂》、《中国阿昌族情歌选》，赵家福的《高原风魂》等诗作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认可，《中国民间情歌》还选录了44首阿昌族情歌。

90年代中期，阿昌族聚居区文化主管部门派文艺工作者到农村开展文化娱乐活动。通过文艺工作者的辅导，阿昌族的集体舞蹈“窝罗舞”更为规范整齐。在省、州级大型文艺活动、节庆活动中，梁河县多次选送反映阿昌族风情的文艺节目参演。除群众性的“窝罗舞”外，小品《戴包头》（吴高玉创作，莫建凌、苏灵敏、曹明芹表演）和独舞《阿昌新娘》（刘丽萍、宋春云编舞，宋春云表演）引人瞩目。《戴包头》曾于1999年获云南省“中国人

寿杯”计划生育文艺调演三等奖。同年,中央电视台拍摄并播映了介绍阿昌族“多面手”的专题片《能人张立旺》

美术工作者聂永福还根据阿昌族的传统文化对张立旺设计的草图进行再创作,绘制了用做“窝罗节”标志的版画,版画两边为青龙抱柱,中间是白象顶绣球,顶端一支张弓大箭,底座为“五谷”、“六畜”。这组标志将德宏州梁河县、陇川县两地的阿昌族文化融为一体,寄寓着阿昌族对祖先遮帕麻、遮米麻的纪念和“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的美好愿望。

1993年,德宏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节日“三统一”的要求,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将梁河县阿昌族的“窝罗节”与陇川县户撒乡阿昌族的“会街节”统一为“阿露窝罗节”,活动时间统一在每年阳历3月20—21日。标志图案也作了统一。1983—2000年,梁河县成功举办阿昌族“阿露窝罗节”盛会11次,其中2000年将当年的“阿露窝罗节”延至“五一”节,与“中国昆明国际旅游节德宏分会场梁河闭幕式”一同举行,700余名青少年参加大型文艺表演,观众多达两万余人。

这一时期,阿昌族的青年作者,把创作的笔触,从诗歌向散文、小说和文化史研究的领域延伸。梁河县阿昌族青年作家曹先强先后发表不同体裁的文艺作品120多篇。他历经9年积累编著而成的《阿昌族文化大观》,于1999年9月由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阿昌族学者研究本民族文化的第一部专著。们发延的《阿昌族文化志》、曹明强等人合撰的《阿昌族文化》、孙家申等人合著的《梁河阿昌族的习俗》及《阿昌族浓郁的美食共享情结》等,是阿昌族作者挖掘本民族文化的专论。张立旺创作的《贵客来到我山乡》、《祭祀曲》等歌曲承传了阿昌族古乐的元素,受到群众的欢迎。

云南学者桑耀华、杨俊、龚佩华、王四代、李道生等人也先后发表著作,探讨阿昌族的历史和传统文化,刘江的《阿昌族文化史》、攸延春的《阿昌族文学简史》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的阿昌族文化史、文学史专著。

四 阿昌族文化新发展

阿昌族文化历经20世纪80年代的挖掘整理、90年代的提高,在新世纪结出丰硕的果实。

(一) 阿昌族歌舞跃上新台阶

2000年,由云南省艺术研究所曹鹏举创作的《梁河——阿昌族的家乡》等歌曲,受到阿昌族群众的欢迎。歌曲《梁河——阿昌族的家乡》于2001年由遮岛小学学生李梦一演唱,获“云南省少儿声乐器乐文艺调演”声乐组二

等奖；2002年由梁河县幼儿园教师苏灵敏演唱，获德宏州声舞乐展演三等奖。2004年，梁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筹措资金3万元，购置管乐一套，在丙盖村挑选一批青年组成阿昌族管乐队。乐队由张立旺担任队长，由德宏州歌舞团的孙家显、孙家其任教练，于当年国庆节举行首场演出。此后，这支由阿昌族农民组成、演奏阿昌族乐曲的乐队，每年在“阿露窝罗节”和其他盛会上演出，在讨亲嫁女、建盖新房的大喜日子里贺喜助兴。梁河县阿昌族还应邀到腾冲县与当地阿昌族联欢。由石勒干创作、张月演唱的《腊鹫崩》（阿昌语，意为最高的大山），从2004年起先后在户撒、囊宋、江东“阿露窝罗节”上演唱，赢得广大观众的好评。出生于丙盖村，经德宏州师范艺术班、云南艺术学院培训的阿昌族青年张月，被誉为新一代阿昌族女歌手。2004年12月，由曹明东、李嘉彬摄像、编辑的VCD影碟《腊鹫崩》制作发行。这是阿昌族首张歌曲舞曲专集。同年，由梁河县人民政府拨款，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县广播电视局组织拍摄了《丝竹情韵——梁河葫芦丝之乡》和《阿昌之魂》两部文化宣传片，并将阿昌文化申请注册了商标。

2005—2008年，由曹先强担任导演的中国阿昌族第一部、收录19首阿昌族原创歌曲音乐作品的专集MTV《阿昌欢歌》公开发表，由云南民族文化音像出版社正式出版，在全国发行。由赵家培选编的《阿昌族群众舞蹈教学片》制作完成。阿昌族歌舞以现代科技手段向更大范围传播。

（二）阿昌族地区农村文化，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发展

1999年，阿昌族地区的文化、广播覆盖率达到100%，许多村寨接通了有线电视。进入新世纪后，阿昌族地区多方争取资金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2006年，梁河县囊宋阿昌族乡建盖了322平方米文化站（砖混结构楼房）。在“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阿昌族村寨的文化活动室得到建设，阅览图书不断增加，文艺活动丰富多彩。在实施“电影2131工程”中，阿昌族村寨每月安排放映一场电影。国家实施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电视进万家”工程让广大阿昌族农民家庭有了电视。梁河县黑脑干村得到国家无偿赠送的“TCL21英寸”彩色电视机64台，电视普及率达95%。勐来村民委员会得到国家赠予的“海信21英寸”彩色电视机135台，还得到“小片网有线电视”安装补助，该村电视普及率达90%。

（三）阿昌族历史文化研究著作频频问世

2001年7月，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了云南民族研究所学者刘江的专著《阿昌族文化史》，这是继曹先强编著《阿昌族文化大观》（1999年出版）之后又一部有关阿昌族传统文化的力作。2002年，赵家培等人合著《云岭论

坛》，把对本民族文化的思考归纳为《阿昌族文化建设十大纲领》。2002年4月，由陇川县政协、县史志办合编，尚秉有总撰的《户撒史话》出版，该书记述了户撒地区阿昌族的历史变迁和传统文化。2002年5月，第二届阿昌族文学讨论会在陇川县举行，德宏州内致力于阿昌族文化研究的各族学者在会上交流了各自的论文。2003年2月，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了由梁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段一全、杨叶生主撰的《梁河阿昌族今昔》一书，该书全面记述了梁河县阿昌族的社会历史变迁和传统文化。梁河县20多名阿昌族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参与了该书的撰稿或审稿工作，在昆明工作的青年学者曹先强也为此书的编撰提出宝贵意见。2006年3月，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由赵家培主编、收录阿昌族历史和文化资料的《阿昌之魂》。

（四）阿昌族传统文化被列为国家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005年，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对阿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评查和上报。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阿昌族创世神话史诗《遮帕麻和遮米麻》、舞蹈“蹬窝罗”、“传统纺织工艺”、“活袍颂经”、“丙盖自然村传统文化保护区”、“舞蹈歌”、“情歌”、“祭祀歌”等被列为州、县两级文化保护项目，曹明宽被评为“民俗礼仪代表人物”。2006年5月，通过逐级申报，国务院批准阿昌族民间文学《遮帕麻和遮米麻》、“阿昌族户撒刀锻制技艺”两个项目列为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云南省人民政府将《阿昌族民歌》、阿昌族舞蹈“蹬窝罗”、户撒乡贺姐村阿昌族传统文化保护区等5个项目列为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这些重大决定和措施，对于弘扬阿昌族民族传统文化，培植旅游文化产业，全面推进阿昌族地区小康社会建设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2003年，梁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北京中华民族园股份有限公司签约，由该公司提供资金17万元，在北京中华民族园建盖阿昌族民居。该民居由梁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由永和村工匠赵安才负责选材施工。民居为一正两厢榫结构木屋，装饰有苦草，编花篱笆，内置阿昌族生活用具、服饰等。阿昌族民居的建成和展出，向国内外广大游客展示了阿昌族传统文化。

（五）阿昌族“阿露窝罗节”文化活动中心建成

200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快阿昌族经济文化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扶持“阿露窝罗节”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当年，国家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拨专款270万元，省级相关部门拨款151万元，州、县相关部门拨款55.3万元，共筹集资金477.3万元。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省、州领导多次视察、检查工程进展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邦正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发展情况调研组一行到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时任国家民委副主任的杨建强、云南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和德宏州委书记刘一平、德宏州人民政府州长孟必光、德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麻端等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并由曾担任德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时任州人大巡视员、州关工委主任的阿昌族干部赵家培担任项目总协调。2008年5月1日，主体工程竣工，占地8800.4平方米，建筑物包含窝罗节标志、纪念馆、孔雀馆、峨昌楼、永安司古庙、大门、广场、看台及一些附属工程等。雄伟的青龙白象弓箭标志、汉白玉的遮帕麻和遮米麻雕像、《遮帕麻和遮米麻》长诗碑刻等一一呈现。阿昌族“阿露窝罗节”文化活动中心的建成，是阿昌族人民长期以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也是阿昌族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阿昌族文化发展史上的又一大事。

（六）阿昌族文人文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阿昌族文化新人和民族文学工作者相继涌现，文学创作应运而生并蓬勃发展。

1979年后，出现了一批年轻的阿昌族文人，而且绝大多数受过大学教育，他们中的许多人投入到中断了十几年的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中，并不断成长起来，成为阿昌族文人文学创作的生力军。

第一批阿昌族大学生代表杨叶生首先以散文的形式描述了阿昌族的风土人情。这一时期散文的代表作有：杨叶生的《阿昌族尝新节》、《阿昌族的传统歌舞“窝罗”》、《阿昌族的“活袍”》，孙宇飞的《园丁的心》，赵家健的《阿袍的烟锅榔》、《腊撒》，梁泽昌的《我的家乡弄址变了》，曹先强的《春联源流絮语》，罗汉的《军营山茶》，张翔的《奇味的过手米线》，孙家文的《溪流》等；报告文学类作品有曹先强的《阿昌状元》；文艺理论、评论作品有杨叶生的《大力发掘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曹先强的《试说“小”字》、《艺术，只有创新才能发展》，等等。

1979—1983年，是阿昌族文人诗歌承前启后的过渡时期，其特点是超越了传统民歌的形式。代表作有：赵家斌的《小河》，曹明强的《我们的生活甜蜜芬芳》、《蹬起来窝罗》，赵兴旺的《逛县城》、《我歌颂桥墩》，孙家文的《党的恩情唱不完》，曹先强的《小溪》、《蜜之歌》、《当我们迈进大学校门》，等等。

1983年后，是阿昌族诗歌的丰收时期。大量诗作先后在数十家省、州刊

物上发表,一批有深度的高质量诗歌荣获全国、全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其中比较有特色的诗歌有:赵家健的《荷花》、《小草》,孙宇飞的《我的花筒裙哟》、《棕树》、《布》,曹明强的《猜想》、《烟盒情诗》、《我民族的背篓》、《寻根》,曹先强的《山路清》、《锁》、《除夕》,赵兴旺的《窝罗哟,尽情地舞》、《她的梦》、《醉了》,赵家培的《幸福的怀念》,赵安然的《天仙子·南华水》,赵兴英的《在我的眼里,在我的心里》,们发延的《故乡的思念》、《守岁》,赵东和的《一个冬天的童话》、《南甸河情思》,原牧的《山》,赵家福与曹明奎合作的《阿昌刀上的月亮》,等等。

这一时期的文学创作除诗歌、散文、评论外,小说、报告文学、电视剧等也不断问世。小说创作的出现,标志着阿昌族文人文学逐步走向多样化。这一时期发表的小说有罗汉的《跋脚莽发》、《哑巴大叔》,张翔的《板倩大婶》、《信》,赵兴海的《曹大妈》,曹先强的《寨头有棵龙宝树》、《弯弯的山路,弯弯的歌》,等等。阿昌族文人文学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不断提高,不断有作品在全国、全省和全州评奖活动中获奖。孙宇飞、曹明强、赵家福的诗集,曹先强的文艺评论集,曹明强的情歌集,罗汉的小说集先后出版。不少作者成为德宏州文联会员,有的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云南省作家协会、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中国乡土诗人协会等。青年诗人孙宇飞被选为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协会理事,青年诗人曹明强被选为德宏州文联副主席。1991年3月,阿昌族文学学会成立,标志着阿昌族文人文学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第五节 云南阿昌族小康社会新蓝图

进入21世纪以后,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国家和省、州把阿昌族列为人口较少民族,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给予关心和扶持。党中央、国务院在“十一五”期间,将包括阿昌族在内的22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640个偏远落后行政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帮助人口较少民族摆脱贫困。中央召开民族工作会后,相继出台《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05—2010年)和“兴边富民”工程等特殊扶持政策,以新农村建设和“四通五有三达标”为目标,针对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加大财政资金、信贷资金、社会事业、人才培训的扶持力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促进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同时国家还组织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对口支援人口较少民族地区。云南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加快云南省7个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步伐的通知》等文件,切实将加快省内7

个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省民委、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扶贫办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推进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兴边富民”、“两免一补”、新型合作医疗等政策措施，对涉及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能源、科技、教育、卫生等给予更多的倾斜和照顾。对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优势产业、教科文卫和人才培养等加大扶持力度。

一 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6年，德宏州的陇川、梁河、潞西、盈江3县1市区12个乡镇40个行政村355个自然村，有阿昌族总人口28915人，占全州阿昌族总人口的98.3%，占全省阿昌族总人口的85%以上。其中：

潞西市，阿昌族人口1928人，总户数440户。主要聚居在江东高埂田行政村的10个自然村，阿昌族人口1368人，占10个村人口的70.95%。土地面积1700亩，其中水田1150亩，旱地550亩。年人均纯收入912元，人均口粮437公斤。贫困户127户，其中绝对贫困户108户，相对贫困户9户，居住茅草房、“杈杈房”138户。阿昌族人才状况为：小学在校生187人，初中生58人，高中28人（其中职业高中20人），中专9人，大专10人，本科3人；阿昌族初中毕业生250人，高中毕业生50人，大专毕业生25人，本科毕业生3人；任乡科级领导干部4人。

梁河县，阿昌族人口11694人，总户数2549户。主要聚居在6个乡镇24个行政村的225个自然村。土地面积55625亩，其中水田31226亩，旱地24399亩。年人均纯收入850元，人均口粮230公斤，贫困户2163户，其中绝对贫困户1630户，相对贫困户533户，居住茅草房、“杈杈房”877户。阿昌族人才现状：小学在校生4277人，初中生1737人，高中575人（其中职业高中121人），中专135人，大专159人，本科72人。

盈江县，阿昌族人口776人，总户数145户。主要聚居在2个乡镇3个行政村的3个自然村。土地面积600亩，其中水田415亩，旱地186亩。年人均纯收入891元，人均口粮113公斤。人才现状：阿昌族小学在校生42人，初中生12人，高中3人（其中职业高中1人），中专1人，大专1人。

陇川县，阿昌族人口14517人，总户数4276户。主要聚居在3个乡镇12个行政村的117个自然村。土地面积53704亩，其中水田35942亩，旱地17876亩。年人均纯收入718元—1129元，人均口粮137公斤—280公斤。人才现状：阿昌族小学在校生1680人，初中生867人，高中706人（其中职业高中

186人), 中专124人, 大专8人, 研究生以上1人; 阿昌族初中毕业生680人, 高中毕业生125人, 大专毕业48人, 本科毕业生14人, 研究生以上2人; 任乡科级领导干部14人, 厅级领导干部1人。

云南阿昌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 自然条件差

由于历史原因, 绝大多数阿昌族群众居住在山区半山区, 自然条件较差, 人均耕地少, 加之远离城镇, 市场拉动不足, 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如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勐科村, 人均水田只有0.47亩, 而且绝大部分是“雷响田”, 人均口粮只有199公斤, 人均旱地面积也只有0.55亩, 缺乏发展经济的基本条件。又如潞西市江东乡高埂田村, 人均耕地只有0.8亩(其中水田面积0.6亩), 各个村民小组的集体林地和私有林地也很少, 基本没有可开发的余地。村委会距江东乡政府25公里, 距潞西市城区60余公里, 又处在封闭的龙江河谷沿岸, 发展经济十分艰难。梁河县河西乡勐来村人均水田0.65亩, 人均口粮182公斤。囊宋乡关璋村人均水田0.59亩, 人均口粮203公斤。

(二) 贫困面大

2005年, 据相关人员对阿昌族聚居村调查显示: 14个阿昌族聚居的行政村总人口25110人, 其中阿昌族18842人, 占全州阿昌族总人口的66.3%, 除梁河县丙盖村勉强达到国家规定的农民人均纯收入924元的脱贫线外, 其余的13个村均处在贫困状态中。未解决温饱的村有陇川县户撒乡芒棒村, 人均纯收入644元; 梁河县河西乡勐来村, 人均纯收入646元。2006年, 占阿昌族人口85%以上的德宏州阿昌族农民人均纯收入仅607元—912元, 与德宏全州农民人均纯收入1687元相差775元—1080元; 人均口粮113公斤—37公斤; 有贫困户6342户, 其中潞西127户, 陇川3276户, 盈江776户, 梁河县2163户。到2007年底, 梁河县尚有贫困户21519户、96835人, 其中阿昌族1840户、8280人; 绝对贫困户10205户、45921人, 其中阿昌族880户, 占全县总贫困户的8.85%, 贫困人口4320人, 占全县贫困人口的9.4%。

(三) 基础设施薄弱, 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下

一是交通条件差, 除个别县乡道路外, 绝大部分公路属于晴通雨阻、半通半断的沙石路或泥土路, 有78个自然村仍不通公路。二是水利设施差, 吃“天水”、种“雷响田”的情况突出。像梁河县阿昌族聚居的勐来、勐科、弄别、英歹等村寨, 人均水田0.5—0.7亩, 而且“雷响田”所占比重大, 土质贫瘠, 旱涝保收农田比例小, 单产不足200斤; 陇川户撒乡80.5%的水田为“雷响田”, 旱地则基本没有灌溉条件, 旱涝灾害突出, 基本处于靠天吃饭的

生产局面。三是用电难，有 101 个自然村尚未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存在用电安全隐患。四是生存环境恶劣，居住条件差。居住着茅草房、“杈杈房”的村民 1 382 户，其中潞西 138 户，陇川 367 户，梁河县 877 户，居住区大都处于滑坡、泥石流灾害严重的地带。如梁河囊宋阿昌族乡弄别、关璋村委会，九保阿昌族乡横路、勐科村委会下辖的自然村多数位于滑坡、泥石流灾害区域。囊宋乡全乡国土面积 111.22 平方公里，滑坡面积达 61.9 平方公里。陇川户撒乡芒棒和芒丙等村 130 多户村民因泥石流滑坡需搬迁。

（四）产业结构单一，收入增长缓慢

多年来，阿昌族聚居区乡镇企业、手工业发展十分缓慢，传统农业一直是阿昌族聚居区的主要支柱产业。以生产粮食、甘蔗、茶叶为主，没有工业，畜牧业、养殖业发展也不稳定，多处于“低收入——低投入——低产出”的怪圈中，基本上还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新产业不足依然是经济发展的瓶颈。

陇川县户撒乡是阿昌族主要聚居地。户撒阿昌刀有 600 多年悠久历史，早已蜚声海内外，但至今没有形成产业化经营，绝大多数打刀户仍然是传统加工，粗放经营，效益很差。相对而言，户撒阿昌族聚居区人均两亩多的耕地要比梁河地区的阿昌族好，但仅靠一季传统的水稻加一季小春油菜或小麦，除了粮食自给外，收益也很低，又没有其他的经济来源。部分群众急用钱时就低价卖粮，到了饥荒季节又高价买粮。聚居在梁河县和潞西市的阿昌族，发展经济则更为困难，有限的耕地难以保证粮食自给，除少部分农户靠种植甘蔗和茶叶增加点收入外，再没有形成规模化的经济产业。

（五）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劳动者素质偏低

阿昌族地区虽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行了“三免”政策，但中小学校舍依然简陋，教学设施落后，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的问题较突出；文化体育基础薄弱，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匮乏；医疗卫生条件落后，设备不足，缺医少药，因病返贫、贫困致病问题突出；毒品和艾滋病危害严重，吸毒问题和历史遗留的农村集体山林土地纠纷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村稳定和社会安定；全州广播电视“村村通”综合覆盖率为 81%，而阿昌族聚居区的覆盖率更低，如陇川户撒乡仅为 60%，甚至还有许多阿昌族群众买不起电视，即使有了电视未能安装有线电视网线也只能收看 1—2 个台，信息闭塞，先进文化和科技难以推广普及。青壮年劳动者文盲、半文盲比例大，2007 年文盲人数占本民族总人口的 45.5%，初中占 20.5%，高中以上占 6.1%，劳动者素质普遍偏低。

此外,毒品的侵蚀也严重阻碍着阿昌族地区的发展。户撒阿昌族乡素有“佛祖的花园”的美誉,曾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全乡处在舟型的高原小坝子(盆地)当中,土地面积250余平方公里,国境线长4.35公里,与缅甸北部接壤,有通向缅北重镇八莫的坪山通道。改革开放后,由于受国际毒潮泛滥的影响,户撒成为阿昌族聚居地区和德宏州受毒品危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吸食毒品导致家庭贫困,影响社会发展。

二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根据国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和云南省加快7个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步伐的通知精神,结合阿昌族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阿昌族聚居区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整村推进、重点突出”的原则,以改善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以逐步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和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主题,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为着力点,以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为保障,重点加强交通、能源、农田水利、社会事业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拓宽群众增收途径,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一) 总体目标

2003年4月,中共德宏州委召开四届四次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中共云南省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云南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明确提出本州阿昌族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构想,即力争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3番。目标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0年起至2010年着重打好基础,保持GDP年均增长8%以上,为后10年更高水平和更快速度的发展积蓄力量;第二阶段,从2010年到2020年,在第一阶段奠定的基础上力争有一个大的发展,GDP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实现质的飞跃,使全州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综合经济实力有更大的增强。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经过“十一五”扶持阿昌族发展项目的实施,使阿昌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在阿昌族聚居村委会或自然村基本实现“四通五有三达标”(即:通路、通电、通广播电视、通电话;有学校、有卫生室或卫生所、有安全的人畜饮用水、有安居房、有稳定解决温饱的基本农田或牧场;人均粮食占有量、人均纯收入、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基本达到国家扶贫纲要

和“两基”攻坚计划提出的要求)的目标。到2010年,现有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二) 具体目标

陇川县户撒和梁河县囊宋、九保3个阿昌族乡及其他阿昌族居住地区均制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规划。在此摘要囊宋、九保乡“十一五”期末的发展规划。

1. 九保阿昌族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规划及具体任务

山区、半山区:大力发展茶叶产业,在现有基础上,新建茶园1000亩,改造茶园500亩;种植草果、八角、花椒、核桃、樱桃、滇皂荚等经济林果516亩;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计划新增养水牛、黄牛3709头,母猪2340头,生猪3056头,山羊250头,鸡7000只。坝区:充分利用交通便利、土地肥沃的优势,种植甘蔗、优质水稻、大棚蔬菜、无花莲藕,连片种植巨峰葡萄,培育姬松茸,引进食用菌等新品种,发挥九保小集镇的作用,城乡一体,辐射各村,带动全乡经济发展。

各项社会事业加速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改善教学设施条件,集中教学点,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乡村公路建设,形成便利的交通网络;对乡卫生院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合理配置卫生院的人、物资源,扩大医疗点,增设山区村卫生室,进一步改进农村卫生医疗条件,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使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的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加大扶贫攻坚力度,逐步解决贫困山区农民的温饱问题、居住条件;加大基层政权建设力度,新建丙盖村、勐科村、横路村村委会办公大楼;新建丙盖村公厕8间,垃圾池10个,安乐村公厕2间;进一步实施西部电网改造、安全饮水工程;加强泥石流滑坡地质灾害的治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推进民主法制进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寨”、“无毒村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囊宋阿昌族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思路及目标

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全乡经济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在2005年的基础上每年增长8%以上,到2010年经济总收入5514万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90元以上,人均占有粮食300公斤以上,财政收入达40万元以上,年均增长8%。

社会发展目标。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巩固和扩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科技教育得到加强,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

高;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达到新的高度;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扩大绿化面积,乡内森林覆盖率达到65%以上。

人民生活目标。千方百计改善各民族群众衣、食、居住条件,提高和改善生活质量;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实行城乡同网同价,提高农民用电质量;完善卫生医疗体系,提高医疗水平和装备设施,增强全乡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使人民健康水平有明显提高。

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举措

(一) 基础设施建设

乡村公路建设项目。以不通公路的村委会为主,实现乡村公路通达并逐步延伸到自然村,村内主要道路弹石或水泥硬底化,不断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人畜饮水建设项目。以饮用水缺乏和饮水安全存在问题的自然村为对象,着力解决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使阿昌族聚居区村民都能用上清洁卫生的饮用水。

农村电力建设项目。以不通电的自然村为对象,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切实解决阿昌族聚居村农户用电难、用电不安全问题。

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加大综合扶贫开发力度,将阿昌族聚居的贫困村优先纳入整村推进计划,给予重点扶持。采取政府补助、社会资助和个人自筹的办法,对仍然居住茅草房、“权权房”的农户有计划地进行扶持改造;对缺乏生存条件的农户逐步进行整体易地搬迁,重建家园;对生存环境恶劣、为固边守土而不能实施易地搬迁的阿昌族村民,建立和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基层政权办公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和改善阿昌族聚居村委会办公条件,有计划分阶段地实施建设集党员活动室、文化科普活动室、医疗卫生室(所)和村委会办公室为一体的综合用房,使之达到新农村建设标准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006年,潞西市投资864.8万元,其中,村内道路建设160万元,人畜饮水35.8万元,村内电网改造44万元,农田水利建设135万元,安居房345万元,生态能源“沼气推广”135万元,农村集市建设13万元;梁河县投资2200万元,其中,村内道路建设600万元,人畜饮水500万元,农田水利建设700万元,安居房300万元,生态能源“沼气推广”100万元,农村集市建设13万元;盈江县投资332万元,其中,村内道路建设86万元,人畜饮水46万元,村内电网改造60万元,农田水利建设30万元,生态能源“沼气推广”30万元,农村集市建设80万元;陇川县投资

1 828.5万元，其中，村内道路建设 885 万元，人畜饮水 500 万元，泥石流滑坡村寨搬迁 260 万元，安居房 183.5 万元。

（二）调整产业结构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培育支柱产业，帮助和引导群众发展增收项目，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稳步解决温饱问题，实现脱贫致富目标。

基本农田地建设项目。抓好耕地保护、高产稳产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加大对阿昌族聚居自然村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和“五小”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水利化程度，积极实施改造中低产田，使阿昌族聚居地区目前尚未达到每人 1 亩基本农田的农民达到人均有 1 亩稳产农田地，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优势特色农牧产业建设项目。以市场为导向，立足阿昌族聚居村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气候特征、海拔高低、生产力水平等，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大力扶持具有比较优势的经济林木、经济果树、经济作物和猪、牛、羊、禽、鱼等养殖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致富带头人创办农副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为完成上述项目，2006—2010 年，各县、市对阿昌族聚居区的投入是：

潞西市，投入优势农业产业中经济林果业 128 万元；畜牧产业 118 万元，其中，养殖牛 83 万元、猪 35 万元；旅游产业“农家乐”建设 50 万元，旅游文化工程 6 万元。

梁河县，投入优势农业产业 1 000 万元，其中，农业种植业 300 万元、经济林果业 300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 400 万元；投入畜牧产业 700 万元，其中，养殖牛 400 万元、猪 200 万元、羊 100 万元；投入旅游产业 260 万元，其中，景区景点 200 万元、“农家乐”建设 60 万元。

盈江县，投入优势农业产业 200 万元，其中，经济林果木 80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 70 万元、农副产品加工业 50 万元；畜牧产业 117 万元，其中，养殖牛 44 万元、猪 35 万元、羊 38 万元；投入旅游产业“农家乐”建设 128 万元。

陇川县，投入优势农业产业 3 413.5 万元，其中，农业种植业 2 648.5 万元，经济林果木 585 万元、农副产品加工业 180 万元；投入畜牧产业 200 万元，其中，养殖牛 100 万元、猪 100 万元；投入旅游产业 130 万元，其中，景区景点 50 万元、“农家乐”建设 50 万元、旅游文化工程 30 万元。

（三）大力发展教科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

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阿昌族聚居地区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促

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教育建设项目。全面落实阿昌族学生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和对相应学校公用经费进行补助的政策,加大投入建设阿昌族聚居地区完全小学,有计划地改造中小学危房。积极争取和协调州、县重点中学和民族中学优先招收阿昌族学生;对阿昌族贫困家庭子女考上高中、大中专院校的在经济上给予重点帮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培养阿昌族聚居区中小学校师资,对口支援教师优先安排到阿昌族聚居地区支教,提高办学质量。

文化科技建设项目。加大阿昌族聚居地区文化科技人才培养力度,配备相应的文化科技设备,普及科技知识;积极支持阿昌族聚居地区公益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培育和扶持阿昌族标志性文化建设项目;采取各种措施抢救、挖掘和保护阿昌族文化,传承优秀民族文化,树文明新风,建设和谐村寨。

农村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和改善阿昌族聚居村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阿昌族聚居地区乡镇卫生院的改造,实现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提高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每个村都有一所达到合格标准的卫生室,每个阿昌族自然村建1—2个公厕,每户建1个无害化厕所。资助阿昌族特困家庭、民政救助对象和固边守土村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优先安排计划生育服务站达标,继续全面落实阿昌族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优免补”政策。建立阿昌族聚居村“禁毒防艾”长效机制,加强领导,增加工作经费,采取更加积极有效举措,遏止吸食毒品现象和艾滋病的蔓延,确保农村稳定。

通电话建设项目。以不通电话的村为对象,因地制宜,采取有线或无线等技术手段,有线电话进村入户,无线通讯覆盖率达到100%。

通广播电视建设项目。加快阿昌族聚居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和“西新工程”建设,以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为主,多种技术手段并用,实现阿昌族聚居村广播电视覆盖率100%。

旅游产业建设项目。加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扶持具备条件的阿昌族聚居自然村开发具有本民族特色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的旅游景区景点和独具特色的“农家乐”旅游项目,打造山清水秀、环境优美、交通便利、人与自然和谐的阿昌族民居和生态式村落,构建不同功能的现代农业旅游区(点),发展具有自然生态、观光休闲和康体娱乐等特色的“乡村旅游”,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农村新型能源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循环经济，优先安排沼气建设，使阿昌族聚居地区的村民基本普及使用生态能源沼气；加快退耕还林步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为完成上述项目，2006—2010年，各县市对阿昌族聚居区的投入是：

潞西市，投入社会事业150万元。其中，教育工程10万元，村内卫生设施20万元，阿昌族文化产业开发80万元，阿昌族体育产业开发10万元，广播电视工程30万元。

梁河县，投入社会事业750万元。其中，教育300万元，村内卫生设施100万元，阿昌族文化产业开发150万元，“禁毒防艾”工程100万元，广播电视工程100万元。

盈江县，投入社会事业337万元。其中，村内卫生设施80万元，阿昌族文化产业开发98万元，阿昌族体育产业开发84万元，“禁毒防艾”工程45万元，广播电视工程30万元。

陇川县，投入社会事业568万元。其中，村内卫生设施315万元，阿昌族文化产业开发100万元，“禁毒防艾”工程117万元。

（四）大力培养各类人才

对阿昌族聚居地区乡（镇）、村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充分发挥其在扶持阿昌族群众脱贫致富、加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农村专业技术、实用技术、职业技术的培训和推广力度，培养一批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科技示范户、乡土人才和致富带头人，促进和带动该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潞西市，投入人才培养77万元，其中，适用技术推广培训36万元，职业技术人才培养39万元；梁河县，投入人才培养及适用技术推广100万元；盈江县，投入人才劳务输出培训工程30万元，职业技术培训32万元；陇川县，投入人才培养60万元。

新中国建立50多年来，阿昌族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在当前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党和国家更加重视阿昌族地区的发展，根据阿昌族地区的特点，关注阿昌族人民的需求，调整了各种经济关系。特别是在实施西部大开发以来，国家加大了对阿昌族地区的投入，营造了宽松的经济发展环境，有力地推进了阿昌族地区的发展。

今天，我们的祖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时期，阿昌族和全国人民一道，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协作，奋发努力，正朝着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稳步前进。

后 记

由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民委、云南省社科院及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组织，由德宏州委宣传部具体承编的《当代云南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之一的《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阿昌族学者、有关领导的指导帮助下，几易其稿，终于同读者见面了。这是各民族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书于2008年7月着手编撰，在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的指导下，当年11月编写提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在查阅大量资料，开展调查研究，走访老领导、老同志和知情人士的基础上，经过编者的辛勤努力，2009年6月完成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意见、查核资料、反复修改后，同年11月完成第一次送审，交由省、州10余位专家、学者帮助修改、补充和完善。当代云南编辑委员会的专家范祖锜，熟悉阿昌族历史、先后在陇川县和梁河县任职、担任过德宏州委副书记、州政协主席的张国龙，德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人大代表孙春兰（阿昌族），云南电视台文艺编导、主任编辑、阿昌族作家曹先强，云南省社科联副主席雷翁团（阿昌族）等专家、领导，本着对阿昌族的热爱、对历史负责的积极态度，字斟句酌，亲自把关帮助审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编者根据老领导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全书近13.5万字的内容再次进行梳理，对绪论和第三、四章内容作了一些调整和补充完善。全书由德宏州史志办段惠兰执笔，云南省社科院专家郭大烈、胡华生、黄淳等先生审稿。

《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以叙述阿昌族当代社会历史为主，时限为1949年—2008年。按照历史时期划分章节，分为解放初期、曲折发展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云南阿昌族社会四章。为了全书历史的连贯性，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阿昌族的历史渊源、经济文化、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等在绪论中阐述。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梁河阿昌族今昔》、《户撒史话》、《阿昌族文化史》和《阿昌族简史》等书籍。在走访调查中，特别是在调查改革开放30年来阿昌族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情况的过程中，

得到了阿昌族聚居区德宏州委、州政府和陇川、梁河两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阿昌族居住地乡镇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对关心和支持本书编写的各级领导、提供宝贵资料和提出修改意见的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本书编写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编辑委员会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222-07601-3

I. ①当… II. ①当… III. ①阿昌族—民族历史—云南省 IV. ①K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0748 号

出品人
汤汉清
出版执行人
刘大伟

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
当代云南阿昌族简史编辑委员会 编
主编 赵家培 段惠兰

责任编辑 张晓岚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洪中丽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75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字数	150 千
邮编	650034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网址	www. ynpph. com. cn	排版	昆明西恩照排有限公司
E-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印刷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ISBN978-7-222-07601-3		定价 22.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DANG DAI YUN NAN

ISBN 978-7-222-07601-3



9 787222 076013 >

定价：22.00元